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與
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引擎 < 油電複合動力系統 > 、加油)

4

影音系統

有關影音系統之說明，請參閱「Toyota Drive+ Connect 智聯車載系統」(若有此配備)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5

內部裝備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6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愛車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車內及車外、燈泡)

7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電瓶沒電、輪胎沒氣)

8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9
如何搜尋	10
圖片索引.....	11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2
安全行駛	23
安全帶.....	24
SRS 輔助氣囊.....	27
廢氣注意事項.....	35

1-2. 兒童安全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36
兒童搭乘	37
兒童安全座椅.....	37

1-3.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49
警報	50

2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4
量表及儀表 (4.2 吋顯示幕) ...	59
量表及儀表 (7 吋顯示幕)	6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5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72
----------	----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77
尾門	82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85
---	----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90
後座椅	91
頭枕	92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96
車內後視鏡.....	97
車外後視鏡.....	98

3-5. 開啟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	100
-----------	-----

4 行車時**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04
貨物及行李	109
拖曳尾車	110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車型)	111
引擎 (點火) 開關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車型)	112
無段變速箱	116
方向燈控制桿	118
駐車煞車	119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0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 切換系統	122
霧燈開關	125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26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127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29
-------------	-----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131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35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42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15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59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163
行車輔助系統	170

4-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174
節能環保駕駛技巧	176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178

5 影音系統

5-1. 基本操作

音響系統類型 182

使用方向盤上的音響控制鍵 183

USB 插座 184

5-2. 使用音響系統

音響系統的最佳使用方法.... 185

5-3. 使用收音機

收音機操作 187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

WMA 光碟

CD 播放器操作 189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聆聽 iPod 195

聆聽 USB 隨身碟..... 200

5-6. 使用藍牙® 裝置

藍牙® 音響 / 電話 205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 208

登錄藍牙® 裝置 208

5-7. 「SETUP」(設定) 選單

使用 「SETUP」(設定)

選單 (「Bluetooth」(藍牙)

選單) 209

使用 「SETUP」(設定)

選單 (「PHONE」(電話)

選單) 211

5-8. 藍牙® 音響

操作已啟用藍牙® 之可攜式

播放器..... 215

5-9. 藍牙® 電話

撥打電話 217

接聽來電時 218

以電話通話時 218

5-10. 藍牙®

藍牙® 220

6 內部裝備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恆溫空調系統 224

6-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明細 229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231

行李廂功能 234

6-4. 其他內部功能

其他內部功能 236

7 保養與照料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40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242

7-2. 保養

保養須知 245

定期保養 247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52

引擎蓋 253

放置千斤頂 254

引擎室 256

輪胎 263

輪胎胎壓 268

輪圈 269

空調濾芯 271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272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76

燈泡 278

8 緊急狀況處理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88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88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

升高 289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90

如果您認為情況異常 293

燃油泵浦切斷系統 294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

蜂鳴器響起 295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03

如果輪胎洩氣 (配備緊急
補胎包車型) 304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313

如果遺失鑰匙 31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
作動 315

如果車輛電瓶電力耗盡 317

如果車輛過熱 320

如果車輛陷住 321

9 車輛規格

9-1. 規格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324

燃油資訊 331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332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33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

處理) 342

認證 345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豐田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法令。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此外，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安全設備，例如：TSS 主動式安全防護系統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或者可能會在不應作用的情況下作用。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非原廠電子設備和收音機會增加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訊息洩露。對於因安裝非 Toyota 正廠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正廠不做任何保證。

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

在車上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車輛資料紀錄器

您的愛車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 (牽引馬達轉速)
- 油門狀態
- 紊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 Toyota 保養廠可刪除記錄的影像資訊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例如：執法機關等）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可以定期請求獲得 EDR 資料結合個人身份識別的資料。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它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車輛報廢注意事項

您車上的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QR code

「QR Code」一詞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電動窗、天窗（若有此配備）、或其他車上功能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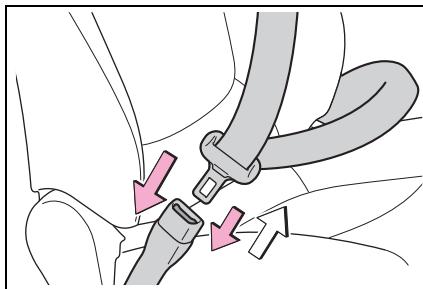
使用本手冊

說明本手冊使用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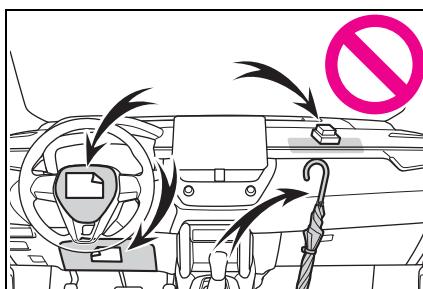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符號	說明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圖示內的符號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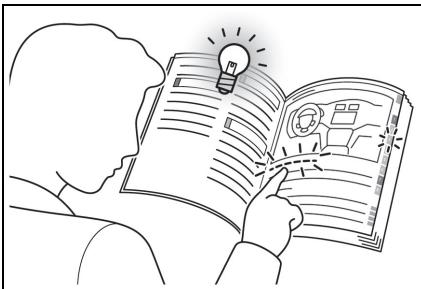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 : →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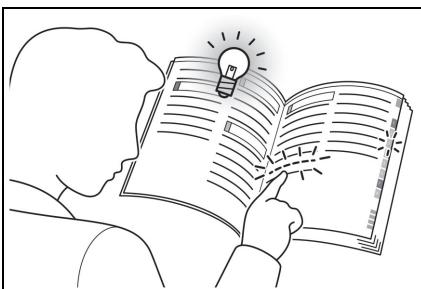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
→P.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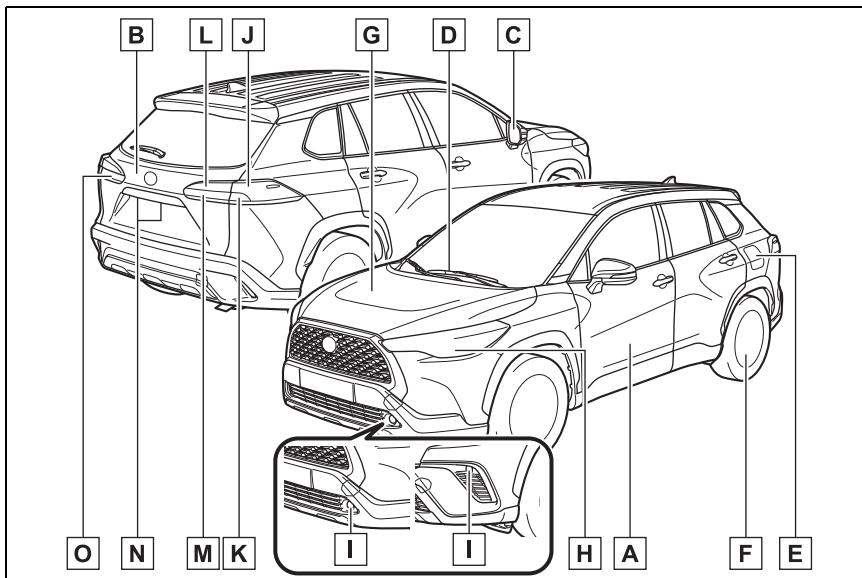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錄 : →P.2



圖片索引

■ 車外



- A 車門**.....P.77
上鎖 / 解鎖P.77
開啟 / 關閉車窗P.100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 *¹P.315
警報訊息 *²P.56, 80
- B 尾門**.....P.82
從車外開啟P.83
警報訊息 *²P.56, 82
- C 車外後視鏡**.....P.98
調整鏡面角度P.98
收摺後視鏡P.98
- D 檔風玻璃雨刷**.....P.126
冬季注意事項P.174

E	油箱蓋	P.129
	加油方法	P.129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325
F	輪胎	P.263
	輪胎尺寸 / 胎壓	P.329
	冬季輪胎 / 雪鏈	P.174
	檢查 / 調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3	P.263,P.265
	輪胎洩氣的處理	P.304
G	引擎蓋	P.253
	開啟	P.253
	引擎機油	P.326
	引擎過熱的處理	P.320

外部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 : P.278 , 瓦特數 : P.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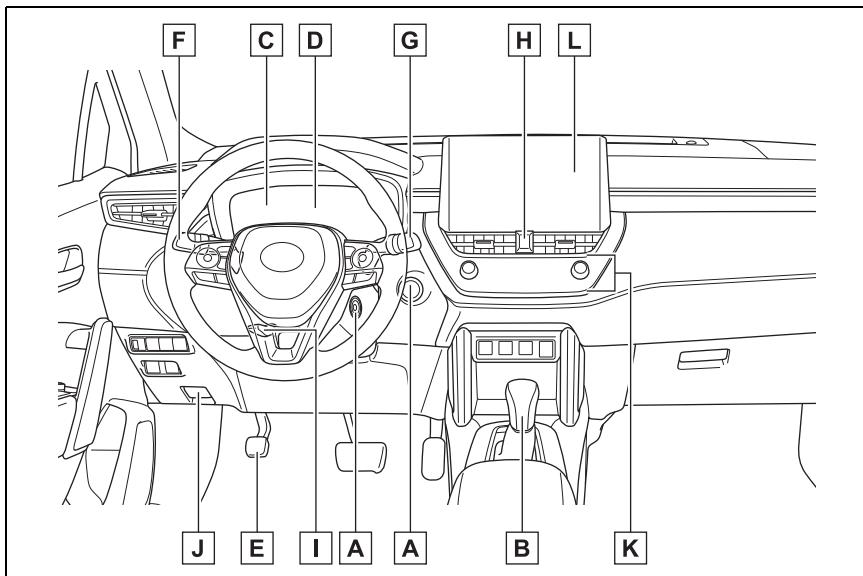
H	頭燈 / 前位置燈 / 日間行車燈 / 方向燈	P.119, 120
I	前霧燈 *3	P.125
J	煞車燈 / 尾燈	P.120
K	後方向燈	P.119
L	尾燈	P.120
M	倒車燈	
	將檔位排入 R 檔位	P.116
N	牌照燈	P.120
O	後霧燈	P.125

*1: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2: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3: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A 引擎開關	P.111, 112
啟動引擎 / 變更位置 ^{*1}	P.111
啟動引擎 / 變更模式 ^{*2}	P.111, 112
引擎緊急熄火	P.288
引擎無法啟動時	P.313
警示訊息 ^{*3}	P.303
B 排檔桿	P.116
變換檔位	P.116
拖吊注意事項	P.290
排檔桿無法移動時	P.117
C 儀表	P.59, 62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60, 64
警示燈 / 指示燈	P.54
警示燈亮起時	P.295

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	P.65
	顯示	P.65
	顯示警報訊息時 ^{*3}	P.303
E	駐車煞車	P.119
	使用 / 釋放	P.119
	冬季注意事項	P.174
	警報燈 / 訊息 ^{*3}	P.295, 119
F	方向燈控制桿	P.119
	頭燈開關	P.120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 曰間行車燈	P.120
	前 ^{*4} / 後霧燈	P.125
G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126
	使用方式	P.126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262
H	緊急警報燈開關	P.288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釋放桿	P.96
J	引擎蓋鎖釋放桿	P.253
K	恆溫空調系統	P.224
	使用方式	P.224
	後擋除霧器	P.225
L	音響系統 ^{*5}	P.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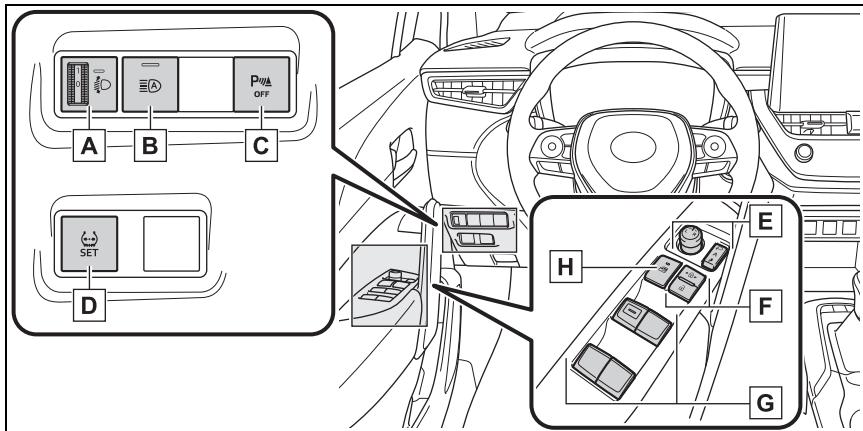
^{*1}: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2}: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3}: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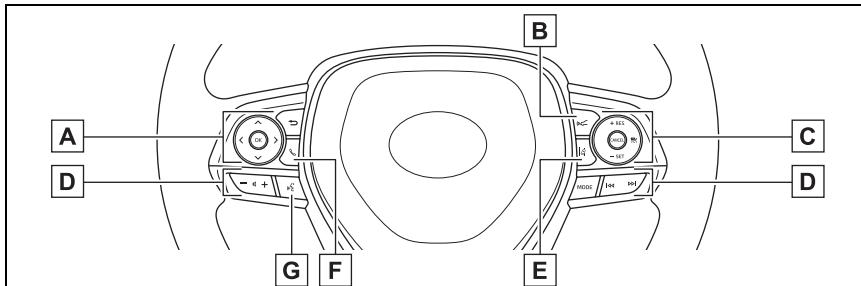
^{*4}: 若有此配備

^{*5}: 請參考「Toyota Drive+ Connect 智聯車載系統手冊」(若有此配備)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 開關

- A** 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鈕 P.122
- B**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 P.122
- C** 車外後視鏡開關 P.98
- D** 車門鎖開關 P.80
- E** 電動窗開關 P.100
- F** 電動窗鎖定開關 P.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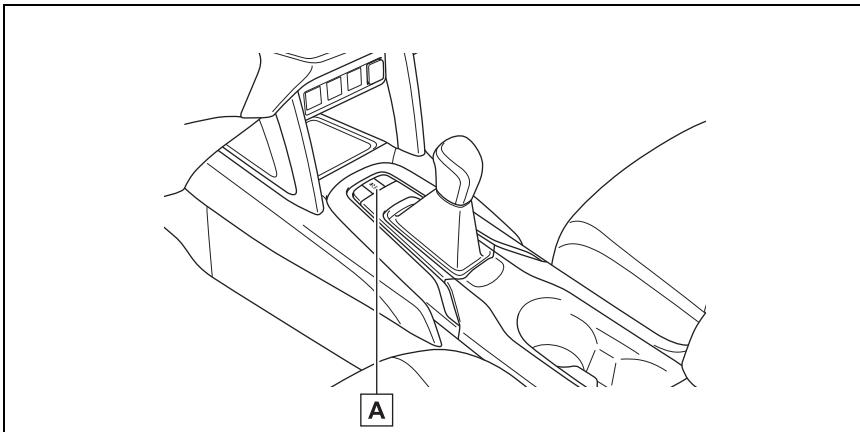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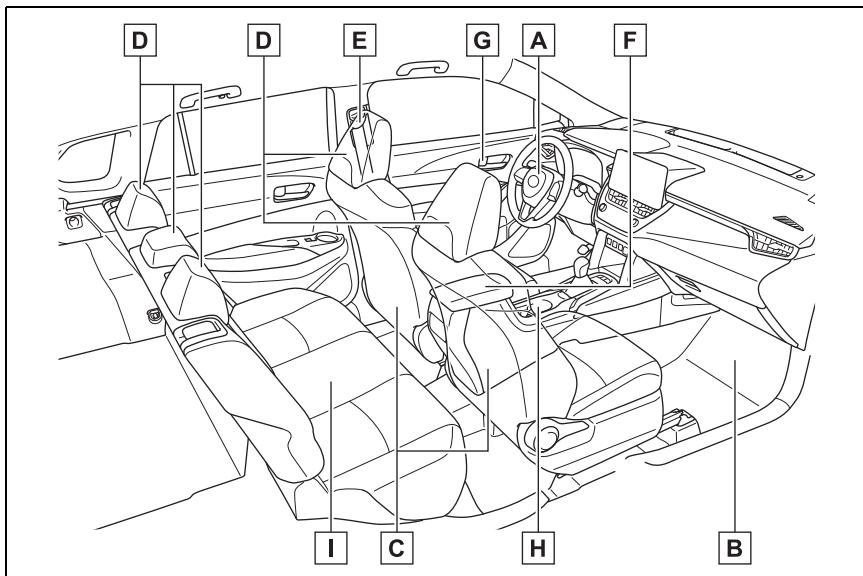
- | | | |
|----------|------------------------------------|-------|
| A | 儀表控制開關 | P.66 |
| B | 兩車間距設定開關 | P.155 |
| C | 定速系統開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P.151 |
| D | 音響控制鍵 *2 | P.208 |
| E | LTA 車道保持輔助開關 | P.147 |
| F | 電話控制鍵 *2 | P.208 |
| G | 語音控制鍵 *1, 2 | P.208 |

*1: 若有此配備

*2: 請參考「Toyota Drive+ Connect 智聯車載系統手冊」(若有此配備)或「音響系統使用手冊」(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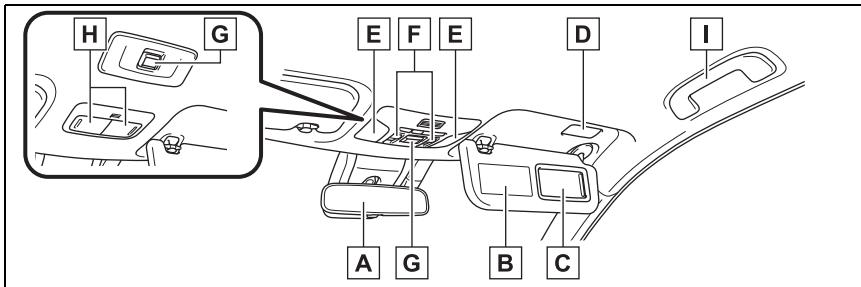


A VSC OFF 開關P.170

■ 車內

- A** SRS 輔助氣囊 P.27
- B** 腳踏墊 P.22
- C** 前座椅 P.90
- D** 頭枕 P.92
- E** 安全帶 P.24
- F** 中央置物盒 P.233
- G** 車內門鎖旋鈕 P.80
- H** 置杯架 P.232
- I** 後座椅 P.91

■ 車頂



- | | | |
|----------|--------------------|-------|
| A | 車內後視鏡 | P.97 |
| B | 遮陽板 *1 | P.237 |
| C | 化妝鏡 | |
| D | 室內燈 / 讀書燈 *2 | P.229 |
| E | 前讀書燈 *2 | P.230 |
| F | 輔助握把 | P.237 |

*1: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40)



*2: 若有此配備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2
安全行駛	23
安全帶	24
SRS 輔助氣囊	27
廢氣注意事項	35

1-2. 兒童安全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36
兒童搭乘	37
兒童安全座椅	37

1-3.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49
警報	5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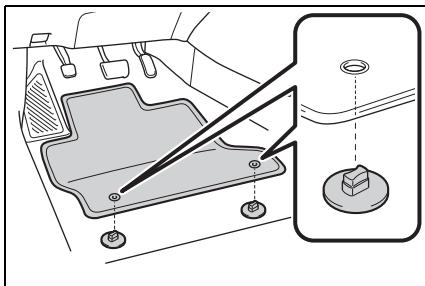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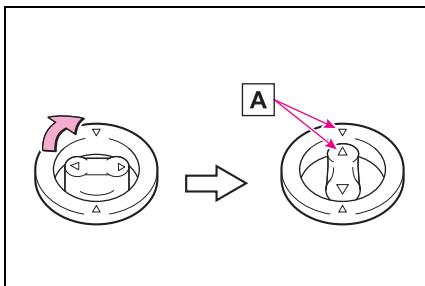
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 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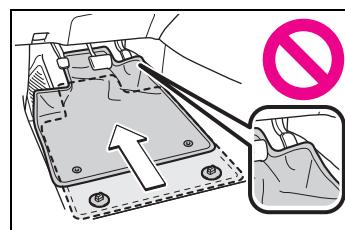
否則會導致駕駛座腳踏墊滑動，在行車時阻礙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 行車前

- 檢查是否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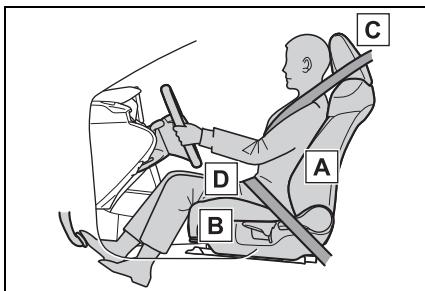


- 在引擎熄火且排檔桿在 P 檔位時，將每個踏板踩到底確定不會受到腳踏墊的阻礙。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rightarrow P.90)
- B** 調整座椅讓您可以完全踩下踏板，並在握住方向盤時手臂的手軸處可以微彎。(\rightarrow P.90)
-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rightarrow P.93)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rightarrow P.24)

! 警告

■ 安全行駛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
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
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
放在前座椅底下的物品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應定期休息。
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調整座椅位置時，不可將手置於座椅下方或活動件附近以免受傷。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rightarrow P.24)

在幼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rightarrow P.37)

調整鏡面

正確地調整車內及車外後視鏡，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

(\rightarrow P.97, 98)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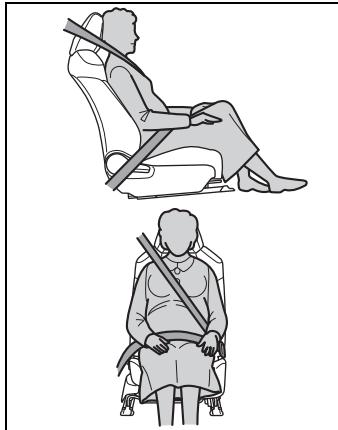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依法規規定兒童必須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安全帶及 / 或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5)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5)

■ 車內有兒童時

→P.46

■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 警告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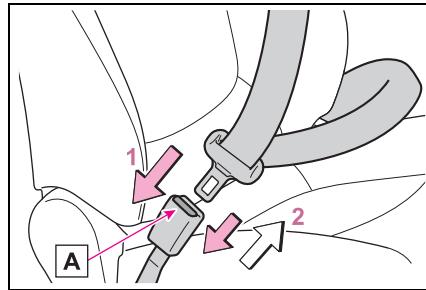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7)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24)

■ 安全帶法規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的規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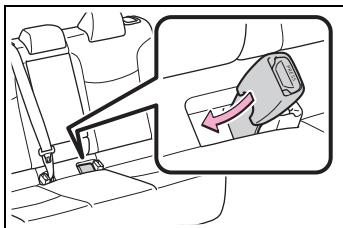


-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 2 若要解開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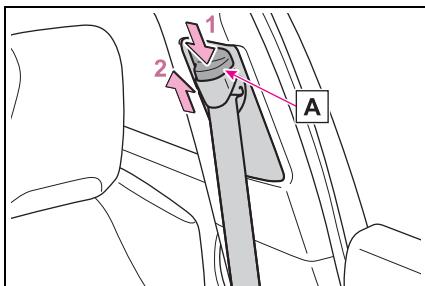
■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 後座中央座椅安全帶使用後
將安全帶帶扣收回扣座。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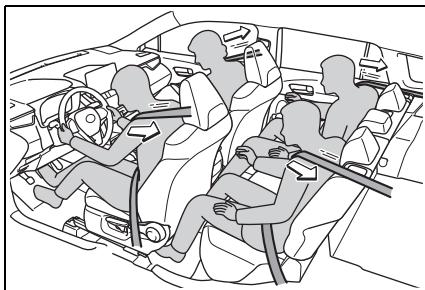
⚠ 警告

■ 可調式肩部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及後座外側座椅^{*})

*: 若有此配備



車輛遭受到某些正面或側面的嚴重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當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撞擊、側面撞擊及後方撞擊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 警告

■ 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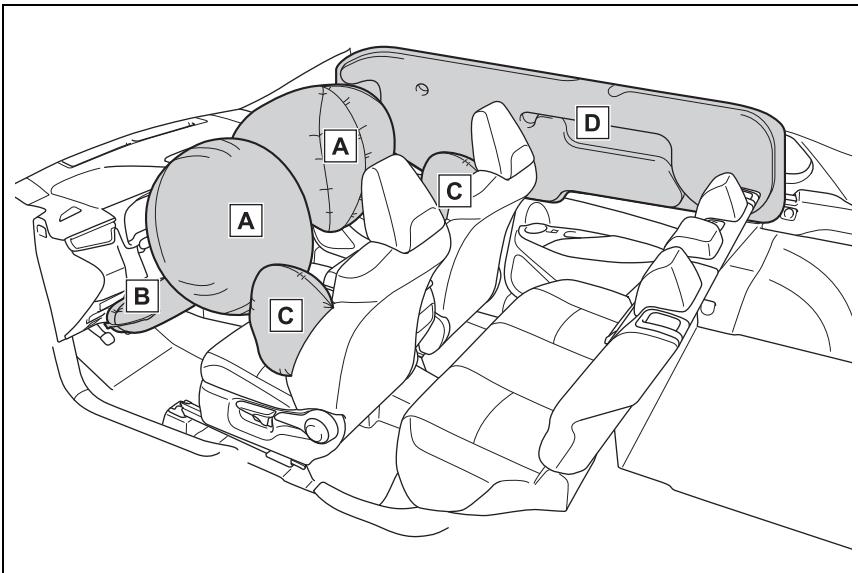
若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不可重複使用安全帶，必須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SRS 輔助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輔助氣囊便會充氣。它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SRS 輔助氣囊的位置



►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A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

►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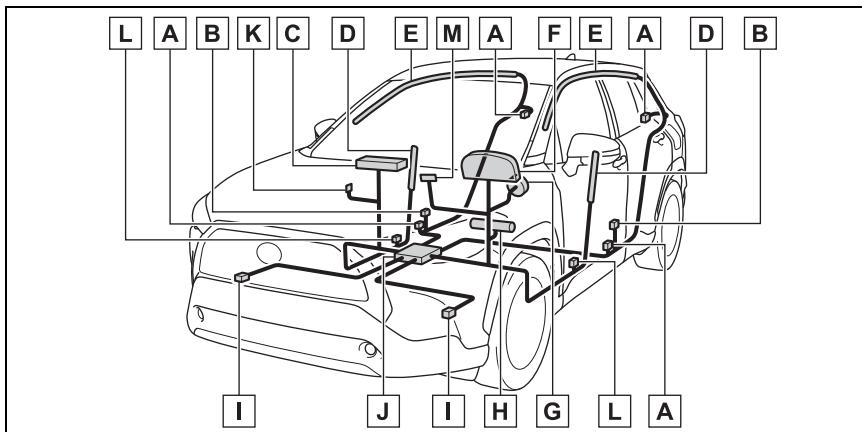
C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

可以協助保護前座乘客的軀幹部位

D 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主要是協助保護外側座位乘客的頭部

■ SRS 輔助氣囊系統組件



- A** 安全帶緊縮器及束力限制器
- B** 側撞擊感知器 (前) (若有此配備)
- C**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 D**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 E** 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 F** SRS 警示燈
- G**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 H** 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 I** 前撞擊感知器
- J** 氣囊感知器總成
- K** 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 (若有此配備)
- L** 側撞擊感知器 (前門) (若有此配備)
- M** 「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SRS 輔助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輔助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如果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造成輕微擦傷、燙傷、瘀傷等，因為氣囊是由灼熱氣體以極高速度作動 (充氣)。
-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 未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前座椅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氣囊模組的零件 (方向盤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前座椅、前後車柱的零件及頂蓬邊條可能會發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某些車型：會解鎖所有車門。(\rightarrow P.78)
- 某些車型：會自動控制煞車和煞車燈。(\rightarrow P.170)
-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rightarrow P.230)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亮起。(\rightarrow P.288)
- 引擎會停止供應燃油。(\rightarrow P.294)

■SRS 輔助氣囊作動條件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 當車輛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車輛以 20 至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物)，前座 SRS 輔助氣囊即會觸發。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此門檻車速將會大大提高：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 依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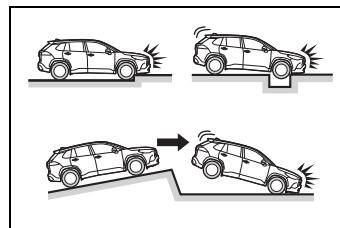
■SRS 輔助氣囊充氣條件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定的門檻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車艙所產生的力量)，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和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即會觸發。
- 在嚴重的正面撞擊事故中，兩個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也可能會觸發。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會導致氣囊觸發 (充氣) 的情況

前座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為某些可能會發生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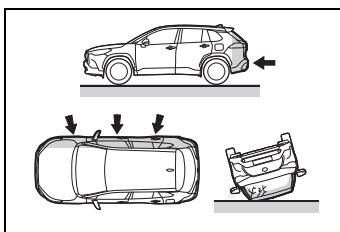
- 碰撞路緣石、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前座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下的正面撞擊時充氣。但是任何一種撞擊，只要會使車輛產生足夠的向前減速度，前座 SRS 輔助氣囊就有可能觸發。

- 側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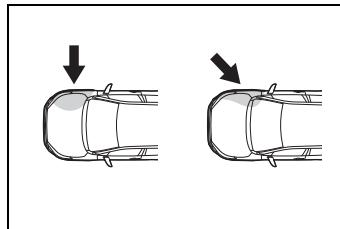


■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如果車輛遭受側面特定角度撞擊、或是撞擊車廂以外的其他車側部位時，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就有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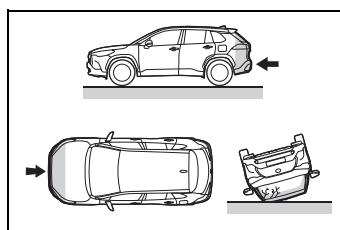
- 側面撞擊車廂以外的車身部位

● 由側面斜角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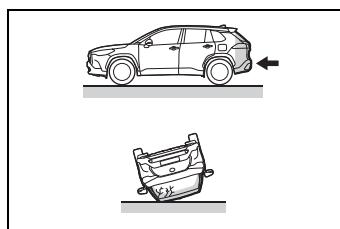
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正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觸發。

- 正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後方撞擊、翻覆或低速的側面或正面撞擊時觸發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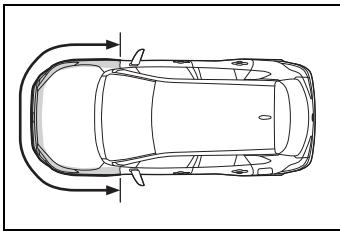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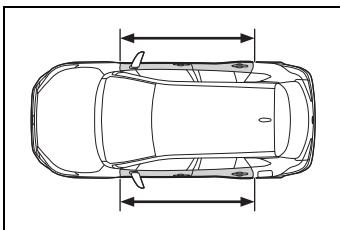
■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及 / 或維修。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任何一個 SRS 輔助氣囊充氣。
-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前座 SRS 輔助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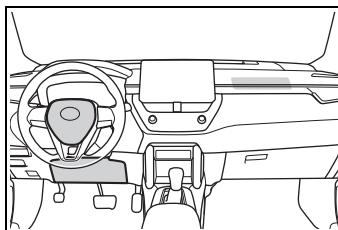


-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 (台灣適用)：車門或其周圍區域的部分損壞、變形、鑽孔或所遭遇的意外事故還沒有嚴重到使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及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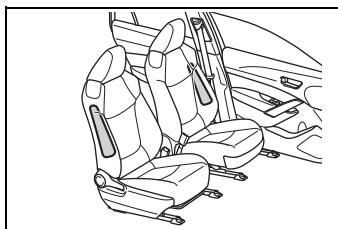


- 未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周邊的儀表板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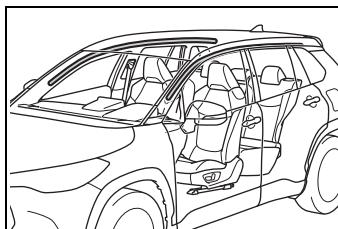
- 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方向盤的護蓋部位、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周邊或儀表板下半部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車型：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內部裝有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的前車柱、後車柱或頂蓬邊條飾板 (襯墊) 的部位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輔助氣囊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輔助氣囊為必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因為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提供安全無虞的間距。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骨所測得的距離。如果現在您的距離少於 250 mm，請依照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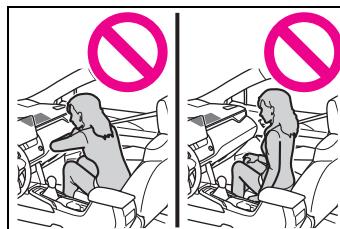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

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駕駛座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調高（若車輛配備有此功能）來將自己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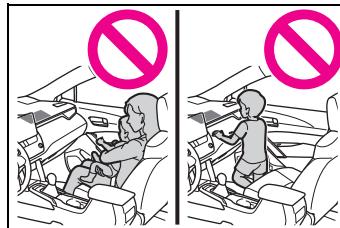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控制踏板、方向盤，並且能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的椅背調整應盡可能遠離氣囊，並使前座乘客端坐。
-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氣囊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37）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 不可讓兒童站在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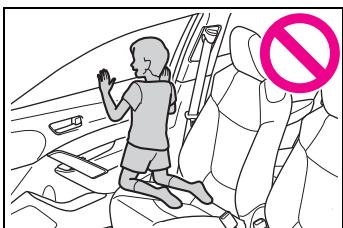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前座乘客將東西放在腿上。

⚠ 警告

-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靠在車門、頂蓬邊條或前、側和後車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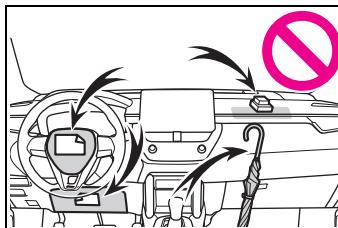


-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能讓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在乘客座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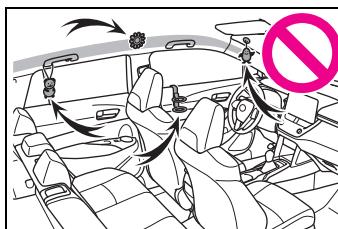


- 未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或方向盤襯墊等部位。這些物品在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和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觸發時，都會變成拋射物。

- 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襯墊和儀表板下方部位。這些物品在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和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觸發時，都會變成拋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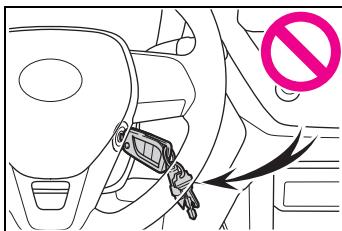


- 未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在車門、擋風玻璃和車窗等部位。
-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任何物品安裝在車門、擋風玻璃、車窗、前或後車柱、頂蓬邊條及輔助握手把上。(速限標籤除外 →P.309)



⚠ 警告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而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請勿將任何沉重、尖銳或堅硬的物體，例如鑰匙和配件附加到鑰匙上。此類物品會妨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的充氣，或被氣囊的充氣力道噴飛至駕駛座部位造成危險。



- 配備雙前座（雙後座）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掛在掛衣鉤上。這些物品在雙前座（雙後座）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觸發時，全都會變成拋射物，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配備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車型：如果有膠膜覆蓋於駕駛座膝部 SRS 輔助氣囊觸發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 配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車型：不可使用任何會遮住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充氣部位的座椅配件，因其可能會妨礙 SRS 輔助氣囊的充氣。這類配件可能會妨礙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正確作動、使系統無法作動或造成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意外充氣，因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敲擊或是在 SRS 輔助氣囊組件或前門位置施加過大的力量。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輔助氣囊故障。
- 在 SRS 輔助氣囊觸發（充氣）後，不可立即觸摸任何組件，因其可能很燙。
- 在 SRS 輔助氣囊觸發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輛。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未配備雙前座（雙後座）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如果方向盤護蓋等安裝 SRS 輔助氣囊的部位損壞或龜裂，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配備雙前座（雙後座）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如果方向盤護蓋及前、後車柱飾板等安裝 SRS 輔助氣囊的部位損壞或龜裂，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改裝與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輔助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充氣）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移除、拆解和維修 SRS 輔助氣囊
- 維修、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座椅或椅套、前、側及後車柱、頂蓬邊條、前門板、前車飾板或前門揚聲器。
- 改裝前門板（例如鑽孔）
- 維修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乘客室側面

⚠ 警告

- 安裝水箱罩護桿(防撞桿或防護桿等)、雪鏟或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RF發射器)及CD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 警告

廢氣含有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行車要點

- 尾門保持關閉。
- 如果即使在關閉尾門時，仍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將車輛儘速交由Toyota保養廠檢查。

■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車庫等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請將引擎熄火。

● 不可使車輛長時間保持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

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在開放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正在下雪的地方使引擎持續運轉。如果引擎運轉時車輛四周的雪堆變高，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有鏽蝕造成的穿孔或龜裂、接頭損壞或是排氣聲異常，務必將車輛交由Toyota保養廠檢查及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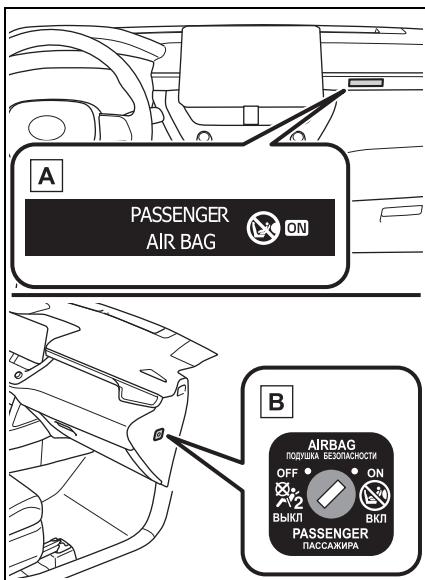
氣囊手動 ON-OFF 系統*

*：若有此配備

此系統可停用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但是，只有在必須停用的情況下（例如前乘客座安裝著兒童安全座椅時），才可停用氣囊系統，否則不應嘗試將其停用。

系統組件



A 「PASSENGER AIR BAG (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當氣囊系統開啟時，「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氣囊) 和「ON」指示燈會亮起，並於大約 60 秒後熄滅。(僅限引擎開關在 ON 時)

B 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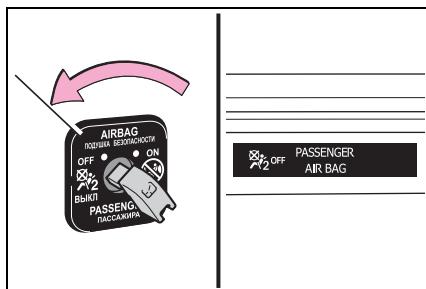
停用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將鑰匙插入鎖筒中然後轉到「OFF」位置。

「OFF」指示燈亮起 (僅引擎開關在 ON 時)。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將機械鑰匙插入鎖筒中然後轉到「OFF」位置。

「OFF」指示燈亮起 (僅引擎開關在 ON 時)。



■ 「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氣囊) 指示燈資訊

若是發生以下任何問題，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當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設定在「OFF」時，「OFF」指示燈未亮起。
- 當氣囊手動 ON-OFF 開關切換至「ON」或「OFF」時，指示燈未改變。

警告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P.38

兒童搭乘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門兒童安全鎖或車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車窗。
(→P.81, 102)
- 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引擎蓋、尾門、座椅等可能會勾住或夾住身體部位的配備。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電動窗、天窗（若有此配備）、或其他車上功能而受傷。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搭乘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目錄

須牢記的要點 : P.37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 P.38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 P.41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 P.44

- 使用安全帶固定 : P.45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 : P.47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P.47

須牢記的要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4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均可用於所有車輛。
- 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相容性。（→P.41）



警告

■ 兒童搭乘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及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安全帶或兒童安全座椅來適當地保護兒童。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使用手冊。本手冊提供的是一般的安裝說明。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 處置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有目視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41）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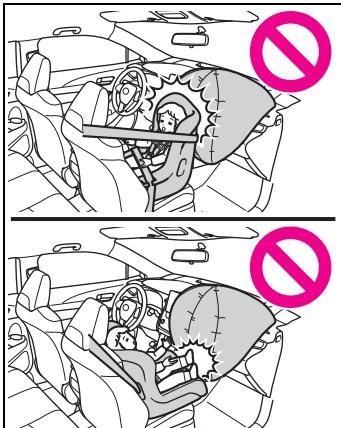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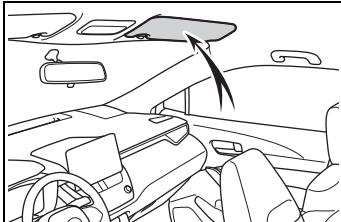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絶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上。

前乘客座 SRS 輔助氣囊快速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在意外事故中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標籤內容如下圖所示。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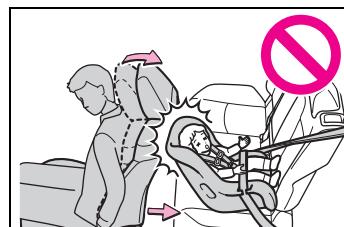


⚠ 警告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是斜倚在座椅、前 / 側 / 後車柱或頂蓬邊條上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或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觸發的部位。雙前座椅側 SRS 輔助氣囊或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充氣展開時非常危險，其衝擊力可能造成兒童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安裝幼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使用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安裝，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 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兒童安全座椅不會受到干擾。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P.42) 會以符號顯示可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可以安裝的乘坐位置。

此外，也建議選擇適合您孩童使用的兒童兒全座椅。

否則，請檢查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與相容性表格] 了解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P.44)

同時參考以下的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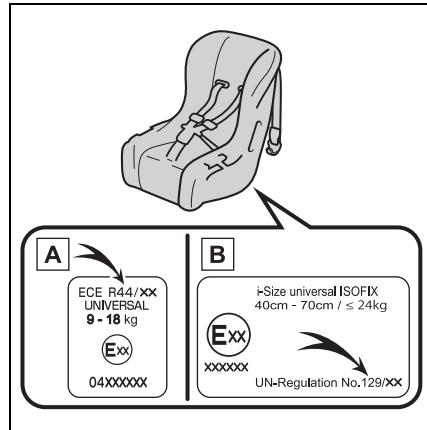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 的兒童安全座椅

^{*1、2}。

以下許可標誌標示於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上。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上黏貼的許可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許可標誌^{*3}

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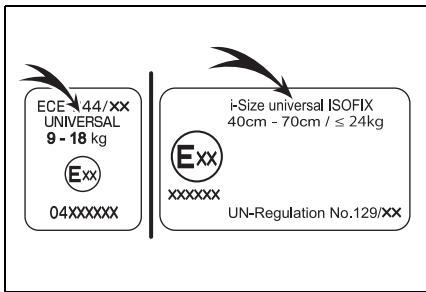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所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 (通用型)
- 「semi-universal」 (半通用型)
- 「restricted」 (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 (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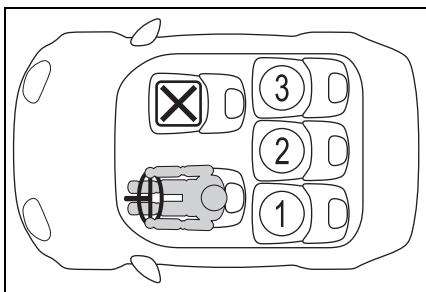


*¹: 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²: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 EU (歐盟) 以外的區域。

*³: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1) *1, 2		

(2) *1, 2, 3		
(3) *1, 2		

適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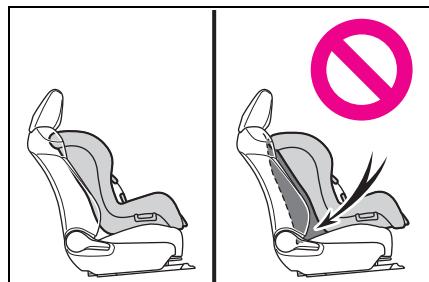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P.44)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內倉上固定帶固定點。

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¹: 將椅背角度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²: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³: 不適合配備有支撐腳的兒童安全座椅。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乘坐位置			
座椅位置編號	(1)	(2)	(3)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否	是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 (L1 / L2 /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 R2X, R2	否	R1, R2X, R2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 F2, F3	否	F2X, F2, F3
適合幼童椅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 B3	否	B2, B3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固定裝置」類型的關係，請參考下表。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的類型（或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臥式兒童座椅）嬰兒椅
L2	面朝右的（臥式兒童座椅）嬰兒椅
B2	幼童椅
B3	幼童椅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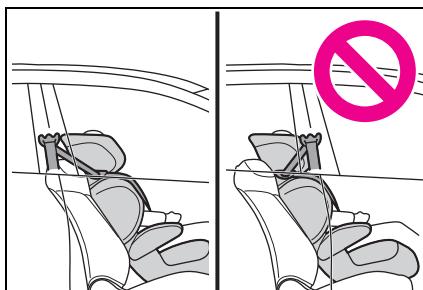
重量群組	建議的兒童 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1)	(2)	(3)
II, III 15 到 36 公斤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 / 否)	是	否	是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如果沒有繫好或妨礙到兒童安全系統，請移至其他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後座時，請調整前座椅使其不會妨礙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會妨礙到椅背，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妨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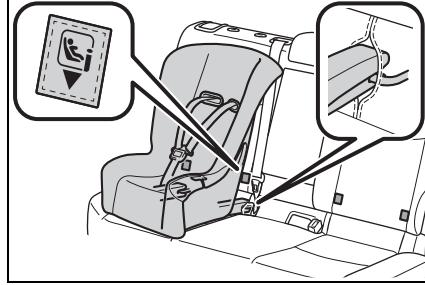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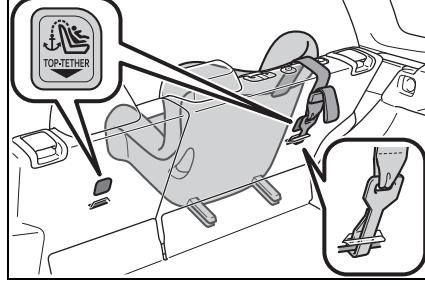
- 如果安全帶肩部固定座位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安全帶導扣前，則向前移動椅墊。



- 安裝幼童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如果安全帶肩部固定座位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安全帶導扣前，則向前移動椅墊。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之說明手冊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ISOFIX 下固定裝置固定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固定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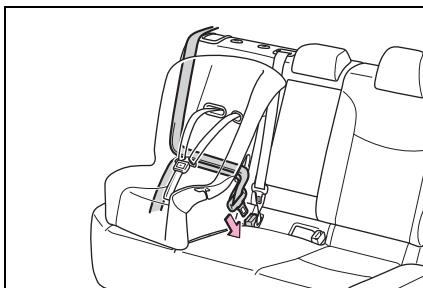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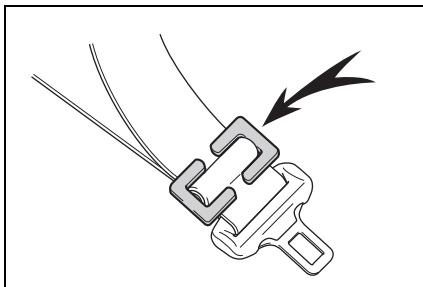
「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1, 42）

-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P.92)

- 2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 3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配備鎖定功能 (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P.46)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
(零件號碼：73119-22010)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牢牢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 將兒童安全座椅向左 / 右、前 / 後搖晃來確定是否已確實安裝。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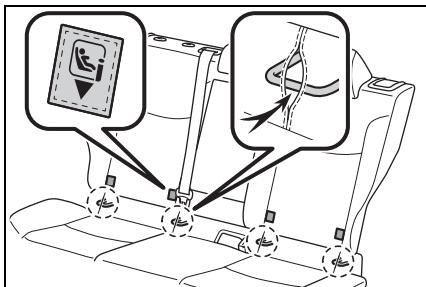
⚠ 警告

- 安裝幼童座椅(加高椅)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可滑落肩膀。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器。(座椅上黏貼著顯示固定器位置的標籤。)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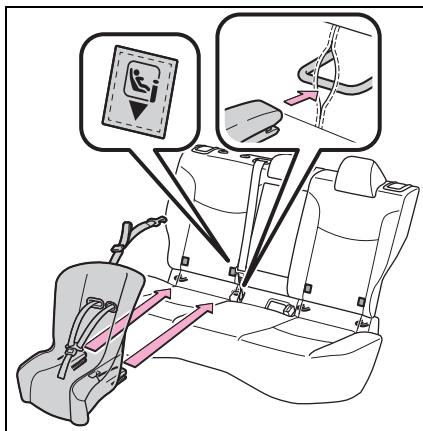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41, 42)

-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為可拆式，請拆下頭枕。
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P.92)

2 將帶扣扣入專用的固定桿。

確認專用固定桿的位置，然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後座座椅上。

此固定桿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認已安裝牢固。
(→P.46)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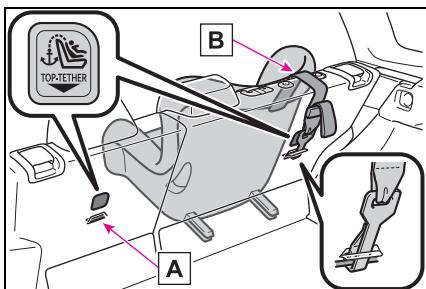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所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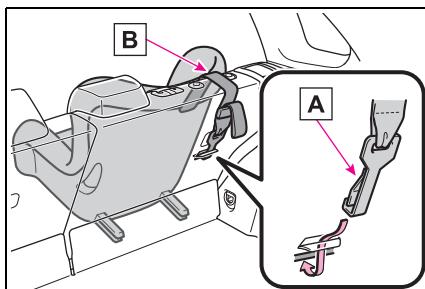
1 調整頭枕至最高位置。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安裝，請將其拆下。(\rightarrow P.92)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牢牢扣住。(\rightarrow P.46)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安全帶未扭曲。
- 不可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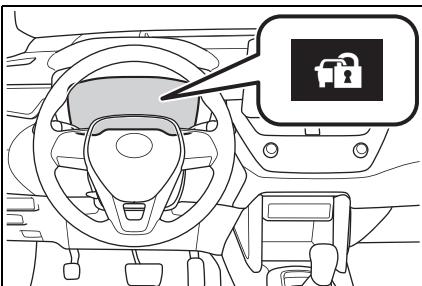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內建有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未先登錄到車上的電腦，將無法啟動引擎。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操作系統



-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鑰匙從引擎開關取出後，指示燈會閃爍以顯示系統作動中。

在登錄過的鑰匙插入引擎開關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解除。

-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引擎開關關閉後，指示燈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動中。

在引擎開關轉至配件模式或 ON 模式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解除。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部分接觸金屬物體
- 若鑰匙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之防盜系統（內建收發晶片）的鑰匙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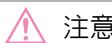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警報*

*：若有此配備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遙控器、機械式鑰匙 (若有此配備) 或鑰匙 (若有此配備) 以外的其他任何方式解鎖或開啟時。(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解除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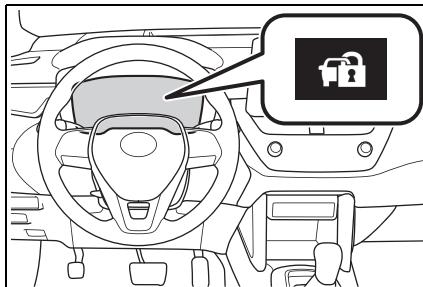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車內。
- 設定警報前，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和引擎蓋，並將所有車門上鎖。30秒鐘後系統會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或是啟動引擎。
(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 觸發警報

下列情況可能會觸發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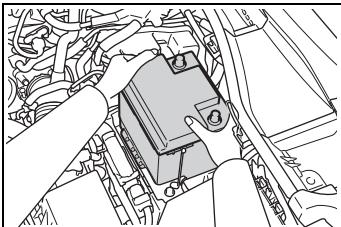
(停止警報會解除警報系統。)

- 有人由車內開啟車門或引擎蓋，或是使用門鎖開關或車內鎖定按鈕將車輛解鎖。



- 車輛上鎖時，更換電瓶或充電。

(→P.318)



■ 警報連動門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 當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且警報作動時。
- 當警報作動時，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
- 充電或更換電瓶時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4**

量表及儀表 (4.2 吋顯示幕) **59**

量表及儀表 (7 吋顯示幕) **6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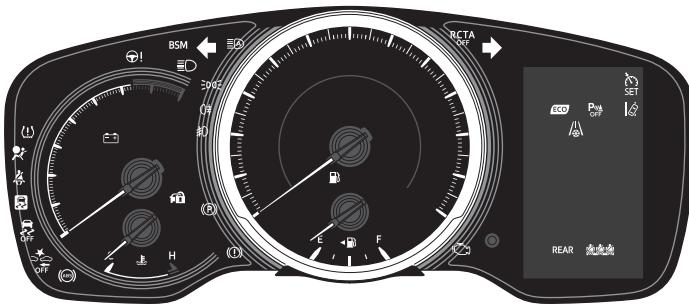
警報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中央面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報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儀表板上顯示的警報燈及指示燈

為了說明，下圖將所有點亮的警報燈及指示燈顯示出來。

-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2 吋顯示幕)



-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 吋顯示幕 [類比式速率表顯示時])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7吋顯示幕 [數位式速率表顯示時])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指示的車上系統發生故障。

-  紊車系統警示燈^{*1} ([→P.295](#))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1, 2} ([→P.295](#))
(閃爍或亮起)
-  充電系統警示燈^{*1} ([→P.295](#))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1, 2} ([→P.295](#))
-  故障指示燈^{*1} ([→P.296](#))
-  SRS 警示燈^{*1} ([→P.296](#))
-  ABS 警示燈^{*1} ([→P.296](#))
-  BOS 紊車優先系統警示燈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警示燈^{*1, 2} ([→P.297](#))
-  EPS 電子動力輔助方向盤系統
警示燈^{*1} ([→P.297](#))
(紅色 / 黃色)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298](#))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
提醒燈 ([→P.298](#))
-  REAR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若有此配備) ([→P.298](#))
-  胎壓偵測警示燈^{*1} ([→P.299](#))
-  LTA 指示燈^{*2} ([→P.299](#))
(橘色)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1} (若有此配備)
(閃爍) ([→P.299](#))

 PCS 警示燈^{*1} ([→P.300](#))
(閃爍或
亮起)

 打滑指示燈^{*1} ([→P.300](#))

 駐車煞車指示燈 ([→P.300](#))

^{*1:} 當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由於這些指示燈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所以在執行系統檢查時，不會如上述^{*1} 亮起。

警告

■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您啟動引擎時，如果 ABS 及 SRS 警示燈等安全系統的燈號未亮起，可能表示這些系統無法在意外事故中保護您的安全，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  方向燈指示燈 (→P.119)
-  尾燈指示燈 (→P.120)
-  頭燈遠光指示燈 (→P.122)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22)
-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25)
-  後霧燈指示燈 (→P.125)
-  PCS 警示燈 *1, 2 (→P.13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 (→P. 151)
-  定速系統「SET」指示燈 (→P. 151)
-  LTA 指示燈 *6 (→P.147)
-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4, 5 (若有此配備) (→P.159)
-  BSM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159)
-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1, 2 (若有此配備) (→P.163)
-  打滑指示燈 *1 (→P.170)
(閃爍)
-  VSC OFF 指示燈 *1, 2 (→P.17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

(綠色) 燈 *6 (若有此配備) (→P.112)



駐車煞車指示燈 (→P.119)



ECO 行駛指示燈 *1 (→P.68)



車外低溫指示燈 *7

(→P.59, 62)



防盜指示燈 (→P.49, 50)



「PASSENGER AIR

BAG」(乘客座 SRS

氣囊) 指示燈 *1, 8

(若有此配備) (→P.36)

*1: 當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3: 視操作情況而定，燈號的顏色及亮起 / 閃爍狀態會改變。

*4: 未配備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車型：

在下列情況下，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亮起以確認作動：

- 當引擎開關位在 ON 模式時，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啟用 BSM 功能。
-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啟用 BSM 功能時，引擎開關位在 ON。

如果系統功能正常，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在數秒後關閉。

如果 BSM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不亮或未熄滅，可能是系統故障。

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⁵: 此燈會在車外後視鏡上亮起。

*⁶: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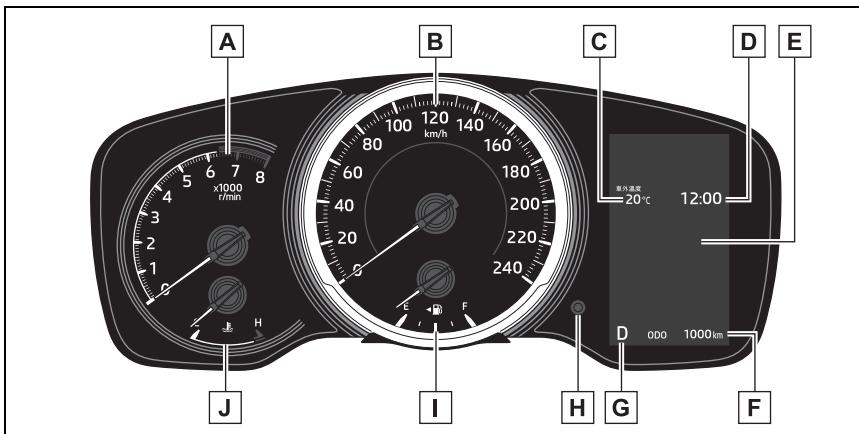
*⁷: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此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鐘，並維持恆亮。

*⁸: 此燈會在中央面板上亮起。

量表及儀表 (4.2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速率表

C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5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D 時鐘 (→P.61)

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P.65)

顯示故障發生時的警訊訊息 (→P.303)

F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60)

G 排檔桿位置及檔位指示燈 (→P.116)

H 顯示變更按鈕 (→P.60)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J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顯示正確的車外溫度，或是顯示幕需要較長的時間才會改變：
 - 停止或低速行駛（低於 25 km/h）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進出車庫或隧道等）時
- 當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液晶顯示幕

→P.65



警告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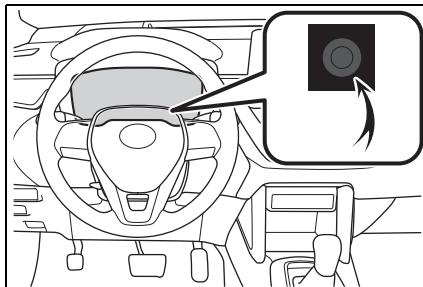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H），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
（→P.320）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變更顯示

按下顯示變更按鈕，直到顯示所需的項目。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及 B 可各自記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的計程表並按住顯示變更按鈕。

● 儀表燈光控制

顯示儀表燈光控制顯示。

- 可針對尾燈亮起及熄滅時，分別調整儀表的亮度。
- 若要調整亮度，請顯示儀表燈光控制顯示並按住顯示變更按鈕。

調整時鐘

■ 將分鐘調整至「00」

1 按下 < 或 > 選擇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的 。

2 按下 ▲ 或 ▼ 選擇「時鐘：00」。

按下 OK 將時鐘設定至最接近之小時的起點。

例如

1:00 至 1:29 → 1:00

1:30 至 1:59 → 2:00

■ 變更時鐘

1 按下 < 或 > 選擇多功能資訊

顯示幕的 。

2 按下 ▲ 或 ▼ 選擇「時鐘：00」。

3 按住 OK。

4 按下 < 或 > 選擇要變更的項目。

5 按下 ▲ 或 ▼ 變更設定。

可變更的設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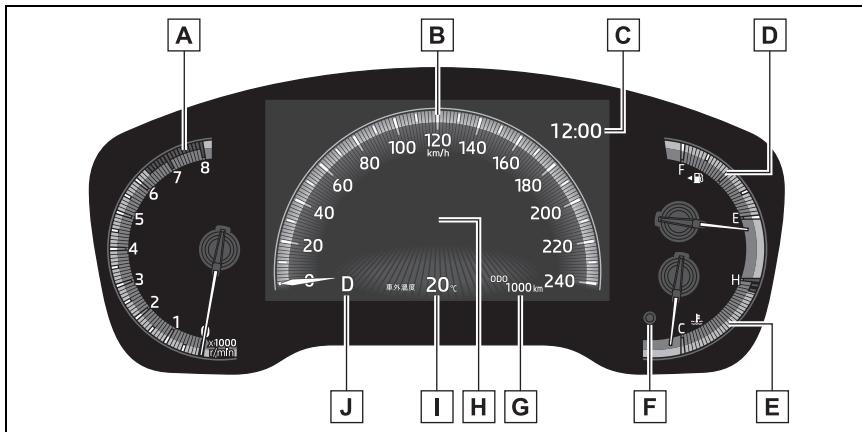
- 12 小時制 / 24 小時制
- 小時
- 分鐘

量表及儀表 (7 吋顯示幕)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 類比式速率表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速率表

C 時鐘 (\rightarrow P.65)

D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E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F 顯示變更按鈕 (\rightarrow P.64)

G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rightarrow P.64)

H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rightarrow P.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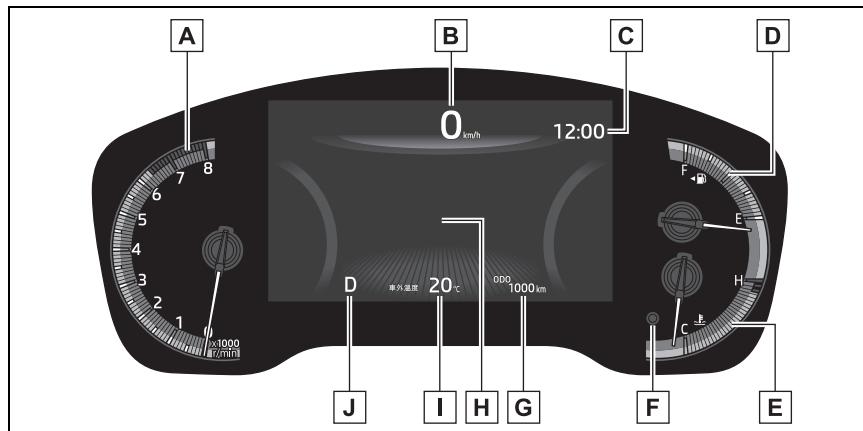
顯示故障發生時的警訊訊息 (\rightarrow P.303)

I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5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J 排檔桿位置及檔位指示燈 (→P.116)

► 數位式速率表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速率表

C 時鐘 (→P.65)

D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E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F 顯示變更按鈕 (→P.64)

G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64)

H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訊 (→P.67)

顯示故障發生時的警訊訊息 (→P.303)

I 車外溫度

在 -40°C 到 50°C 範圍內顯示車外溫度

J 排檔桿位置及檔位指示燈 (→P.116)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顯示正確的車外溫度，或是顯示幕需要較長的時間才會改變：
 - 停止或低速行駛（低於 25 km/h）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進出車庫或隧道等）時
- 當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液晶顯示幕

→P.68

■個人化

量表及儀表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加以個人化。（→P.69）



警告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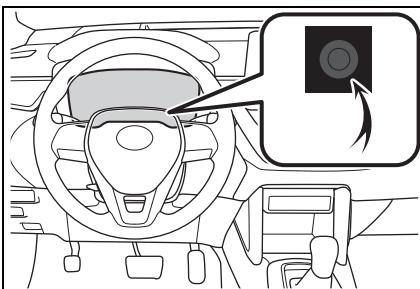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H），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320）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變更顯示

按下顯示變更按鈕，直到顯示所需的項目。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及 B 可各自記錄並顯示不同的距離。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的計程表並按住顯示變更按鈕。

● 儀表燈光控制

顯示儀表燈光控制顯示。

- 可針對尾燈亮起及熄滅時，分別調整儀表的亮度。
- 若要調整亮度，請顯示儀表燈光控制顯示並按住顯示變更按鈕。



注意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調整時鐘

■ 將分鐘調整至「00」

- 1 按下 < 或 >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 2 按下 ▲ 或 ▼ 選擇「時鐘：00」。

按下 OK 將時鐘設定至最接近之小時的起點。

例如

1:00 至 1:29 → 1:00

1:30 至 1:59 → 2:00

■ 變更時鐘

- 1 按下 < 或 > 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

- 2 按下 ▲ 或 ▼ 選擇「時鐘：00」。

- 3 按住 OK。

- 4 按下 < 或 > 選擇要變更的項目。

- 5 按下 ▲ 或 ▼ 變更設定。

可變更的設定如下：

- 12 小時制 / 24 小時制
- 小時
-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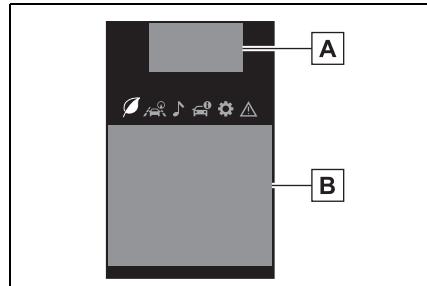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 若有此配備

顯示及選單圖示

■ 顯示

► 4.2 吋顯示幕



A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當以下系統作動且選擇了  以外的某個選單圖示時，會顯示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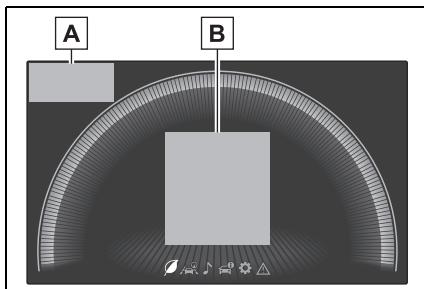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B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

警示或建議彈出式顯示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 7吋顯示幕



A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當以下系統作動且選擇了  以外的某個選單圖示時，會顯示圖像：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B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

警報或建議彈出式顯示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 選單圖示

按下 < 或 > 儀表控制開關可顯示選單圖示。



行車資訊顯示 (\rightarrow P.67)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rightarrow P.68)



車輛資訊顯示 (\rightarrow P.68)



設定顯示 (\rightarrow P.69)



警報訊息顯示 (\rightarrow P.303)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警告

■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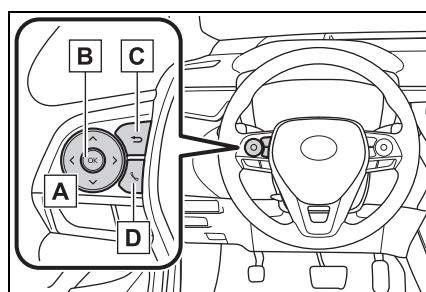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rightarrow P.60, 64

切換儀表顯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 < / > : 選擇選單圖示

\wedge / \vee : 變更顯示的內容、向上 / 下捲動畫面以及上 / 下移動游標

B 按下 : 進入 / 設定

按住 : 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返回上一個畫面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顯示與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連結、撥打或接聽電話。如需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導航與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行車資訊的內容

■ 顯示項目

- 速率表顯示 / 行駛里程 (4.2 吋顯示幕)
- 燃油經濟性
- ECO 行駛指示燈 / 行駛里程
- 速率表顯示 / 行駛里程 (4.2 吋顯示幕)
- 速率表顯示
-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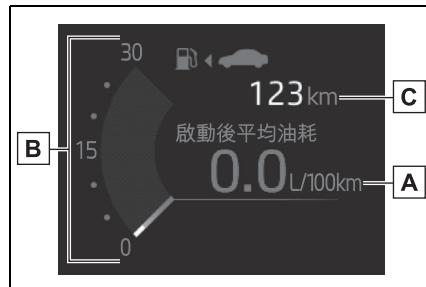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引擎開關，此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燃油經濟性

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A 平均油耗 (歸零後)

若要使平均油耗顯示歸零，請按住 OK 儀表控制開關。

B 目前油耗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C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引擎開關，此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平均油耗顯示可在 中變更。
(→P.69)

● 平均油耗 (啟動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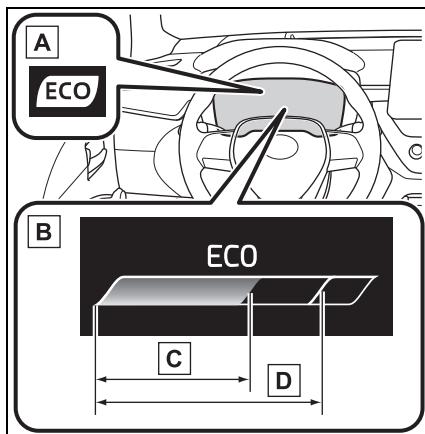
顯示引擎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 平均油耗 (加油後)

顯示車輛加油後的平均油耗。

■ ECO 行駛指示燈 / 行駛里程

● ECO 行駛指示燈



A ECO 行駛指示燈

在節能環保加速 (ECO 行駛) 期間，ECO 行駛指示燈會亮起。如果加速超出 ECO 行駛區域或車輛停止時，指示燈會熄滅。

B ECO 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

根據加速，建議具有目前 ECO 行駛比例的 ECO 行駛區域。

C 根據加速的 ECO 行駛比例

如果加速超過 ECO 行駛區域，則 ECO 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的右側會亮起。

此時，ECO 行駛指示燈會熄滅。

D ECO 行駛區域

●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

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引擎開關，此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ECO 行駛指示燈

ECO 行駛指示燈在下列情況下將無法作動：

- 排檔桿在 D 以外的任何檔位。
- 車速約在 130 km/h 以上時。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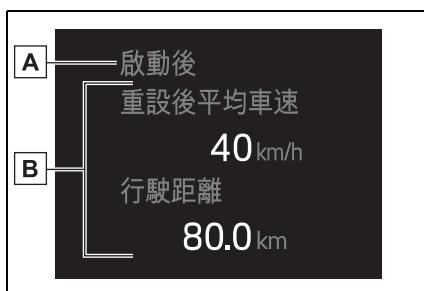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P.151)

車輛資訊顯示幕

■ 行車資訊

顯示的行車資訊如下：



A 行車資訊類型

B 行車資訊項目

依據在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
(→P.69)

● 啟動後

- 距離：顯示引擎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經過的時間：顯示引擎啟動後的經過時間
- 平均車速：顯示引擎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重設後

- 距離：顯示將顯示內容歸零後的行駛距離 *
- 經過的時間：顯示將顯示內容歸零後的經過時間 *
- 平均車速：顯示將顯示內容歸零後的平均車速 *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住

OK 儀表控制開關。



燃油經濟性顯示幕

選擇可變更啟動後 / 歸零後的平均油耗顯示。(→P.68)



選擇可變更下列顯示內容：

- 行車資訊類型

選擇可變更啟動後 / 歸零後的行車資訊類型顯示。

- 行車資訊項目

選擇可將行車資訊顯示的第一項和第二項設定為以下任何項目：平均車速 / 距離 / 經過的時間。

● 彈出式顯示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各相關系統的彈出式顯示。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關閉

選擇可關閉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要再次開啟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按下以下任何一個儀表控制開關。

↖/↗/↖/↗/OK/↶

● 預設設定

選擇可將儀表顯示設定歸零為預設設定。

■ 可變更的車輛功能及設定

→P.333

■ 暫停設定顯示

● 某些設定無法在行駛時變更。變更設定時，請將車輛停於在安全地點。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將會暫停設定顯示的操作。

設定顯示

■ 儀表顯示設定可以變更

● 時鐘設定

→P.61, 65

● 語言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語言。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速率表顯示 (7 吋顯示幕)

選擇可將速率表的顯示設定為數位 / 類比。

● 節能行駛指示燈

選擇可啟用 / 停用節能行駛指示燈。



警告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如果在變更顯示設定時引擎正在運轉，請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CO)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設定顯示時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設定顯示功能時請確保引擎在運轉中。

3-1. 鑰匙資訊

鑰匙 7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側門 77

尾門 82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85

3-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90

後座椅 91

頭枕 92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96

車內後視鏡 97

車外後視鏡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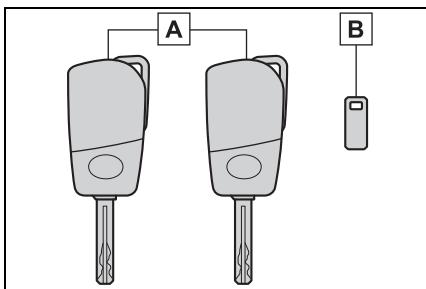
3-5. 開啟和關閉車窗

電動窗 100

鑰匙**鑰匙**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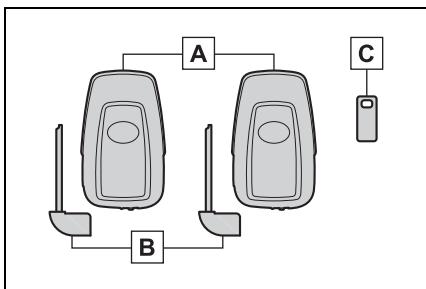


A 鑰匙

操作遙控器功能 (→P.74)

B 鑰匙號碼牌

► **類型 B**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85)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74)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 **搭乘飛機時**

攜帶配有遙控功能的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按下鑰匙上的任何按鈕。若將鑰匙放在袋內，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按下按鈕。按下按鈕可能會使鑰匙發送無線電波，而可能干擾到飛機的操作。

■ **鑰匙電池電力耗盡**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標準電池壽命為 1 至 2 年。
- 即使未使用鑰匙，電池電力也會耗盡。下列現象表示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P.273)
 - 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標準電池壽命為 1 至 2 年。
-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引擎熄火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
-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86)
- 因為智慧型鑰匙會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未使用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也會耗盡。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P.273)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之電器用品的 1 公尺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充電中的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話
 - 檯燈
 - 電磁爐
- 若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的時間超過所需時間，即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作動，鑰匙電池電力也可能會較一般情況更快耗盡。

■更換電池

→P.273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新鑰匙已登錄，若您尚未登錄新鑰匙，請聯絡您的保養廠」(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約 10 天，從車外解鎖車門時，每次開啟駕駛座車門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但您並未登錄新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並確認是否已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非您擁有的鑰匙)。

■如果使用錯誤的鑰匙

鑰匙筒會空轉，與內部機構分離。



注意

- 為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讓鑰匙弄濕或以超音波洗滌器等清洗。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磁性物質，或是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在鑰匙表面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如電視、音響系統及電磁爐。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且接受醫療照顧時不可將鑰匙帶在身上。◦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與已開啟的電器設備保持 10 公分或以上的距離。由智慧型鑰匙 10 公分內的電器設備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其無法正常作動。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P.315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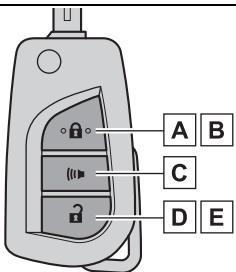
■ 智慧型鑰匙遺失時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P.314

遙控器

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A 上鎖車門 (→P.77)

B 關閉車窗 *¹ (→P.77)

C 發出警報 *² (→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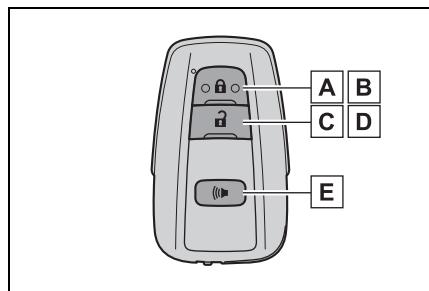
D 車門解鎖 (→P.77)

E 打開車窗 *¹ (→P.77)

*¹: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²: 若有此配備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A 上鎖車門 (→P.77)

B 關閉車窗 *¹ (→P.77)

C 車門解鎖 (→P.77)

D 打開車窗 *¹ (→P.77)

E 發出警報 *² (→P.74)

*¹: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²: 若有此配備

■ 嘘阻模式 (若有此配備)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當按下 () 1秒鐘以上時，警報聲會間歇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使警報停止，請按下遙控器上的任何按鈕。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當按下  1 秒鐘以上時，警報聲會間歇響起，且車燈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使警報停止，請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何按鈕。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動系統或遙控器作動的情況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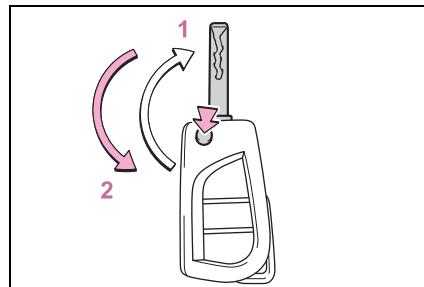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遙控器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智慧型鑰匙電力耗盡時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 當智慧型鑰匙接觸金屬物體或是被金屬物體覆蓋時
- 附近正在使用智慧型鑰匙（發送無線電波）時
- 如果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的車窗隔熱紙黏貼在後擋時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P.86

使用鑰匙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1 釋放

若要釋放鑰匙，請按下按鈕

2 收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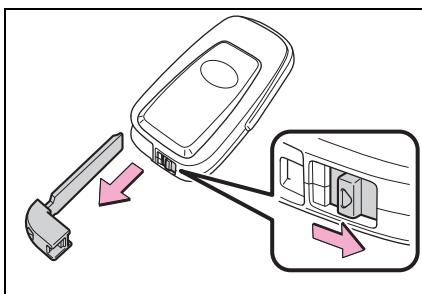
若要收起鑰匙，請按下按鈕然後收摺鑰匙。

使用機械式鑰匙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若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滑動釋放按鈕並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只能以單一方向插入，因鑰匙上只有單側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315)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P.314

■遙控器認證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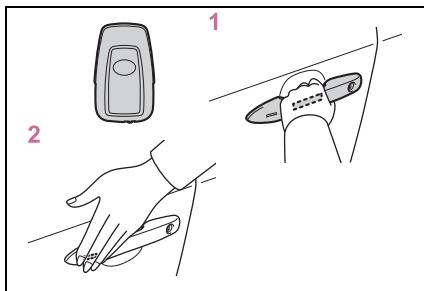
→P.88

車門

從車外上鎖及解鎖車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握住前門把手以解鎖所有車門*。

確定有碰觸到門把背面的感知器。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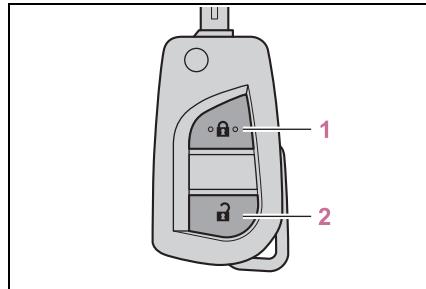
*：車門解鎖設定可以變更。(→P.78, 332)

2 觸摸上鎖感知器 (前門把手側面的凹陷處) 來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1 上鎖所有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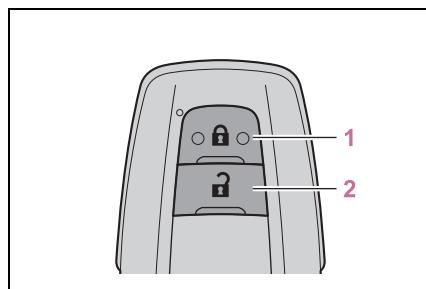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以關閉車窗 *1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住以開啟車窗 *1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1 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以關閉車窗 *。

2 解鎖所有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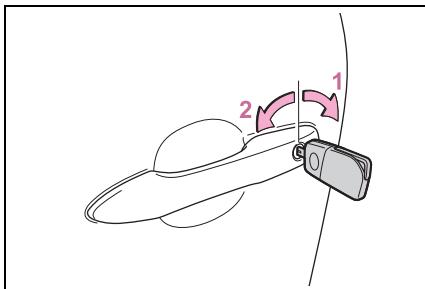
按住以開啟車窗 *。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 鑰匙

依下列方式轉動鑰匙來操作車門：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1 解鎖所有車門

轉動並停住以開啟車窗 *

2 上鎖所有車門

轉動並停住以關閉車窗 *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車門也可以用機械式鑰匙上鎖或解鎖。(→P.315)

■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解鎖。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當鑰匙表面上的指示燈未亮起時，按住 或 (若有此配備) 約 5 秒鐘，同時按住 .

每操作一次，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

(要持續改變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鐘後再重複步驟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蜂鳴器	解鎖功能
	握住駕駛座門把，只會解鎖駕駛座車門。
車外：嗚 3 聲 車內：乒一聲	握住前乘客座門把，可解鎖所有車門。
	握住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可解鎖所有車門。 車外：嗚 2 聲 車內：乒一聲

配備警報系統車型：為了防止意外觸發警報，變更設定後，請使用遙控器解鎖車門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30 秒鐘後，如果未開啟車門，車門會重新上鎖，並自動設定警報。)

若觸發警報，請立刻停止警報。(→P.50)

■ 撞擊偵測車門鎖釋放系統 (若有此配備)

在車輛遭受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會解鎖。但是，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事故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動。

■ 作動訊號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蜂鳴器響起 *1 以及緊急警示燈閃爍，以指示車門已利用遙控器上鎖 / 解鎖。(上鎖：一下；解鎖：兩下)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蜂鳴器響起^{*1} 以及緊急警示燈閃爍，以指示車門已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及遙控器上鎖 / 解鎖。(上鎖：一下；解鎖：兩下)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正在作動。

^{*1}: 某些車型

■ 防盜功能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若在利用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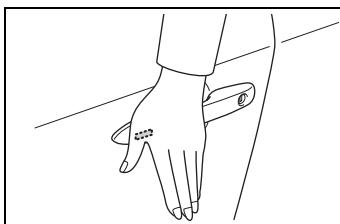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若在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 車門無法藉由前門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若以手指碰觸上鎖感知器無法將車門上鎖，請以您的手掌碰觸上鎖感知器。

如果您戴著手套，請脫下。



■ 車門鎖蜂鳴器 (若有此配備)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若在車門未完全關閉時嘗試利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10 秒鐘。請將車門完全關上使蜂鳴器停止，然後將車門再上鎖一次。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若在車門未完全關閉時嘗試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來上鎖車門，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請將車門完全關上使蜂鳴器停止，然後將車門再上鎖一次。

■ 警報 (若有此配備)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

(→P.50)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動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作動的情況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P.75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P.86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觸控啟動系統 (若有此配備) 或遙控器無法正常作動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273)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
(→P.315)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274)

■ 若電池電力耗盡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將車門上鎖及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315)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中不可扳動車門內把手。

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此車門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以開啟此車門。

● 有兒童乘坐在後座時，務必要將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在上鎖位置。

■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握緊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預期外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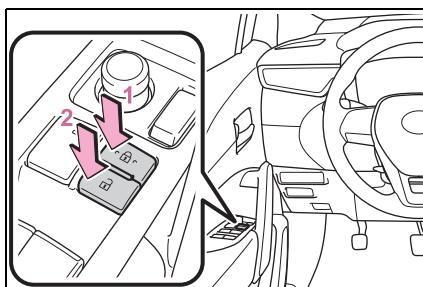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或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或天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都不會被車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或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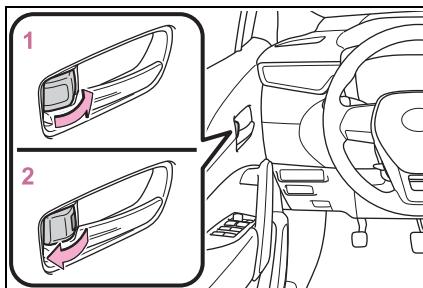
■ 車門鎖開關 (上鎖 / 解鎖)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 車內門鎖旋鈕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即使車內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仍可藉由拉動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 1 將車內門鎖旋鈕移至上鎖位置。
- 2 拉起車門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如果鑰匙插在引擎開關上，則車門將無法上鎖。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如果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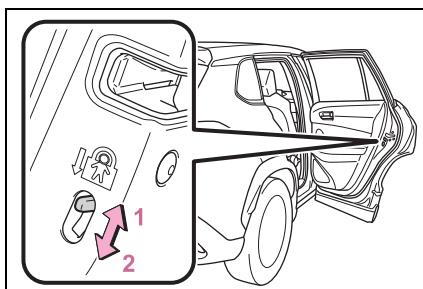
■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若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閉，當車速達到 5 km/h 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指示開啟的車門或引擎蓋。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設定此鎖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上的開關往下按，將兩個後車門上鎖。

自動車門上鎖及解鎖系統 (若有此配備)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配備導航 / 多媒體系統車型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332。

功能	作動
排檔桿位置連結 車門上鎖功能	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排檔桿位置連結 車門解鎖功能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時，所有車門便自動解鎖。
速度連結車門上 鎖功能	當車速約為 20 km/h 或以上時，所有車門會自動上鎖。
駕駛座車門連結 車門解鎖功能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所有車門自動解鎖。

■ 設定及取消此功能

若要在設定和取消之間切換，請遵守以下程序。

1 關閉所有車門並將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模式。(在 20 秒內執行步驟 2。)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或 N，然後按住車門鎖開關 (或) 約 5 秒再放開。

下表為對應到所需功能而設定的排檔桿和開關位置。

使用相同程序以取消功能。



功能	排檔桿位置	車門鎖開關位置
排檔桿位置連結 車門上鎖功能	P	锁定 (LOCK)
排檔桿位置連結 車門解鎖功能		解锁 (UNLOCK)
速度連結車門上 鎖功能	N	锁定 (LOCK)
駕駛座車門連結 車門解鎖功能		解锁 (UNLOCK)

完成設定或取消的操作時，所有車門會上鎖然後解鎖。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解鎖及開啟 / 關閉。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前

車輛行駛前，務必確認尾門已經完全關閉。若尾門未完全關閉，行駛中可能會突然開啟而造成意外。

■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行車時務必保持尾門關閉。

若行駛中尾門保持開啟，其可能會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是將行李意外甩出，而造成意外事故。

此外，廢氣可能會進入車內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健康。行車前務必關閉尾門。

- 絶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內有兒童時

- 不可讓兒童在行李廂內玩耍。

若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導致熱衰竭或其他傷害。

- 不可讓孩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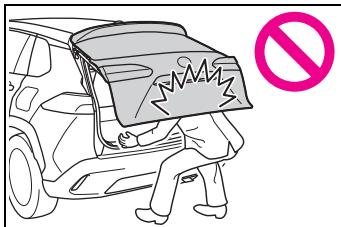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尾門意外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部、手臂、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 操作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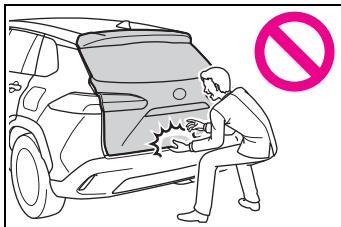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警告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突然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若尾門未完全開啟，可能會突然關閉。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還難開啟或關閉，所以請小心，尾門本身可能會意外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已完全開啟。



- 當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把手將尾門完全關閉時，則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不可拉尾門緩衝支撐桿（→P.84）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在尾門緩衝支撐桿上掛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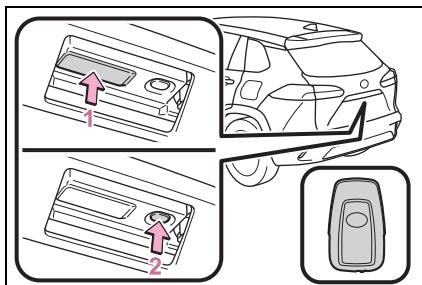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門支撐桿損壞而造成意外。

● 如果將重物安裝在尾門上，其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關閉，造成頭部、手臂、手部或頸部被夾住及受傷。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若有此配備）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解鎖所有車門

車門上鎖後 3 秒鐘內無法解鎖車門。

2 上鎖所有車門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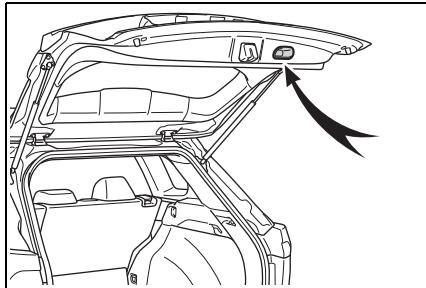
→P.77

■ 鑰匙

→P.78

■ 行李廂燈

-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亮起。
- 如果行李廂燈在引擎開關關閉時仍持續亮著，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作動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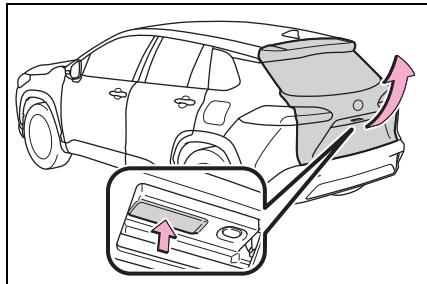
→P.78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尾門**■ 車門鎖開關**

→P.80

開啟 / 關閉尾門**■ 開啟尾門**

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的同時將尾門拉起。

**■ 關閉尾門**

使用尾門把手拉下尾門，然後由外側壓下尾門以關閉尾門。

使用把手時，請小心不可橫向拉動尾門。

■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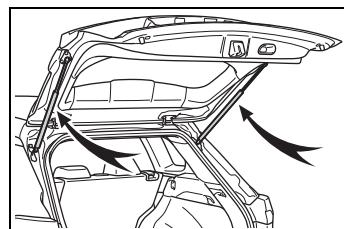
→P.78

**注意****■ 尾門緩衝支撐桿**

尾門配備有用於支撐尾門到定位的緩衝支撐桿。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支撐桿損壞而導致故障。

- 不可黏貼任何外來物（例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到緩衝支撐桿。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緩衝支撐桿。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 不可將手放在緩衝支撐桿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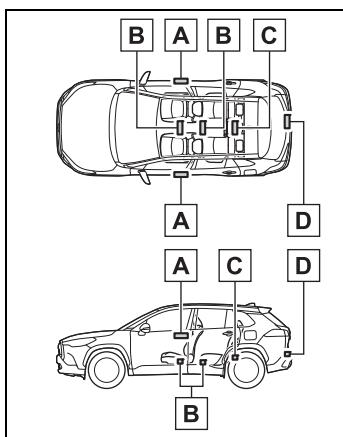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 : 若有此配備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人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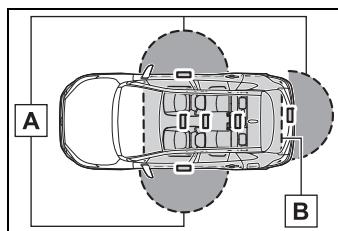
- 車門上鎖及解鎖 (→P.77)
- 尾門上鎖和解鎖 (→P.83)
- 啟動引擎 (→P.112)

■ 天線位置



- A** 車廂外側天線
- B** 車廂內側天線
- C** 行李廂內側天線
- D** 行李廂外側天線

■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被偵測到的區域)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車門把手及尾門 70 公分以內時，系統可以作動。(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當啟動引擎或切換引擎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動。

■ 警報及警示訊息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結合車外和車內蜂鳴器以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警報訊息，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以及因錯誤操作造成的意外。請根據顯示的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P.303)

當僅有警報聲，其情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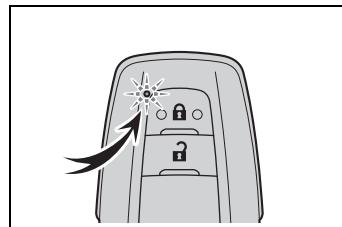
- 車外蜂鳴器響了 5 秒鐘

情況	修正程序
車門開啟時，試圖上鎖車輛。	請關閉所有車門，再上鎖一次。

● 車內蜂鳴器持續響起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引擎開關轉至配件模式（或當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將引擎開關轉至 OFF，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將引擎開關轉至 OFF。	關閉駕駛座車門。

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 電池省電功能

電池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及車輛電瓶於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電力耗盡。

● 在下列情況下，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解鎖。

- 當智慧型鑰匙被放置在車外約 3.5 公尺以內 2 分鐘或以上時。
- 5 天或以上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若 14 天或以上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除了駕駛座外，無法從任何車門解鎖車門。在此情況下，請握住駕駛座車門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是機械式鑰匙來解鎖車門。

■ 智慧型鑰匙電池省電功能

設定電池省電模式時，可使智慧型鑰匙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電力消耗最小化。

按住 同時按二下 ，確認智慧型鑰匙上的指示燈有閃爍 4 次。

設定電池省電模式時，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個智慧

■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是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下，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引擎晶片防盜系統正常作動。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顯示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設施時

● 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 附近正在使用無線鑰匙（發送無線電波）時

●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攜帶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
- 其他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收音機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 如果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的車窗隔熱紙黏貼在後擋時
-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若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上鎖 / 解鎖車門，請執行以下任何步驟上鎖 / 解鎖車門：

-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何一個前車門把手，並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功能。
- 操作遙控器。

若無法利用上述方式上鎖 / 解鎖車門，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315)

若無法利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引擎，請參考 P.315。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動：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前方或在高處。
 - 在引擎啟動或引擎開關模式變更時，智慧型鑰匙在儀表板上、行李廂或地板、車門置物盒內或手套箱內。
 -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方或靠近車門置物盒。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

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

-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才可以解鎖車輛。
-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可以啟動引擎。
-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潑濺到車門把手時，例如：雨天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解鎖或上鎖。（如果未開啟及關閉車門，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上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解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或解鎖感知器可能會妨礙上鎖或解鎖操作。
-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公尺或以上的位置。（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86）
-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且車門把手潮濕，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若有此配備）可能會出現訊息，且車外蜂鳴器會響起。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

上鎖。

-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漣等，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請清潔上鎖感知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 突然操作把手或在進入有效範圍後立即操作把手，可能會使車門無法解鎖。再次拉動車門把手前，先觸摸車門解鎖感知器，並檢查車門是否已解鎖。
-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握住車門把手後可能需要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 操作車門把手時，指甲可會刮到車門。請小心不要傷到指甲或損傷到車門表面。

■ 車輛長期末行駛時

- 為避免車輛失竊，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公尺的範圍內。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停用。
(→P.332)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有助於減緩鑰匙電池電力耗盡。(→P.86)

■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不可使智慧型鑰匙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到鑰匙，而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車門上鎖及解鎖：→P.315
- 啟動引擎：→P.316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時被停用

- 車門上鎖及解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P.77, 315)
- 啟動引擎和變更引擎開關模式：
→P.316
- 停止引擎：→P.115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系統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警告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裝有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
(→P.85)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此類裝置的作動。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細節，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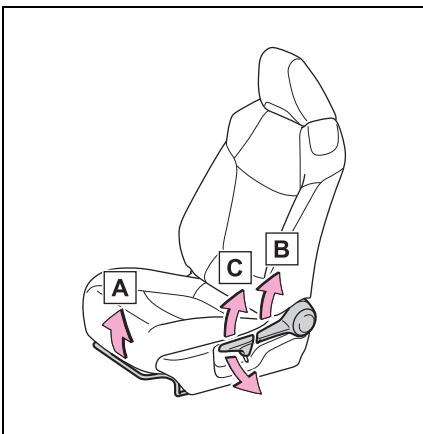
- 若有使用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查詢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椅

調整程序



- A 座椅位置調整桿**
- B 椅背角度調整桿**
- C 垂直高度調整桿 (僅駕駛側)**

⚠ 警告

- **當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請確保腿部四周有預留足夠的空間，使其不至於被卡住。
- **座椅調整**
 - 請小心避免座椅撞到乘客或行李。

-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 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 注意

■ 調整前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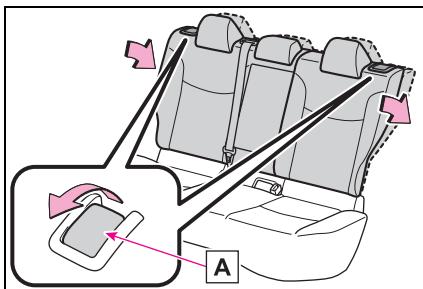
調整前座椅時，確保頭枕未接觸車頂內襯。否則，頭枕及車頂內襯可能會損壞。

後座椅

操作控制桿可調整椅背傾角及折疊椅背。

調整程序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 並調整椅背角度。



⚠ 警告

■ 操作椅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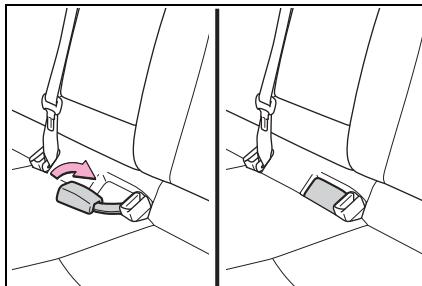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防止其他乘客遭到椅背碰撞。
- 不可讓您的雙手靠近移動的部位或放於座椅之間，亦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夾到。
- 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折疊後座椅背

- 1 將前座椅向前移動。(→P.90)
- 2 收起後座扶手。(→P.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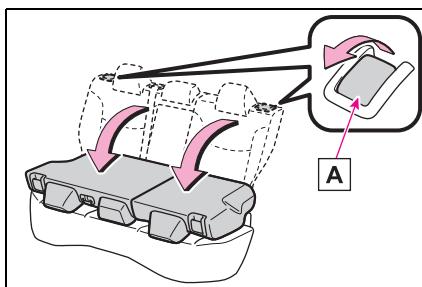
3 收起後座中央安全帶扣。



4 將頭枕降至最低位置。(→P.93)

5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 時折疊椅背。

每個椅背可單獨折疊。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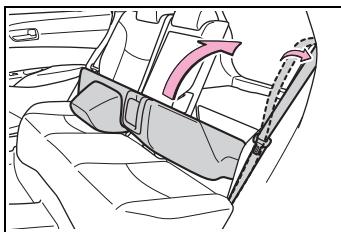
■ 折疊後座椅背時

- 行車時不可折疊椅背。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後座有人乘坐時不可操作後座椅。

⚠ 警告

- 操作時，小心避免讓手或腳被移動中的零件或座椅關節夾住。
- 折疊後座椅背前，先調整前座椅的位置，以便折疊後座椅背時，前座椅不會阻礙到後座椅背。
- 不可讓兒童操作座椅。
- 後座椅背恢復到直立位置後**
- 來回輕推椅背，確保其已牢牢地鎖至定位。
- 檢查安全帶是否未扭轉或被夾在椅背下。

若安全帶被夾在椅背固定鉤及門扣之間，可能會使安全帶損壞。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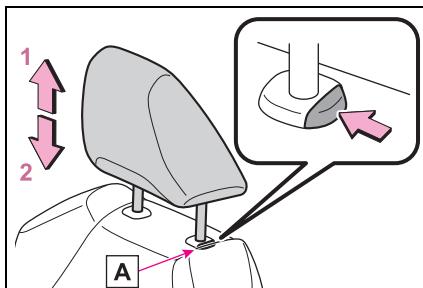
⚠ 警告

■ 頭枕注意事項

-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鎖至定位。
 - 不可在拆下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調整頭枕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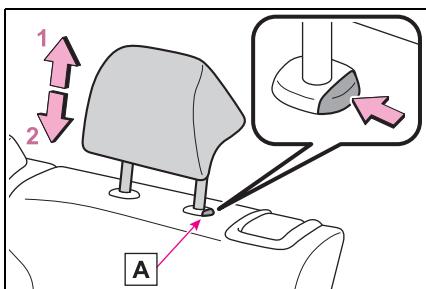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外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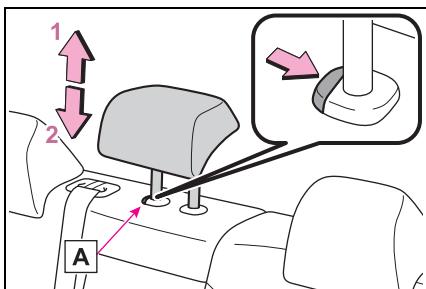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中央座椅



1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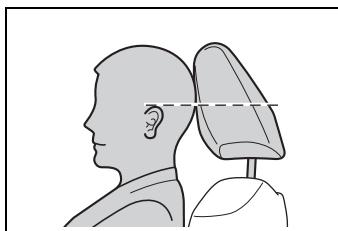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下壓。

■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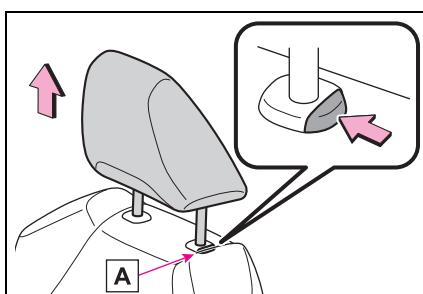
■ 調整後座頭枕

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起位置調高一段。

■ 拆下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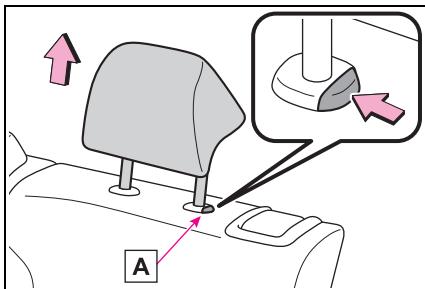
■ 前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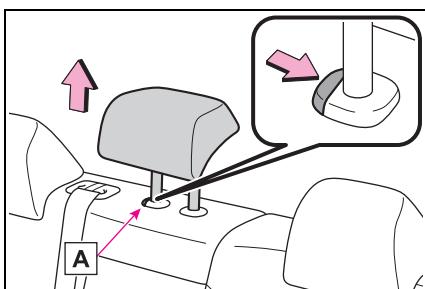
■ 後座外側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 後座中央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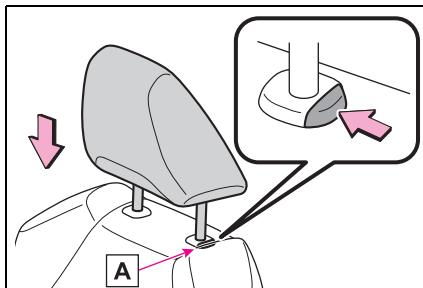


■ 安裝頭枕

■ 前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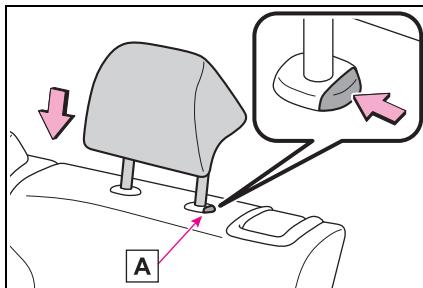
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 後座外側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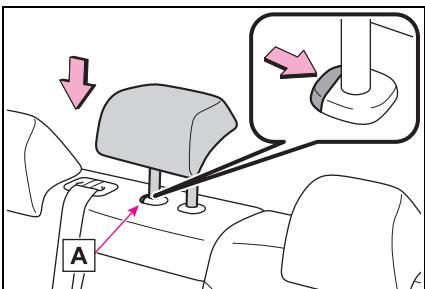
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 後座中央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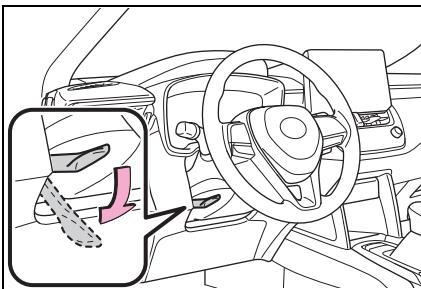
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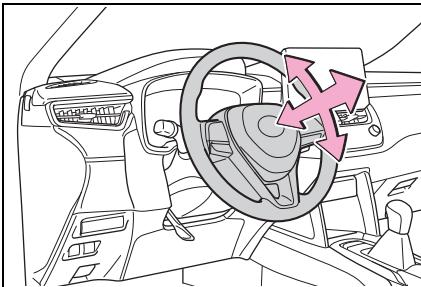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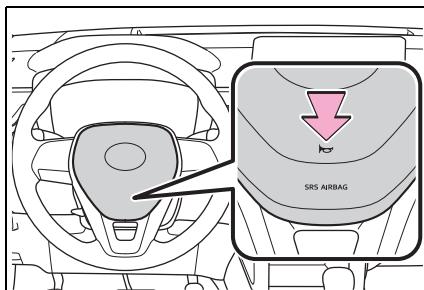
■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地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確實鎖定而無法鳴響。

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符號或其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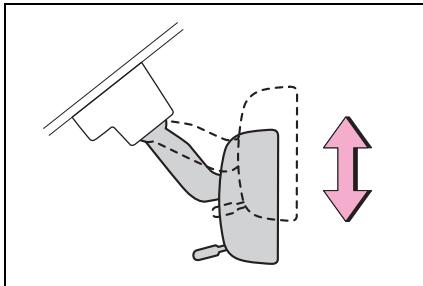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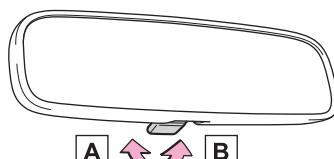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度。



防眩功能

操作扳桿可減少後方車輛頭燈造成的反光。



A 正常位置

B 防眩位置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 於寒冷氣候使用車外後視鏡

當天氣很冷，車外後視鏡結冰，可能會無法收折、展開以及調整鏡片角度。此時請移除車外後視鏡上的雪及冰...等。



警告

■ 行車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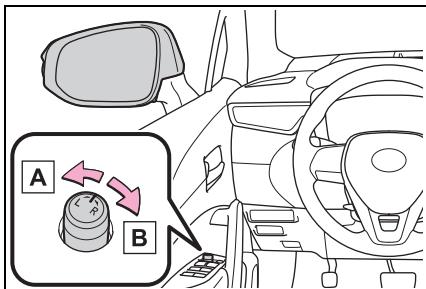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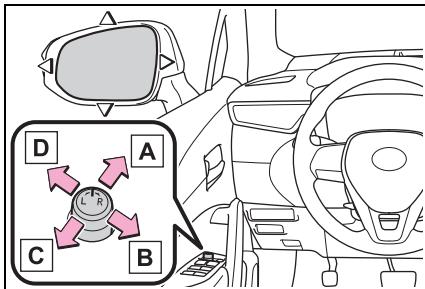
1 如欲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轉動開關。



A 向左

B 向右

2 若要調整後視鏡，請操作開關。



A 向上

B 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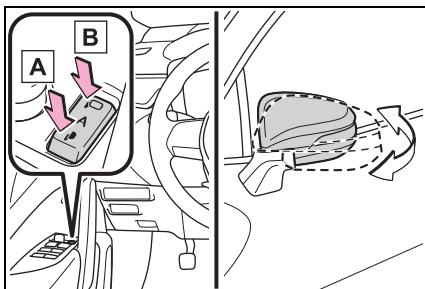
C 向下

D 向左

■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A 收摺後視鏡

B 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模式。

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解鎖。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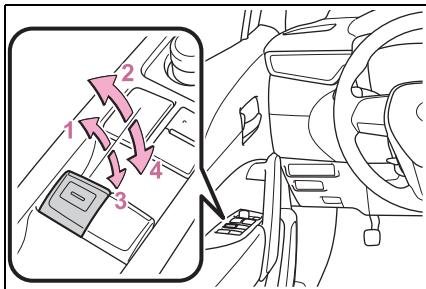
■後視鏡移動時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開關來開啟和關閉。操作開關，使電動窗作動如下：



1 關閉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4 單觸開啟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於中途停止車窗移動。

■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引擎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引擎開關已經轉到配件模式或 OFF，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打開時，即無法再操作電動窗。

■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有物體在電動窗及窗框之間，電動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 防卡保護功能

當車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車窗之間，車窗會停止移動。

■ 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異常時，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引擎開關位於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朝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持續操作電動窗開關，以便開啟與關閉車窗。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車窗功能。

1 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2 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將電動窗完全關閉。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 6 秒或以上。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在電動窗完全開啟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以上。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開關，並保持大約 4 秒或以上。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在車窗完全關閉後持續拉住 1 秒或以上。

如果在電動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電動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車門鎖連結電動窗操作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電動窗可使用鑰匙來開啟和關閉。^{*} (→P.78)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 (→P.315)

-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 (→P.77)。

^{*}：這些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 電動窗開啟警示蜂鳴器（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在電動窗開啟下，當引擎開關關閉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儀表板上會出現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訊息。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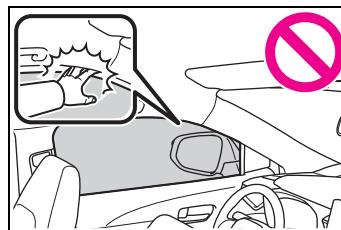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閉車窗

●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操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102)

- 需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都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 使用遙控器、鑰匙或機械式鑰匙以及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車窗夾到再操作電動窗。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鑰匙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引擎開關關閉，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防夾保護功能

- 絶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夾住。

■ 防卡保護功能

- 絶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卡住。

⚠ 警告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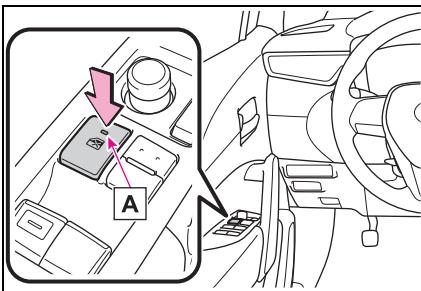
避免意外作動（電動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將亮起，且乘客側車窗將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 電動窗可在下列情況下操作**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當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開關會停用。必要時，在連接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04
貨物及行李	109
拖曳尾車	110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 系統車型)	111
引擎 (點火) 開關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 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 啟閉系統車型)	112
無段變速箱	116
方向燈控制桿	118
駐車煞車	119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20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 切換系統	122
霧燈開關	125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26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127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29
-------------	-----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131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35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42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 維持定速系統	15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159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163
行車輔助系統	170

4-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174
節能環保駕駛技巧	176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178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駕駛程序

■ 啟動引擎

→P.111, 112

■ 駕駛

-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P.116)
- 2 釋放駐車煞車。(→P.119)
-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 2 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116)

■ 駐車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以完全停止車輛。
- 2 作動駐車煞車(→P.119)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116)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 3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將引擎開關轉至 OFF 使引擎熄火。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按下引擎開關將引擎熄火。

4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5 將車門上鎖並確定已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 1 確保已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 2 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 3 釋放駐車煞車。

■ 當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應避免高速行駛，因為輪胎和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使轉向及煞車無法正確作動。

■ 行駛時的引擎轉速

在下列情況，行駛時引擎轉速可能變高，這是由於自動升檔控制或執行降檔以符合行駛情況，並不表示突然加速。

- 車輛判斷上坡或下坡行駛時
- 油門踏板釋放時

■ 限制引擎的輸出 (BOS 紊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引擎的輸出會受限制。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系統作動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引擎輸出會受限制。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當排檔桿在油門踩下時從 R 排至 D、從 D 排至 R、從 N 排至 R、從 P 排至 D 或從 P 排至 R (D 檔包括 M 檔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就會出現警示訊息。如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相關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於車輛往後退時過度踩下油門踏板。

- 當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啟動時，您的車輛可能會無法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在此情況下，請關閉 TRC (→P.170) 以取消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如此車輛便可順利駛離泥濘或初雪。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前 300 km：

避免突然停車。

- 前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325)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啟動車輛時

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停車時，請務必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 行車時

-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警告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將引擎熄火。行駛時將引擎熄火，雖然仍保有轉向或煞車控制，但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喪失。如此將會使轉向及煞車更加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然而，在緊急事故中，如果無法使用正常方式停止車輛：→P.288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降檔)，以維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116)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內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地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否正常。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R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否則，可能造成引擎熄火或導致煞車及轉向性能變差，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P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R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倒車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N檔位會將引擎與變速箱斷開。選擇N檔位時，無法提供引擎煞車。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排檔桿排入P或N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儘快將煞車塊交由Toyota保養廠檢查和更換。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碟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或煞車碟盤磨耗超過其限度的車輛非常危險。

- 車輛停止時**

- 不可使引擎高速運轉。

如果排檔桿在P或N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警告

- 引擎運轉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以免車輛移動而造成意外事故。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造成意外，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空轉或急遽加速。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車輛停駐時**
-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 應隨時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將引擎熄火並上鎖車輛。
不可在無人看管車輛的情況下任由引擎空轉。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未施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 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或剛熄火後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引擎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車時

●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若煞車增壓器裝置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太近地尾隨其他車輛，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如果引擎熄火，不可重複踩踏煞車踏板。

每次踩踏煞車踏板都會使用到所保留的動力輔助煞車。



警告

- 煞車系統由 2 個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另一個仍可作動。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如果車輛陷住

當任何一輪懸空、陷入沙坑及泥濘等處時，不可過度空轉車輪或前後移動車輛，這樣可能會損壞動力系統組件或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引擎輸出。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來停住車輛。

■車輛停放時

務必施加駐車煞車和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而發生車輛突然加速的意外。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轉向馬達損壞。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當輪胎洩氣時要怎麼做的資訊
(→P.304)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行經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且車輛泡水或卡在泥濘或砂土中時，務必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機油、變速箱油、差速器油等的數量改變及變質
- 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警告

■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阻擋駕駛人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人或乘客，而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行李廂內堆疊的貨物或行李不可高過椅背。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絶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其並非設計用來供乘客乘坐。乘客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帶。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人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疊放物品）
 - 行李廂隔板上（若有此配備）
 - 在儀表板上
 - 在中央面板上
 - 固定乘客室內的所有物品。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車頂置物架時（配備車頂置物架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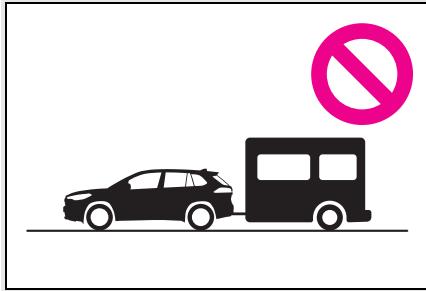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前、後軸之間。
- 裝載寬大或長條物品時，切勿超過車輛全寬或全長。
- 行駛前，確認貨物已牢牢地固定在車頂置物架上。
- 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並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長途行駛、粗糙路面或高速行車時，在旅途中應經常停車檢查行李是否仍然穩固。
- 在車頂置物架上的貨物重量不可超過 75 kg。

拖曳尾車

Toyota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

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引擎(點火)開關(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車型)

啟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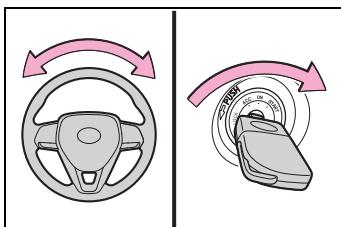
- 1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作動。
(→P.119)
- 2 檢查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 4 將引擎開關轉至 START 以啟動引擎。

■如果無法啟動引擎

可能是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尚未停用。
(→P.49)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當轉向鎖無法解除時

啟動引擎時，引擎開關可能卡在 OFF 位置。可將方向盤略向左、右轉動同時轉動鑰匙，即可解鎖。



警告

■啟動引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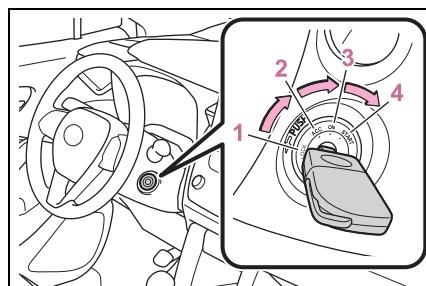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啟動引擎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啟動引擎時

- 引擎搖轉每次不可超過 30 秒鐘。如此可能會使起動馬達和線路系統過熱。
-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使引擎高速運轉。
- 如果引擎變得難以啟動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變更引擎開關的位置



1 關閉(「LOCK」位置)

方向盤鎖住，可以拔出鑰匙。(僅排檔桿在 P 檔位時，才可拔出鑰匙。)

2 配件模式(「ACC」位置)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3 點火開關開啟模式(「ON」位置)

可使用所有電氣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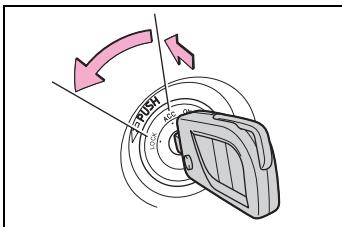
4 啟動(「START」位置)

用來啟動引擎。

■將鑰匙由配件模式轉至關閉

1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2 壓下鑰匙，將其轉至關閉。



■ 鑰匙提醒功能

如果引擎開關在關閉或配件模式下開啟駕駛座車門，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取出鑰匙。

⚠ 警告

■ 行車注意事項

行駛中不可將引擎開關轉至關閉。如果發生緊急狀況，而您必須在車輛移動中關閉引擎，則只能將引擎開關轉至配件模式使引擎熄火。行駛中將引擎熄火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P.288)

⚠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長時間將引擎開關留置在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引擎(點火)開關(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車型)**

攜帶智慧型鑰匙啟動引擎或變更引擎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引擎

- 1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作動。
(→P.119)
- 2 檢查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指示燈未亮起，則無法啟動引擎。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及訊息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如果未顯示，引擎將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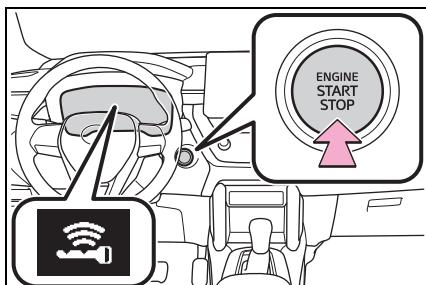
- 4 短暫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操作引擎開關時，短暫確實地按一下即可。不需要按住開關。

引擎會搖轉到啟動，最多搖轉 30 秒，以先到者為準。

繼續踩住煞車踏板，直到引擎完全啟動。

任何引擎開關模式皆可啟動引擎。



■如果無法啟動引擎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未解除。(\rightarrow P.49)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各項指示。

■如果電瓶電力耗盡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啟動引擎。請參閱 P.317 重新啟動引擎。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rightarrow P.72

■影響操作的情況

\rightarrow P.86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注意事項

\rightarrow P.87

■智慧型鑰匙電池

\rightarrow P.272

■操作引擎開關

- 如果未短暫且確實地按下開關，可能無法變更引擎開關模式或無法啟動引擎。
- 如果試圖在引擎開關關閉後立即重新啟動引擎，有時會無法啟動引擎。在引擎開關關閉後，請等待數秒鐘再重新啟動引擎。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開關，請參閱 P.315。

▲ 警告

■啟動引擎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啟動引擎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啟動引擎時

-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使引擎高速運轉。
- 如果引擎變得難以啟動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引擎開關故障的徵狀

如果引擎開關的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例如：開關稍微卡住，表示可能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將引擎熄火

- 1 使車輛完全停止。
 - 2 作動駐車煞車 (→P.119)，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檢查駐車煞車指示燈是否亮起。
- 3 按下引擎開關。
- 引擎會熄火，儀表顯示會熄滅。
- 4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放開煞車踏板，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未出現「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

⚠ 警告

■ 在緊急狀況下，將引擎熄火

- 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將引擎熄火，請按住引擎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下以上。(→P.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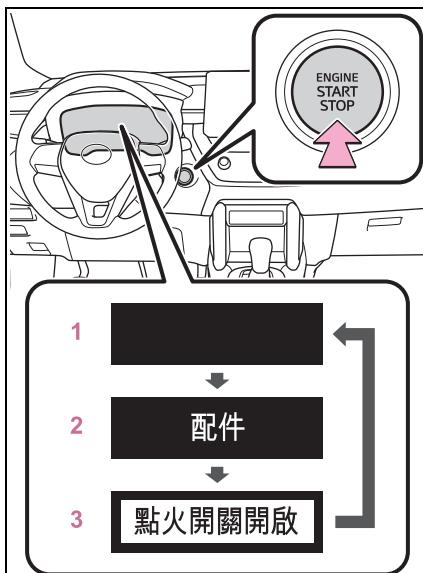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引擎開關。行駛時將引擎熄火，雖然仍保有轉向或煞車控制，但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喪失。如此會使轉向及煞車更加困難，所以您應該儘可能的將車輛安全的駛向路邊停靠。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引擎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訊訊息，且蜂鳴器響起。
- 在執行緊急關閉後若要重新啟動引擎，請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然後按下引擎開關。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在放開煞車踏板下，按下引擎開關可以改變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1 OFF*

可使用緊急警示燈。

2 配件模式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配件」。

3 點火開關開啟 (ON 模式)

可使用所有電氣組件。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點火開關開啟」。

*：關閉引擎時，如果排檔桿不在 P 檔位，引擎開關會切換到配件模式而不是關閉。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如果車輛在配件模式下 20 分鐘以上或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引擎未運轉）1 小時以上，且排檔桿在 P 檔位，引擎開關將自動關閉。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電瓶電力耗盡。引擎未運轉時，不可長時間將車輛的引擎開關留置在配件模式或 ON。

⚠ 注意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排檔桿在 P 檔位以外的檔位時，不可將引擎熄火。如果在其他檔位將引擎熄火，引擎開關將不會關閉而是切換至配件模式。如果車輛留置在配件模式，可能電瓶電力會耗盡。

⚠ 注意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 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長時間將引擎開關留置在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表示引擎開關未關閉。請關閉引擎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排檔桿在 P 檔位以外的檔位下，將引擎熄火時

如果排檔桿在 P 檔位以外的檔位下，將引擎熄火時，引擎開關將不會關閉，而是會切換至配件模式。執行下列程序來關閉開關：

-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 1 檢查駐車煞車是否作動。
 -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檐位。
 - 3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顯示「配件」，然後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 4 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配件」或「點火開關開啟」已熄滅。

無段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與情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及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引擎
R	倒車
N	空檔 (無法傳輸動力的狀態)
D	一般行駛*
M	7速手自排變速模式行駛 (→P.118)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排入 D 檔位。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105

⚠ 警告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變換檔位。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可能使車輛打滑失控，造成意外事故。

變換檔位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踩下煞車踏板 *，按下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按下排檔頭排檔釋放按鈕的同時移動排檔桿。

↙：正常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且已踩下煞車踏板。

*：若要使車輛可以排出 P 檔，在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前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如果先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釋放排檔桿鎖。

■排檔桿鎖系統

排檔桿鎖系統是防止車輛啟動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安全系統。

只有在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下，且踩下煞車踏板及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才能將排檔桿推出 P 檔。

■如果排檔桿無法推出 P 檔位

首先，檢查煞車踏板是否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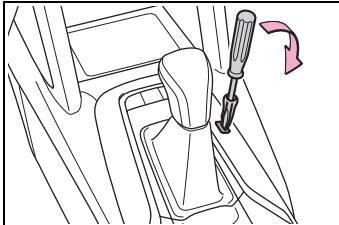
如果排檔桿無法在您踩下煞車踏板時移動，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下列步驟可作為移動排檔桿的緊急措施：

釋放排檔桿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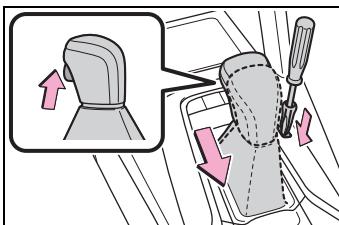
- 1 作動駐車煞車。
- 2 關閉引擎開關。
- 3 踩下煞車踏板。
- 4 用平口螺絲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蓋板。

為了防止蓋板損壞，請用膠帶纏繞平口螺絲起子末端。



- 5 按住排檔桿鎖解除按鈕，接著按下排檔頭上的按鈕。

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都按下時移動。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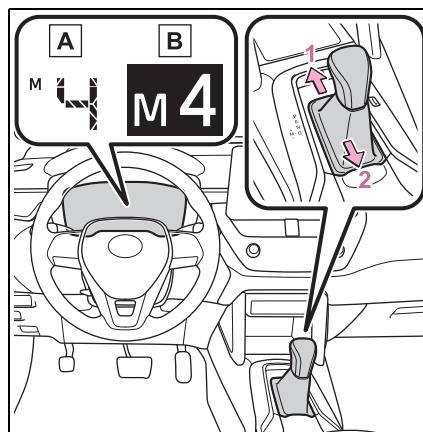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在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前，務必先作動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

當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推出 P 檔時，如果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車輛可能突然啟動，而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 M 檔位換檔

若要進入 7 速手自排變速模式，請將排檔桿排入 M 檐位。之後即可操作排檔桿選擇檔位，以您所選擇的檔位行駛。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 升檔

2 降檔

每操作一下排檔桿可變換一個檔位。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選取的檔位 (M1 至 M7) 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不過即使排入 M 檔，如果引擎轉速過高或過低，系統將會自動變更檔位。

■ 檔位功能

- 共有 7 段的引擎煞車力供您選擇。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 車輛在排檔桿位於 M 檔位下停止時
 - 一旦車輛停止，變速箱會自動降至 M1 檔位。
 - 停止後，車輛會以 M1 檔位起步。
 - 車輛停止時，變速箱是設定在 M1 檔位。

■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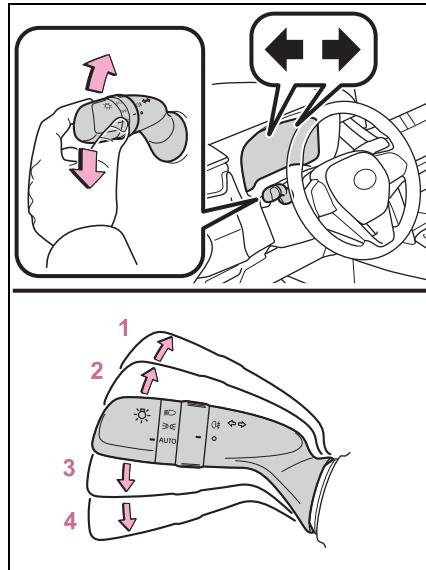
■ 如果即使將排檔桿排入 M 檐位後，7 速手自排變速模式指示燈仍未亮起

這表示 CVT (無段變速系統) 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在此情況下，變速箱將視同排檔桿在 D 檐位來作動。)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1 右轉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4 左轉

■ 方向燈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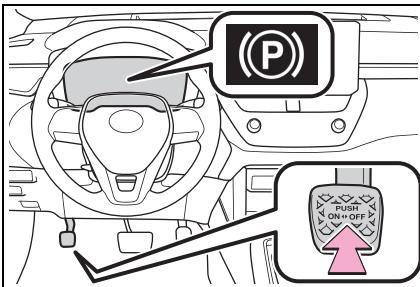
請檢查前、後方向燈泡是否燒毀。

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右腳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以左腳將駐車煞車踏板踩到底來作動駐車煞車。

(再次踩下踏板釋放駐車煞車。)



■ 駐車

→P.104

■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在駐車煞車作動下，若車速超過 5 km/h，蜂鳴器會響起。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釋放駐車煞車」。

■ 在冬季使用時

→P.174



注意

■ 行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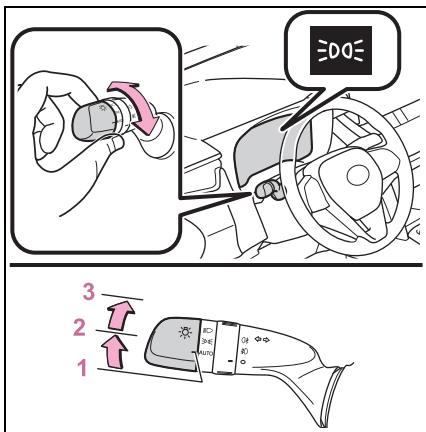
完全釋放駐車煞車。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操作說明

以  開關開啟車燈的方法如下所列：



- 1 AUTO 頭燈、日間行車燈 (\rightarrow P.120) 及以下列舉的所有車燈會自動開啟和熄滅。
- 2  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會亮起。
- 3  頭燈及以上所列所有車燈會亮起。

■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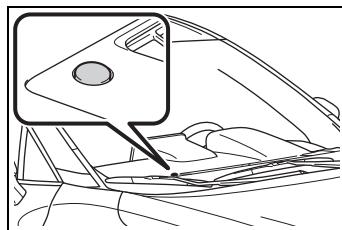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日間行車燈系統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見，日間行車燈會在頭燈

位於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引擎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位置燈亮)。日間行車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東西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 當車燈開關位於 或 位置時：

如果引擎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或關閉，且開啟駕駛座車門，頭燈及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會自動關閉。

● 當車燈開關位於 AUTO 位置時：如果引

擎開關切換至配件或關閉，且開啟駕駛座車門，頭燈和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車燈，請將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或將車燈開關先轉至 AUTO

位置，之後再轉回  或  位置。

■ 車燈提醒蜂鳴器

車燈開啟時，將引擎開關轉到關閉或配件模式，並開啟駕駛座車門，蜂鳴器會響起。

■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引擎開關關閉時，若車燈開關位於  或 AUTO 位置，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當引擎開關轉至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電瓶省電功能將會停用。

執行下列任何操作時，電瓶省電功能將被取消，然後再重新啟動。所有車燈會在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動後大約 20 分鐘自動關閉。

- 操作頭燈開關時

-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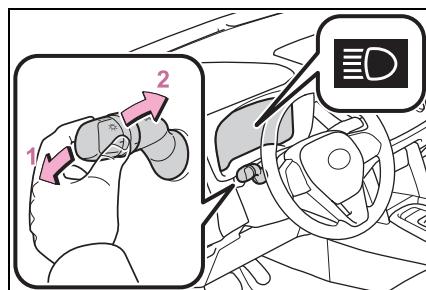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車燈長時間點亮。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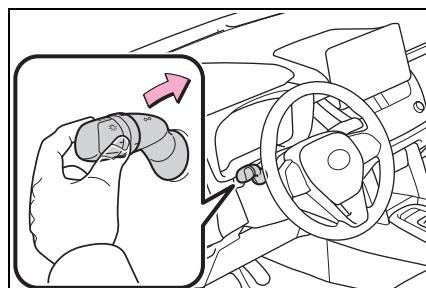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延遲照明系統

此系統可在引擎開關關閉時讓頭燈開啟 30 秒。

關閉引擎開關後，在車燈開關位在

AUTO 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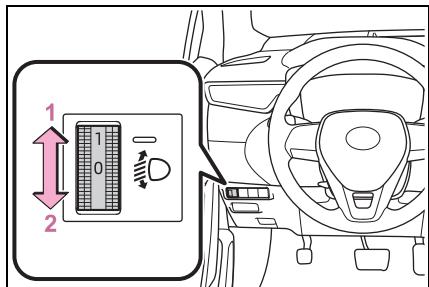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車燈會關閉。

- 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操作頭燈開關。
-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後放開。

手動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鈕

頭燈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 1 調高頭燈高度
- 2 調低頭燈高度

■ 旋鈕設定指南

乘員和行李負載情形		旋鈕位置
乘員	行李負載	
駕駛人	無	0
駕駛人和前座乘客	無	0.5
滿載乘員	無	2
滿載乘員	行李廂滿載	4 ^{*1} 3 ^{*2}
駕駛人	行李廂滿載	5 ^{*1} 4 ^{*2}

*¹:GR SPORT 以外車型

*²:GR SPORT 車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使用擋風玻璃上半部後方的攝影機感知器來評估車輛前方燈光、路燈等的亮度，並可視需要自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 警告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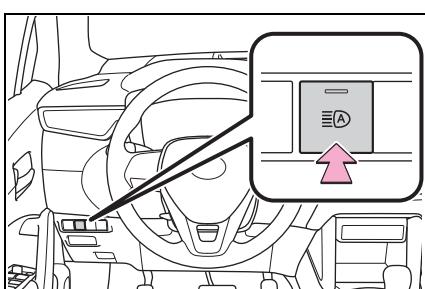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 避免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不正確作動

車輛不可超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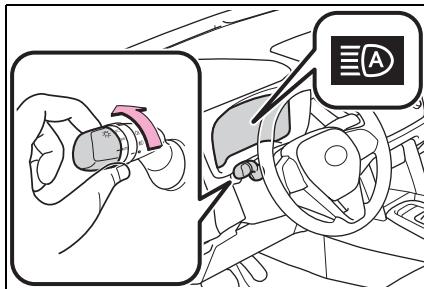
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2 將頭燈開關切換至 或 AUTO 位置。

頭燈開關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時，就會啟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且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自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的狀況

- 下列所有狀況都符合時，遠光燈將自動開啟（約 1 秒鐘後）：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沒有前方車輛開啟頭燈或尾燈時。
- 前方的道路上只有少許的路燈。

- 符合下列任一狀況時，遠光燈將自動關閉：

- 車速低於約 25 km/h。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有前方車輛開啟頭燈或尾燈時。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

■攝影機感知器偵測資訊

- 在下列情況，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關閉：

- 車輛突然從彎道出現時
- 另一輛車切入前方時
- 前方車輛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無法偵測時

- 前方車輛從寬敞道路的最遠車道出現時

- 前車的車燈未開啟時

- 如果偵測到前方車輛使用霧燈而未使用頭燈，遠光燈可能會關閉。

-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信號、廣告或標誌照明以及其他反射物體，可能會導致遠光燈變更為近光燈，或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

- 下列因素可能影響開啟或關閉遠光燈的時間：

- 前方車輛的頭燈、霧燈及尾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前方車輛僅作動單側燈光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車上的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遠光燈可能突然開啟或關閉。

- 腳踏車或類似車輛可能不會偵測到。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這類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下大雨、下雪、起霧及沙塵暴等。）
- 擋風玻璃被霧、煙、冰及污垢等遮蔽時
- 擋風玻璃破裂或損壞時
- 攝影機感知器變形或髒污時
- 前攝影機的溫度過高時
- 環境亮度和頭燈、尾燈或霧燈相同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本車被前車激起的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當車輛行經斷斷續續改變亮暗的區域時
- 當頻繁且重複的行經上坡 / 下坡道路，或道路路面粗糙、巔簸或不平坦（像是鋪石子路、碎石小路等）時
- 當經常且重複的經過彎道或行駛在彎曲的路上時
- 車子前方有高反射物體，像是標誌或鏡子時
- 前車的車尾有高反射物體時，例如拖車的貨櫃
- 車輛的頭燈受損、骯髒或未對準時
- 車輛因輪胎漏氣，拖車拖吊等而傾斜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異常切換時
- 駕駛認為行人或其他駕駛可能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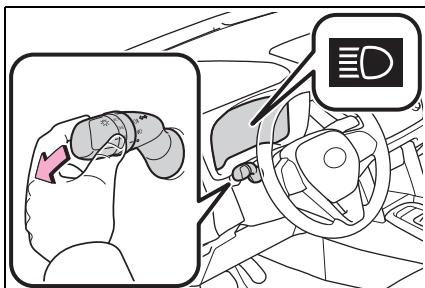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將控制桿推離自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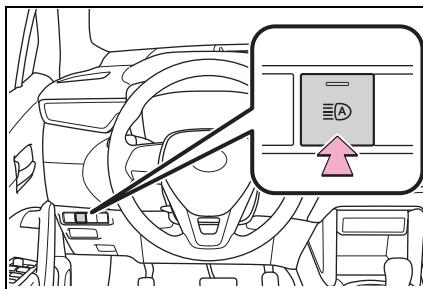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指示燈將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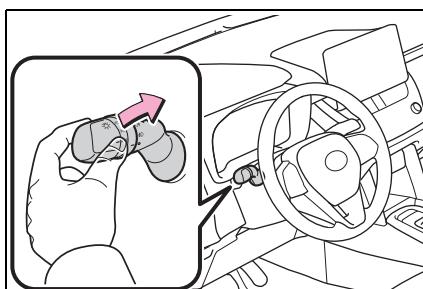
再次按下開關可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時可開啟遠光燈。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亮起一段時間。隨後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會再次作動。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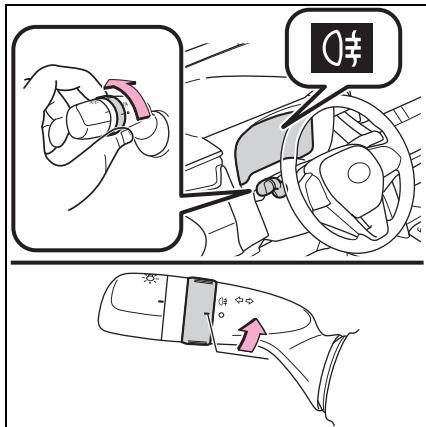
當遠光燈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霧燈開關

霧燈可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如：下雨或起霧時) 的能見度。

操作說明

▶ 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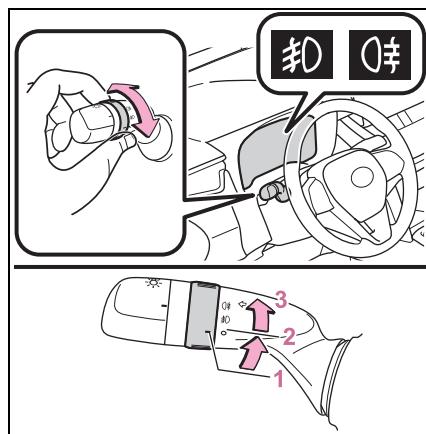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會關閉後霧燈。

▶ 前 / 後霧燈開關



前/後霧燈關閉

開啟前霧燈

開啟前/後霧燈關閉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將僅關閉後霧燈。

■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 配備後霧燈開關車型

開啟頭燈時。

▶ 配備前 / 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

後霧燈：頭燈或前霧燈開啟。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或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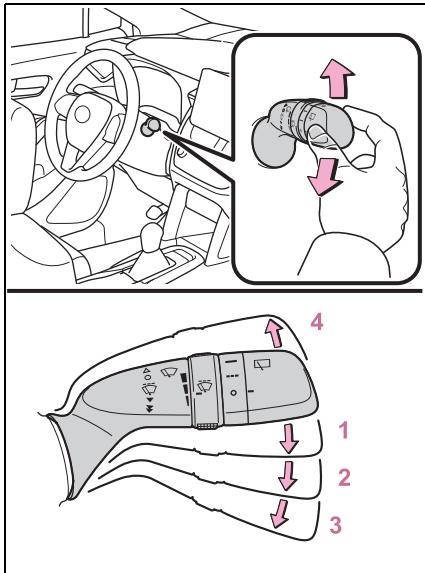
注意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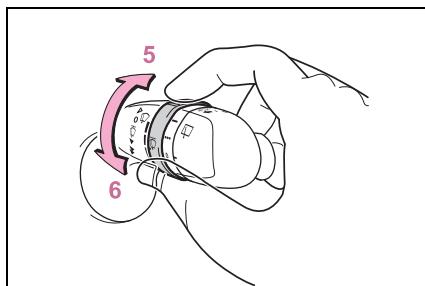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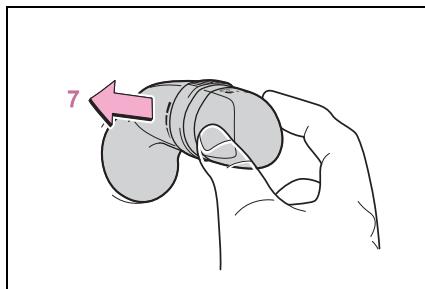
- 1**  擋風玻璃雨刷間歇作動
- 2**  擋風玻璃雨刷低速操作
- 3**  擋風玻璃雨刷高速操作
- 4**  單次作動

使用間歇雨刷時，可調整間歇作動時間。



5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6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7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噴水後雨刷將會作動一小段時間。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能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防垂流雨刷掃動

在噴水及雨刷作動數次後，雨刷會暫停一下，然後再作動一次以防止垂流。但是，此功能在行駛期間不會作動

■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水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行駛中使引擎緊急熄火時

引擎熄火時如果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擋風玻璃雨刷會以高速作動。車輛停止後，作動會在引擎開關切換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恢復正常。

⚠ 警告

■ 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沒有擋風玻璃清洗液自噴嘴射出時

持續的拉推控制桿可能會使清洗液幫浦損壞。

■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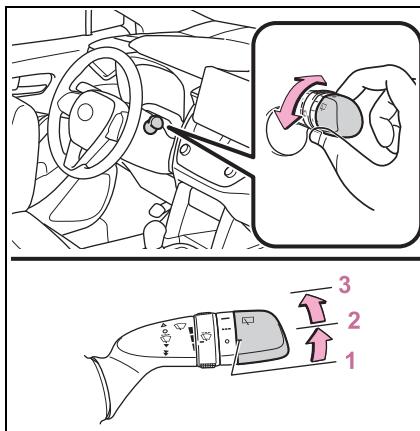
⚠ 注意

■ 後擋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後擋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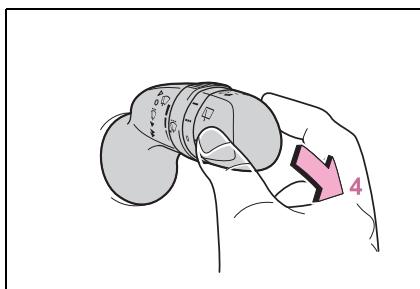
以  開關操作後雨刷的方法如下所列。



1 ○ OFF

2 --- 間歇作動

3 — 正常作動



4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推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動作一段時間。

■ 後擋雨刷及噴水器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如果噴水器沒有噴灑清洗液時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尾門開啟運動後擋雨刷停止功能

當後擋雨刷作動時，如果在停車時開啟尾門，後擋雨刷的作動會停止，以免雨刷水噴濺到車輛附近的人。當尾門關上時，則會恢復雨刷作動。*



注意

■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開啟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啟油箱蓋：

車輛加油前

- 將引擎開關轉至關閉並確定所有的車門和車窗皆已關妥。
- 確認燃油種類。

■ 燃油種類

→P.331

■ 無鉛汽油的油箱口

為避免加入不正確的汽油，您的愛車之加油站僅允許無鉛汽油的特殊油槍插入。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口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再慢慢轉開。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

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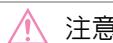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

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 勿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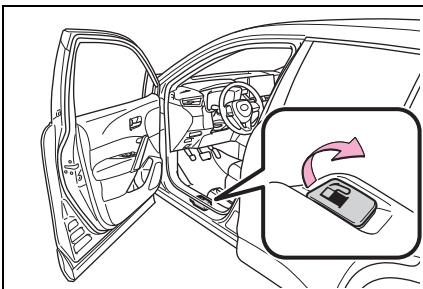
■ 加油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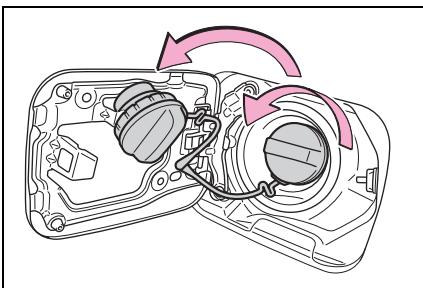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開啟油箱蓋

- 1 向上拉動開啟器來開啟加油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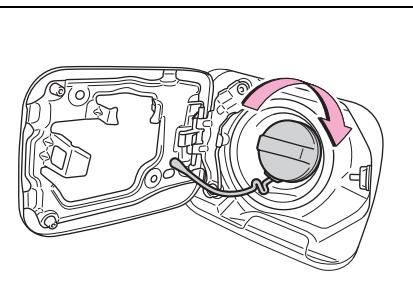


- 2 慢慢轉動油箱蓋將其取下，然後將油箱蓋掛在加油口蓋的背面。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 警告

■ 更換油箱蓋時

不可使用非 Toyota 正廠的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包含以下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行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35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2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P.122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P.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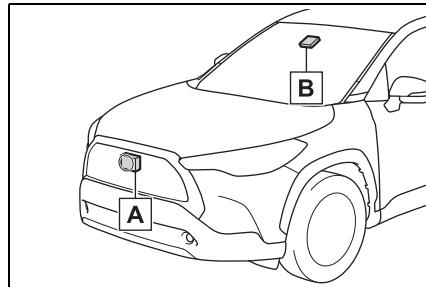
■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是假設駕駛人將安全地行駛，有助於在撞擊時減少乘客與車輛所受到的撞擊，或在正常行駛狀況下提供駕駛協助。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感知器

有兩種類型的感知器位於前方護罩及擋風玻璃後方，用以偵測作動行車輔助系統所需的資訊。



A 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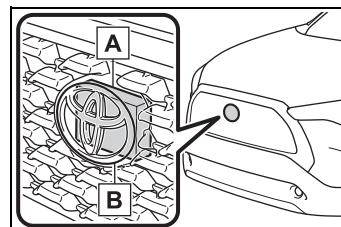
警告

■ 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清潔。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飾蓋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飾蓋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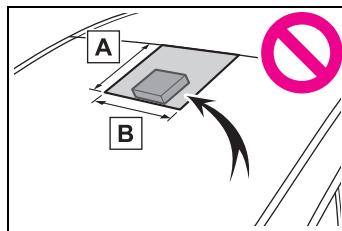
用軟布擦拭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飾蓋，以免使其損傷。

- 請勿將配件、貼紙（包括透明貼紙）或其他物品安裝到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飾蓋或周圍區域。

⚠ 警告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如果雷達感知器、前方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強烈的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飾蓋烤漆。
-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有拆卸和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或前水箱護罩時
 - 更換前保險桿時
-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前攝影機感知器可能不會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擋風玻璃清潔。
- 如果擋風玻璃髒汙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擋風玻璃。
- 若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任何物品例如貼紙（包括透明貼紙）等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外側（圖中的陰影區域）。



A 自擋風玻璃上緣至攝影機感知器下緣約 1 公分處。

B 約 20 公分（自前攝影機中央算起左右約 10 公分）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P.225）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擋風玻璃。
- 更換受損或破裂的擋風玻璃。
更換擋風玻璃後，必須校正前攝影機。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讓明亮光線照射前攝影機。
- 請勿弄髒或損壞前攝影機。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攝影機的鏡頭。此外，不可碰觸鏡頭。
如果鏡頭髒汙或損壞，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警告

- 不可拆除或變更前攝影機安裝位置或方向。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車內後視鏡等）或車頂周圍的任何車輛組件。
- 不可將可能阻擋前攝影機的任何配件安裝至引擎蓋、前方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頭燈或其他車燈。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暫時無法使用或是系統發生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下，請執行表格中規定的動作。當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情況	動作
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存在髒污，水分（起霧、結露覆蓋、結冰等）或其他異物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或是空調系統的前擋風玻璃除霧功能，清除灰塵和其他附著物（→P.225）。
當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p>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p> <p>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p>
前攝影機前方區域被遮擋，例如引擎蓋開啟或有貼紙黏貼至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部位	請關上引擎蓋、拆除貼紙等以清除遮擋。
當顯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無法使用	檢查雷達感知器、雷達感知器護罩是否有附著物，如果有請移除。

- 在下列情況下，若情況已改變（或車輛已行駛一段時間）且偵測到正常作動情況時，訊息將會消失且系統將會作動。

如果訊息沒有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雷達感知器四周溫度超出作動範圍時，例如車輛在陽光下曝曬或是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
- 當前攝影機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物體時，例如在黑暗中、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或是在強光照射前攝影機的情況下行駛。
- 根據車輛附近的條件，雷達可能會無法正確識別周圍環境。在這種情況下，將顯示「Pre-Collision System Unavailable」。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雷達感知器與前攝影機偵測車輛前方的物體 (→P.135)。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使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開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正面撞擊物體時，便會啟動 **PCS 煞車**，以協助避開碰撞，或減少碰撞所產生的衝擊。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
(→P.137)

可偵測的物體

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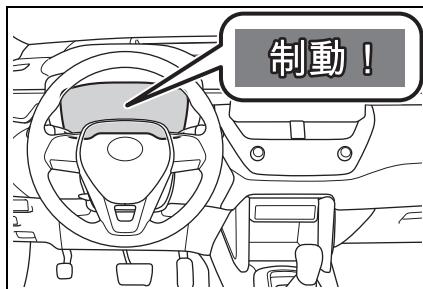
- 車輛
- 自行車騎士
- 行人

表列各地區之國家與地區的更新截止日為 2021 年 8 月。不過根據車輛的銷售時間點，各地區涵蓋的國家與地區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系統功能

■ PCS 預警式警示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物體或行人時，系統會根據踩下煞車踏板的力道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PCS 預警式煞車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 警告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限制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無論如何都不可將預警式防護系統用於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在任何情況下，此系統皆無法避免碰撞或減輕碰撞損壞或受傷。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警告

● 儘管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避免並減輕撞擊的衝擊力道，但其效能可能會根據各種條件改變，因此系統可能無法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仍可能作動的狀況：→P.139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P.140

● 不可自行測試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作動。

根據測試的物體（假人、模擬可偵測物體的紙板物體等等），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PCS 預警式煞車

- 當 PCS 煞車功能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若車輛已因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而停止，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會在車輛停止約 2 秒後取消。請於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

- 在某些情況下，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且系統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可能會取消此功能的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的作動。

■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因此請停用本系統：

- 當車輛被拖吊時

- 當您的愛車拖曳其他車輛時

- 透過拖車、船隻、火車或類似運輸工具運送車輛時

- 在引擎運轉且輪胎可以自由轉動的情況下以千斤頂舉升車輛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使得前保險桿或前方水箱護罩受到強烈衝擊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運動化風格駕駛車輛或越野時

- 當輪胎沒有正確的胎壓時

- 當輪胎過度磨耗時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安裝雪鏈時

- 使用縮小型備胎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車輛暫時裝有可能會阻礙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的配備（雪鏈等）時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

■ 啟用 / 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加以啟用 / 停用。

每次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本系統會自動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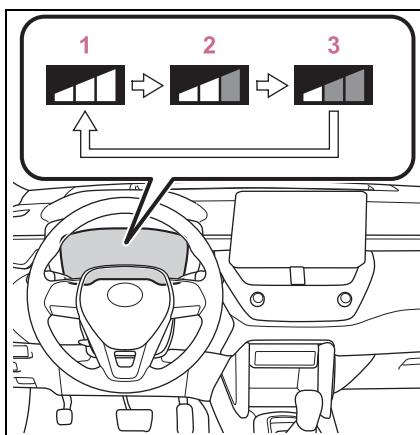
如果停用此系統，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加以變更。

引擎開關關閉時，會保留警示時機的設定。然而，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及重新啟用，作動時機會恢復至出廠設定（中）。



1 遠

2 中 (此為出廠設定)

3 近

■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各功能於下列速度下作動

●PCS 預警式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PCS 預警式煞車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大約 1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大約 10 到 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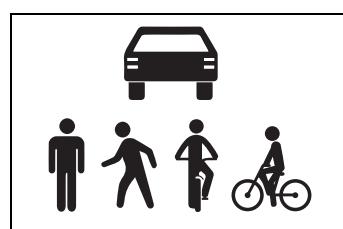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 電瓶樁頭被拆開並重新連接後，車輛有一段時間未行駛
- 若排擋桿位於 R 檔位
-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僅 PCS 警示功能會作動）

■物體偵測功能

系統會根據物體的尺寸、輪廓、動作等加以偵測，然而，視周遭亮度與偵測到之物體的運動、姿態及角度而定，可能不會偵測到物體，因而使系統未正確作動。
（→P.140）

下圖所示為可偵測之物體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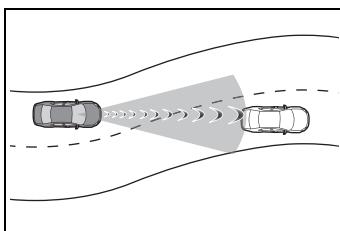
■ PCS 預警式煞車的取消

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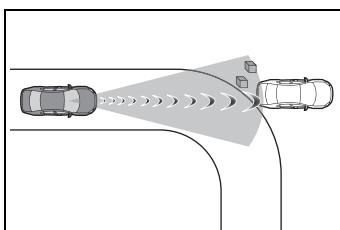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 急遽或突然轉動方向盤。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 在如下所列的情況中，系統可能判定會有正面撞擊而作動。
 - 行經偵測到的物體時
 - 超越偵測到的物體而變換車道時
 - 接近相鄰車道或路邊偵測到的物體時，例如改變行駛路線或行駛在蜿蜒道路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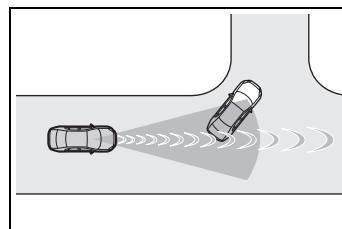


- 快速接近偵測到的物體時
- 接近路邊的物體時，例如偵測到的物體、護欄、電線桿、路樹或牆壁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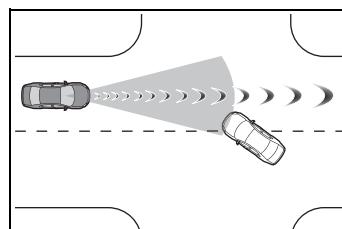


- 在車輛前方有會被誤認為偵測到之物體的圖案或繪畫時
-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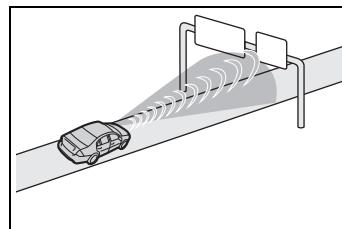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 行經停在對向車道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偵測到之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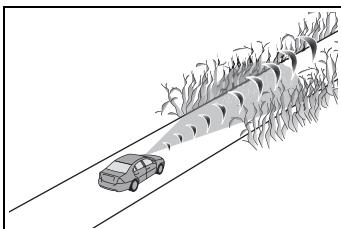


- 偵測到之物體非常接近，且之後在進入本車的路線前停車
- 如果車輛前方升高或降低，例如路面不平或崎嶇時
-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鐵橋上
- 車輛前方出現金屬物體（人孔蓋、鋼板等）、階梯或凸出物時
- 行經物體下方時（道路號誌、看板等）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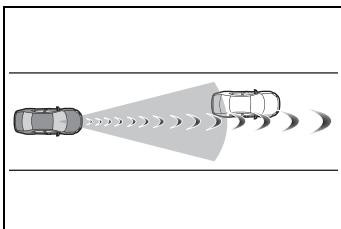
- 從可能接觸車輛的物體中間穿過或從下方通過時，例如濃密的草地、樹枝或橫幅廣告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接近會反射無線電波的物體時，例如大型拖車或護欄
- 接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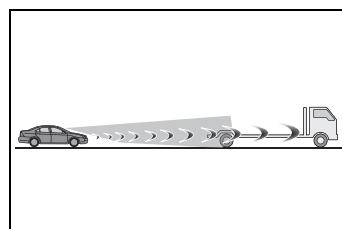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在以下所列的情況下，雷達感知器及前攝影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愛車或可偵測的物體晃動時
-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 您的愛車快速接近可偵測的物體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不在您的愛車正前方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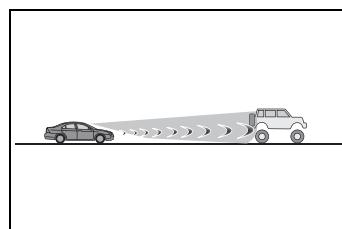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的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車輛、鋼板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位在結構體下方時
- 當可偵測的物體被大型行李、雨傘或電線桿等遮住一部分時
- 當多個可偵測的物體彼此十分接近時
- 如果陽光或其他光線直射在可偵測的物體上
- 當可偵測的物體偏白及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的物體看起來幾乎與周遭環境同色或是亮度相同
- 若可偵測的物體在車輛前方中斷或突然出現
- 車輛前方被水、雪、灰塵等物體噴濺時
- 前方有極亮的光線（例如陽光或來車頭燈）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接近前車側邊或車頭時
- 若前車為機車
- 若前車很窄，例如個人移動工具
- 前車的車尾較小，例如無負載的拖車
- 若前車的車尾較低，例如低底盤尾車



- 若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 前車載有超過後保險桿的凸出物
- 前車形狀不規則，例如曳引車或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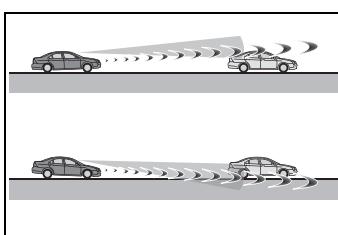
- 如果前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由一人以上騎乘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如果前方的行人 / 或自行車騎士的騎乘高度低於大約 1 m，或是高於大約 2 m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穿著過大的衣物（雨衣、長裙等），致使其身影模糊
- 如果行人向前彎或蹲下，或是自行車騎士向前彎
- 如果行人 / 自行車騎士快速移動
- 如果行人正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通過蒸汽或煙霧時
- 周遭區域昏暗（黎明或黃昏）或在夜間或隧道內，使偵測到的物體幾乎與周遭環境的顏色相同時
- 行駛在周遭亮度突然改變的地方，例如隧道入口或出口
- 引擎啟動後，車輛有一段時間未行駛
- 左轉 / 右轉時，以及左轉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上，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若車輛打滑
- 若車頭升起或下降

- 若車輪未定位
- 若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
- 車輛以極高的車速行駛
- 上坡行駛時
- 若雷達感知器或前攝影機未定位

- 在像是以下所列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煞車力，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煞車功能無法全力作動，例如煞車零件溫度過低、過熱或潮濕
- 車輛未正確保養（煞車或輪胎過度磨損、輪胎胎壓不正確等）
- 車輛行駛在碎石路面或其他濕滑路面

■若 VSC 停用

- 若 VSC 停用（→P.171），PCS 預警式煞車力道補助與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也會停用。
- PCS 警示燈將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會顯示「VSC 關閉 PCS 預警式煞車系統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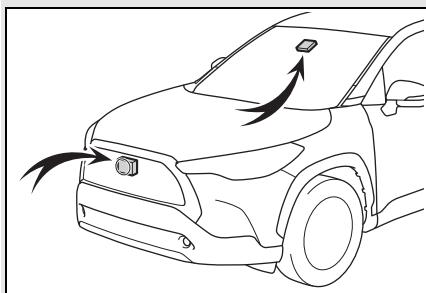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行駛在白色（黃色）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時，若車輛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向駕駛人發出警示，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此外，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P.151）作動時，此系統會操作方向盤，使車輛保持在其車道位置上。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使用前攝影機來辨識白色（黃色）車道線或路線^{*}。此外，它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來偵測前車。

^{*}: 澄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警告

■ 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前

- 不可完全依賴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不會自動駕駛車輛，或是讓您減輕對於車輛前方區域應付出的注意力。駕駛人必須完全擔負安全駕駛的責任，隨時掌握周遭狀況並操作方向盤來修正車輛路徑。此外，駕駛人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

■ 不適合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請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將系統關閉。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下雪、結冰而濕滑的路面。
- 車輛行駛在積雪路面上。
- 因為下雨、下雪、起霧、塵土等而導致白線（黃線）難以看見。
- 因施工而使車輛行駛於臨時車道或專用車道上。
- 車輛在施工區域中行駛。
- 使用備胎、雪鏈等配備。
- 輪胎已嚴重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緊急拖吊期間。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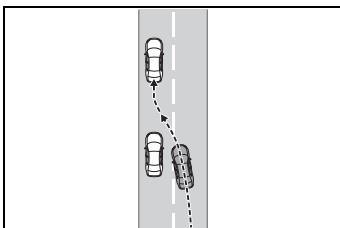
■ 防止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及錯誤操作

- 不可改裝頭燈或黏貼貼紙至燈殼表面。
- 不可改裝懸吊等配備。如果必須更換懸吊等配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在引擎蓋或水箱護罩上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亦不可安裝水箱護罩保護裝置（防撞桿、護桿等）。
- 如果您的擋風玻璃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務必隨時注意周遭狀況安全的駕駛，並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的路線，不可過度依賴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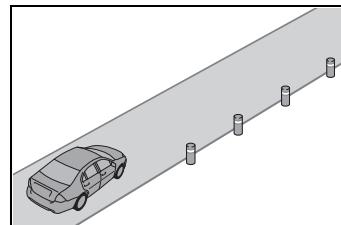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P.147）及前車變換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亦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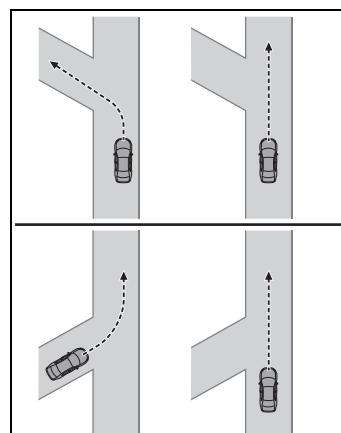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P.147）及前車偏向一側時。（您的車可能隨著偏向一側並且偏離車道。）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P.147）及前車偏離其車道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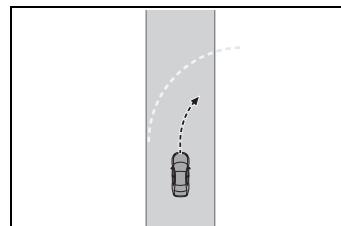
-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P.147）目前車行駛在極接近左／右側車道線時。（您的車可能跟隨前車且偏離車道。）
- 車輛行駛於急彎附近。
- 路邊（護欄、反光桿等）出現可能被誤認為是白線（黃線）的物體或圖案。



- 車輛行駛於岔路、交匯道路等處。



- 因道路修繕而出現的瀝青修補記號、白線（黃線）等。





警告

- 道路出現平行陰影，或陰影遮住白線（黃線）。
- 車輛在無白線（黃線）的地區中行駛，例如在收費閘門、檢查哨前方或交叉路口。
- 出現白線（黃線）有裂紋、「凸起的道釘」或石頭。
- 因為沙塵等而無法看見或難以看見白線（黃線）。
- 車輛行駛於因下雨、水坑而潮濕的路面。
- 車道線為黃色（可能比白線更難以辨識）。
- 白線（黃線）越過路緣石等。
- 車輛行駛於明亮路面，例如水泥路面。
- 若道路邊緣不明顯或不是直線。
- 車輛行駛於因反射光線等而呈現明亮的路面。
- 車輛行駛於亮度突然改變的區域，例如隧道的入口及出口。
- 來車頭燈的燈光、陽光等射入前攝影機。
- 車輛行駛於斜坡上。
- 車輛行駛於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或蜿蜒道路上。
- 車輛行駛於非柏油路或不平整的道路上。
- 車道太窄或太寬。
- 車輛因裝載重物或胎壓不當而極度傾斜。
- 與前車距離過近。

- 車輛因行駛時的路况（路面不良或有接縫）導致車輛大幅上下震動。
- 在隧道或夜間行駛而未開頭燈時，或因為燈殼髒污或未定位而使頭燈昏暗時。
- 車輛受側風吹拂。
- 車輛受到隔壁車道行駛車輛的風力影響。
- 車輛剛變換車道或通過交叉路口。
- 使用不同結構、製造商、廠牌或胎紋的輪胎。
- 安裝規定以外的輪胎尺寸時。
- 使用雪地胎等配備。
- 車輛以極高速度行駛。

LTA 系統包括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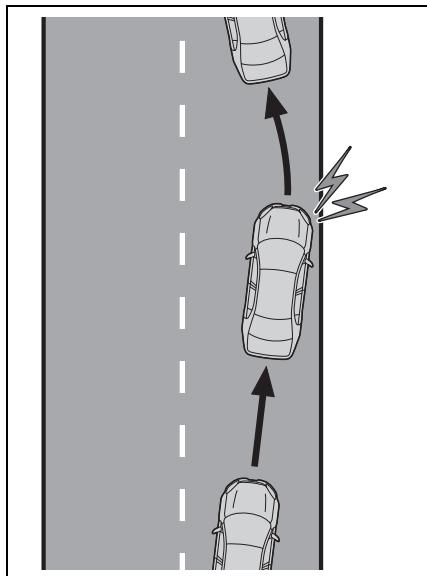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

當警示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會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LD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仍會作動。

^{*}: 澄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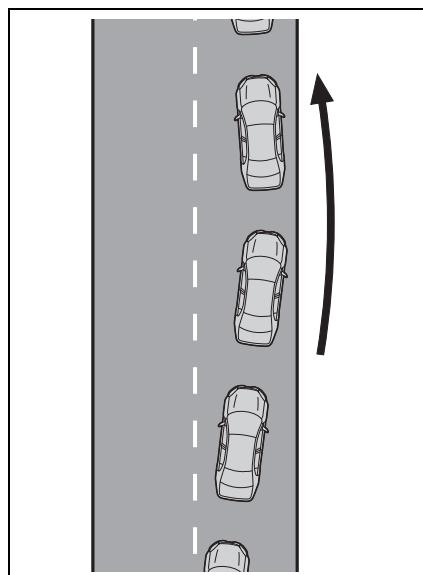
■ 轉向輔助功能

當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系統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在短時間內微幅作動方向盤，讓車輛保持在車道內。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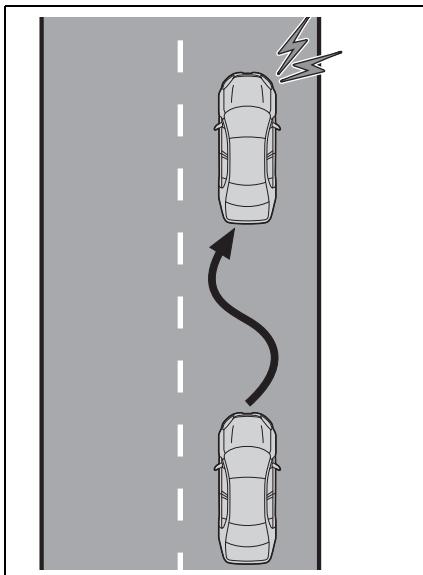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且很可能會與相鄰車道上的超車車輛發生碰撞時，即使已操作方向燈，轉向輔助功能仍會作動。

^{*}: 澄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當車輛在車道上搖晃時，警報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報訊息，以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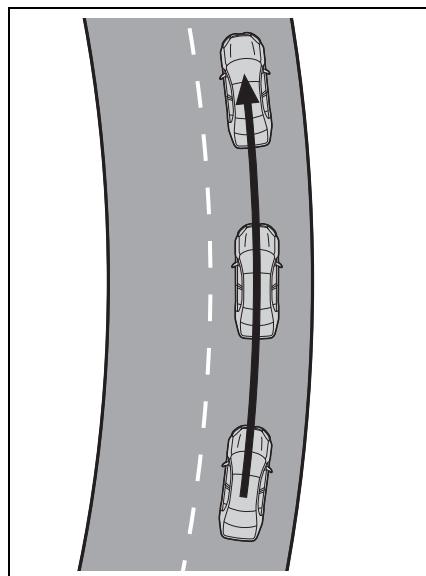
**■ 車道置中功能**

此功能會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連結，以操作方向盤的方式提供輔助，將車輛保持在其目前的車道上。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未作動時，車道置中功能不會作動。

在白色(黃色)車道線不易看見或無法看見的情況下(例如塞車時)，此功能會作動，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協助您跟隨前車。

假如系統偵測到有一段時間沒有操作方向盤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報訊息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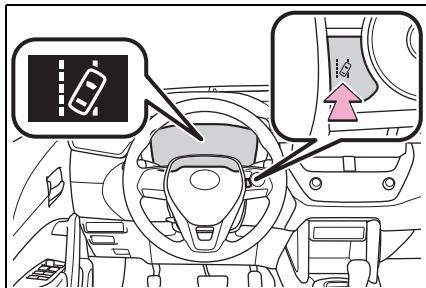
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按下 LTA 開關可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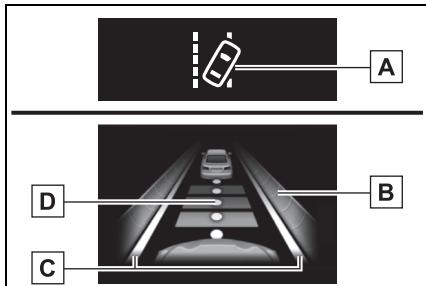
LTA 指示燈會亮起，而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再按一次 LTA 開關即可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開啟或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時，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會將相同的狀態保持到下次引擎發動。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



A LTA 指示燈

指示燈的亮起情況可告知駕駛人系統的作動狀態。

亮白燈：LTA 系統作動中。

亮綠燈：方向盤的轉向輔助功能或車道置中功能作動中。

閃橘燈：車道偏離警示功能作動中。

B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操作顯示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指示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或車道置中功能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顯示：指示車道置中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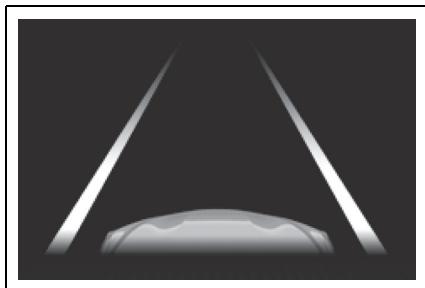
顯示車道一側：指示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作動中。

車道兩側都會閃爍：警告駕駛人有必要輸入以保持在車道中央（車道置中功能）。

C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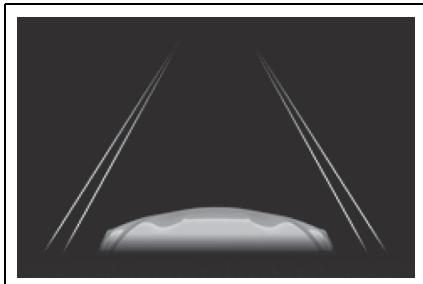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白色



表示系統正在辨識白線（黃線）或路線^{*}。當車輛偏離車道時，該側顯示的白線即會閃爍橘色。

- ▶ 顯示之線條的內側為黑色



表示系統無法辨識白線（黃線）或路線^{*}或暫時取消。

^{*}: 澄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D 跟車巡航畫面

當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切換至行車輔助系統資訊畫面時顯示。

以監控前車位置的方式，指示車道置中功能的轉向輔助正在作動。

顯示跟車巡航畫面時，若前車移動，您的車可能會以同樣的方式移動。務必留意四周環境，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修正車輛路線並確保安全性。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車速約在 50 km/h 以上。^{*1}
- 系統會辨識白色（黃色）車道線或路線^{*2}。（只能在一側識別出白線 [黃線] 或路線^{*2} 時，系統就只會在可識別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配備 BSM 車型：當其它車輛位在方向燈作動側的車道上時除外）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150）

- ^{*1}: 當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即使車速低於大約 50 km/h 以下，此功能仍會作動。
- ^{*2}: 澄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轉向輔助功能

除了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動條件，也要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此功能才可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的「方向盤操舵支援」設定設為「有效」時。（→P.65）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P.149）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的「車輛偏離晃動偵測」設定設為「有效」時。（→P.65）
- 車速約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 3 m 或以上。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150）

●車道置中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啟。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中 的「方向盤操舵支援」和「車道中心」設定設為「有效」時。（→P.65）

- 此功能會辨識白色(黃色)車道線或前車位置(前車體積較小時(例如摩托車)除外)。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正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作動中。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未偵測到系統故障。(→P.151)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達一定程度。
- 變換車道時未以適合的轉向力道操作方向盤。
- ABS、VSC、TRC 及 PCS 未作動。
- TRC 或 VSC 未關閉。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顯示。(→P.149)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 轉向輔助功能未作動。

■ 暫時取消功能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148)
- 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若作動條件(→P.148)已不符合，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

■ 轉向輔助功能 / 車道置中功能

- 視車速、車道偏離情況、路況，駕駛人可能無法感覺到功能在作動中，或是功能可能根本未作動。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可解除此功能的轉向控制。
- 不可測試轉向輔助功能的作動。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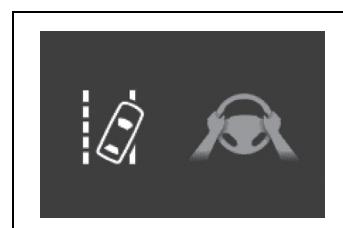
- 警示蜂鳴器可能會因為外界噪音、音樂播放等原因而不易聽見。

- 如果路線邊緣^{*}不明顯或不是直線，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配備 BSM 車型：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之車輛的危險。
- 不可嘗試測試 LDA 車道警示功能的作動。

^{*}: 濕青和路邊之間的界線，例如草地、土壤或路緣石。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握住方向盤，並會顯示圖示的符號以警告駕駛人。當系統判定駕駛人已握住方向盤時，此警示就會停止。使用此系統時，不論是否有警示，務必雙手握住方向盤。



- 系統作動時，當系統判斷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行駛時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同時功能會暫時取消。此警示也會在駕駛人繼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時作動。

- 在車道置中功能作動時，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偏離車道同時行駛在彎道上時。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警示可能不會作動。此外，如果系統判斷車輛行駛在彎道上，會較直線行駛時更早發出警示。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行車時未握住方向盤，轉向輔助功能的方向盤輔助就會作動。

如果駕駛人的雙手仍然離開方向盤，且方向盤輔助已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每次蜂鳴器響起時，蜂鳴器的持續時間會變的更長。

■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當疲勞駕駛警示功能作動時，系統判定車輛偏向一側，蜂鳴器會響起，並且有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休息，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同時顯示圖示的符號。

視車輛及路況而定，此警示可能不會作動。



■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且 LTA 指示燈亮橘燈，請遵守適當的故障排除程序。此外，若顯示不同的警示訊息，請遵守畫面上顯示的說明。

- 「LTA 故障請聯絡保養廠」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TA 無法使用」

系統因前攝影機以外的感知器故障而暫時取消。關閉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等待一段時間，然後重新開啟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目前車速無法使用 LTA」

由於車速超過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的作動範圍，所以無法使用此功能。請放慢車速。

■ 個人化

功能設定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332)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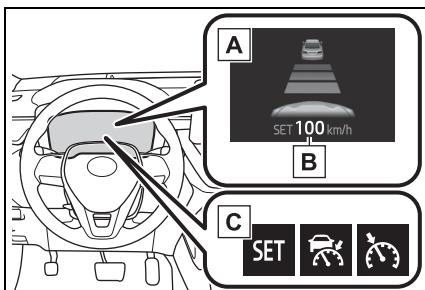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中，駕駛人不需踩油門踏板，車輛會依據前車車速的變化自動加速或減速。在定速控制模式下，車輛會以固定車速行駛。

於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P.153)
- 定速控制模式 (→P.156)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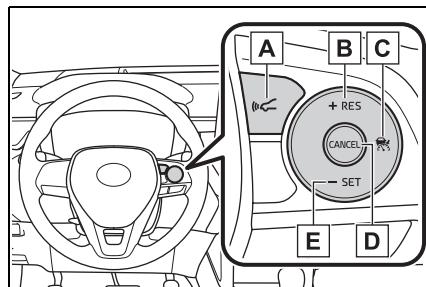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車速

C 指示燈

■ 操作開關



A 兩車間距調整開關

B 「+RES」開關

C 定速控制主開關

D 取消開關

E 「-SET」開關

■ 警告

■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之前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完全依賴系統，應當隨時留意周遭狀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可提供行車輔助以減輕駕駛人的負擔。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條件。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P.157
- 下列情況中，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P.157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設定適當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警告

- 即便系統正常運作，系統所偵測的前車狀況仍可能與駕駛實際觀察到的狀況不同。因此，駕駛務必保持警覺，謹慎評估各種情況的危險性並安全駕駛。行駛時過於依賴本系統或假設系統可以確保安全性，可能導致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
- 不使用時，請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關閉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行車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未能遵守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幫助駕駛測量跟車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允許粗心或分心駕駛的機制，也並非能在視線不良的情況下協助駕駛的系統。

駕駛仍須隨時留意車輛的周遭狀況。

● 幫助駕駛判斷適當的跟車距離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跟車距離是否在設定範圍內。本系統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人一定要保持警覺，小心判斷任何狀況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 幫助駕駛操控車輛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不包含防止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發生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人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 不適合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情況

不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速度控制而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交通壅塞路段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蜿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入口匝道

● 當天候條件惡劣時，可能會阻礙感知器正常的作用（起霧、下雪、沙塵暴、大雨等）

● 雷達或前攝影機的前方表面有雨水、積雪等

● 需要頻繁加速或減速的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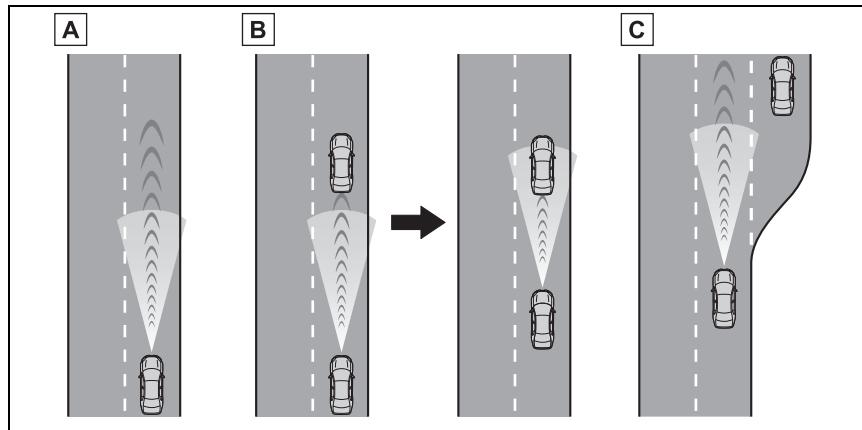
● 緊急拖吊期間

● 常聽到接近警示蜂鳴器響起時

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行駛

此模式使用雷達對前方大約 100 m 範圍內進行車輛偵測、判定目前的兩車跟車距離，以及與前車維持適當的跟車距離。亦可藉由兩車間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下坡行駛時，兩車間距可能會縮短。



A 定速巡航的範例

當前方無車輛時

依駕駛人設定的車速行駛。

B 減速巡航與跟車巡航的範例

當前方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存在時，系統會自動減速。當車輛需要較大減速時，系統會提供煞車（煞車燈這時會亮起）。系統會回應前車的車速變化，以保持駕駛人所設定的兩車間距。當系統無法充分減速時會發出接近警示提醒您，以免您的愛車接近前車。

當前方車輛停止，您的車輛也會停止（車輛是由系統控制所停下）。此時跟車系統將暫停。當「+RES」或「-SET」按鍵於行駛中再次被按下後，車輛將恢復跟車巡航。以 8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並撥打方向燈控制桿且車輛移動至超車車道時，車輛會加速以協助超車。

系統對於何者是超車車道的辨識方式，主要是根據車輛的方向盤位置決定（左駕與右駕）。若車輛行駛在超車車道與原本駕駛車輛不同側的地區，當撥打方向燈時，車輛可能會朝另一側加速至超車車道（例如：若駕駛人一般是在超車車道位於右側的地區操作車輛，後來行駛至超車車道位於左側的地區，則車輛可能會在撥打右側方向燈時加速）。

C 加速的範例

當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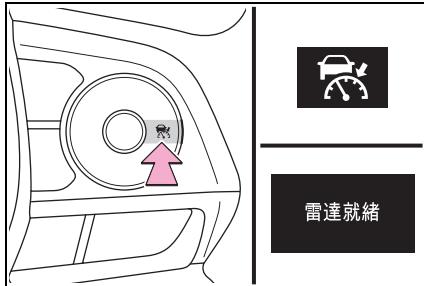
系統會加速至設定的車速。系統隨後會以固定車速巡航。

設定車速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 1 按下定速控制主開關來啟動定速控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再按一下開關，即可停用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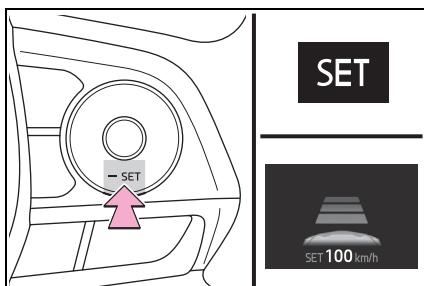
如果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以上，系統會開啟定速控制模式。(→P.156)



-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SET」開關以設定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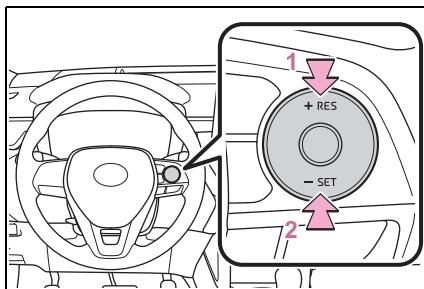
定速控制「SET」指示燈會亮起。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RES」或「-SET」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設定車速。



1 提高車速 (當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將車輛停下的狀態除外)

2 降低車速

微量調整：按下開關。

大量調整：按住開關以變更車速，當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

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設定的車速將依照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下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量調整：只要按住開關，就會增加或降低 5 km/h^{*}

在定速控制模式 (→P.156) 下，設定的車速將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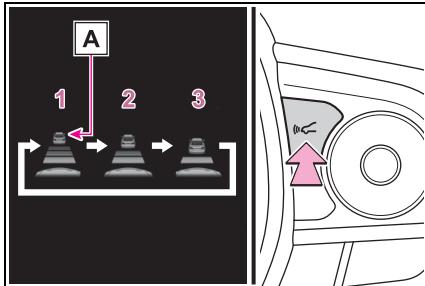
微量調整：每次按下開關，車速變動 1 km/h^{*}

大量調整：當按住開關時，車速將繼續改變。

*：設定的車速以「km/h」顯示時

改變兩車間距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按下開關，即可如下列方式變更兩車間距：



- 1** 長
- 2** 中
- 3** 短

如果前方有車輛行駛，也會顯示前車標記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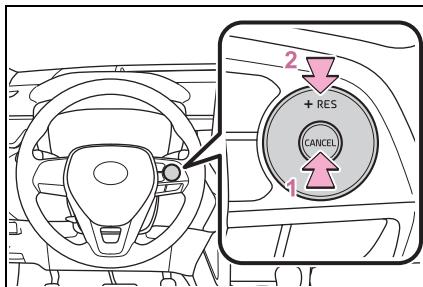
兩車間距設定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由下表選擇距離。請注意，此為相當於車速 80 km/h 時顯示的距離。兩車間距會依車速增加 / 減少。

當車輛被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減速停止後，與前車的間距將會依實際狀況而有所不同。

距離選擇	兩車間距
長	約 50 m
中	約 40 m
短	約 3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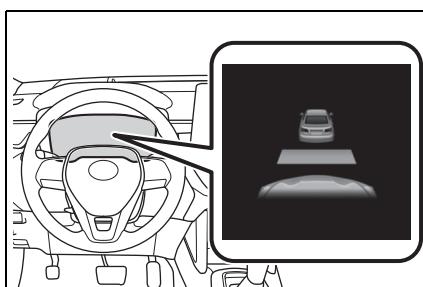
取消及恢復速度控制



- 1** 按下取消開關將車速控制取消。
踩煞車踏板時，車速控制也會取消。
- 2** 按下「+RES」開關，即可恢復定速控制並將車速恢復到設定的車速。

接近警示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

當您的愛車太靠近前方車輛，且無法經由定速控制充份的自動減速時，顯示幕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例如，當您在跟車時，若有其他駕駛人由前方切入時，請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報。

- 當前車車速符合或超過您的車速時
- 當前車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
- 定速控制的速度剛設定後
- 踩下油門踏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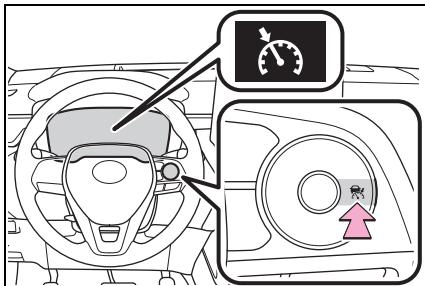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

選擇定速控制模式時，您的愛車將會保持在設定的車速，而不會控制兩車間距。只有在雷達髒污等情況下，使兩車間距控制模式無法正常作動時，才建議選擇此模式。

- 1 在定速控制關閉下，按住定速控制主開關 1.5 秒或以上。

按下開關後，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指示燈會立刻亮起。接著會切換至定速控制指示燈。

僅可在定速控制關閉時，才可操作開關來切換至定速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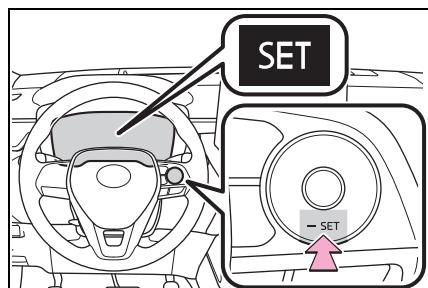
- 2 利用油門踏板操作來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SET」開關以設定速度。

定速控制「SET」指示燈會亮起。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調整車速設定：→P.154

取消及恢復車速設定：→P.155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只可在下列情況設定

- 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 視控制模式而定，可設定的車速如下。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約 30 km/h 或以上（然而若於車速約 30km/h 以下按下設定，起始時速將會被設定在 30km/h）
 - 定速控制模式：約 30 km/h 或以上

■ 設定車速後的加速

車輛可以透過油門踏板加速，加速後，便會恢復為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維持跟車距離。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 車輛被系統控制而停止。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 因感知器被遮蔽而無法正確偵測時。
- 當駕駛輔助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動作 (例 :PCS、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定速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定速控制模式會在下列情況自動取消：

- 實際車速低於目前設定的車速 16 km/h 以上。
- 實際車速低於 30 km/h 時。
- VSC 作動時。
- TRC 作動一段時間。
- VSC 或 TRC 系統關閉時。
- 當駕駛輔助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動作 (例 :PCS、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若定速控制模式因上述以外的其他理由被自動取消，則表示系統內可能有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作動

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這些都不是故障現象。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的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人在行駛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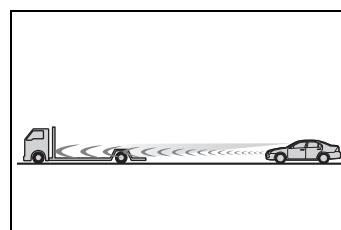
(→P.134, 303)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在下列情況下，並視情況而定，請在系統減速不足時踩下煞車踏板，或在需要加速時踩下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155) 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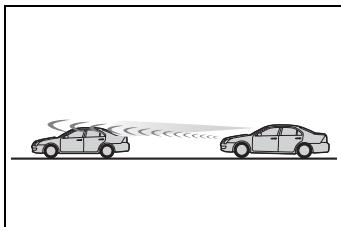
- 突然切入之車輛
- 低速行駛之車輛
- 在同車道中未移動的車輛
- 小車尾之車輛 (無負載之拖曳尾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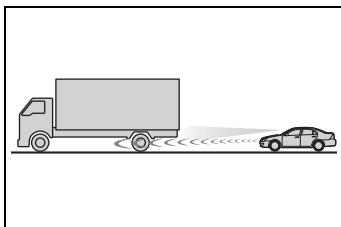
- 行駛在同車道之摩托車

- 當周遭的車輛濺起水花或雪，而阻礙雷達的偵測時

- 當您的車頭朝上時 (因行李廂內的重負載等情況所造成)



- 前車底盤距地面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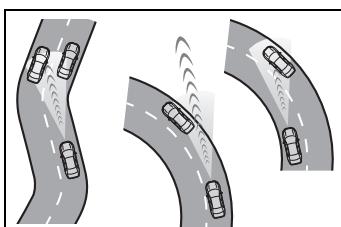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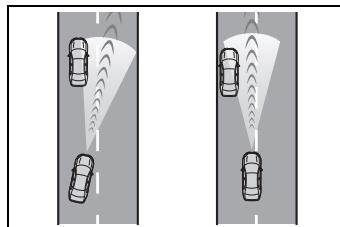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根據情況踩下油門踏板) 。

因感知器無法正確偵測前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行經彎道或車道縮減時



- 操作方向盤或您未穩定地行駛在車道上時



- 前車突然減速時

● 行駛在被結構體圍繞的道路上時，例如隧道內或橋樑上

● 踩下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後，車速降低到設定的車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左右側內部的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協助駕駛人在變換車道時確認是否安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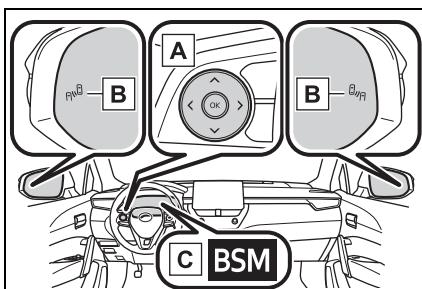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人車外後視鏡的盲點中有車，或是有車輛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駕駛人必須自己親自目視來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C BSM 指示燈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啟用時亮起。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盲點監測系統無法使用」時

後保險桿的感知器周圍有冰、雪、泥濘等情況。(→P.160) 清除後保險桿的冰、雪、泥濘等物質後，系統應該會恢復正常運作。此外，在極端炎熱或寒冷的天候下行駛時，感知器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BSM 盲點監測系統故障請聯絡保養廠」時

可能是感知器故障或未定位。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 識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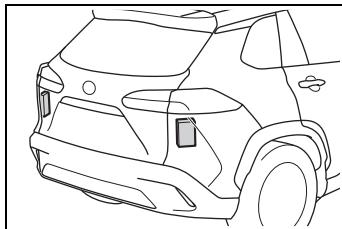
警告

■ 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請遵守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後保險桿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也不會出現警示訊息（→P.159）。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P.162）可正常作動的狀態下駕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配件、貼紙（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假如感知器只是稍微移開定位，系統還是可能會故障並且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遇到以下情形，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 不可拆解感知器。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用 Toyota 正廠以外的顏色對後保險桿進行烤漆。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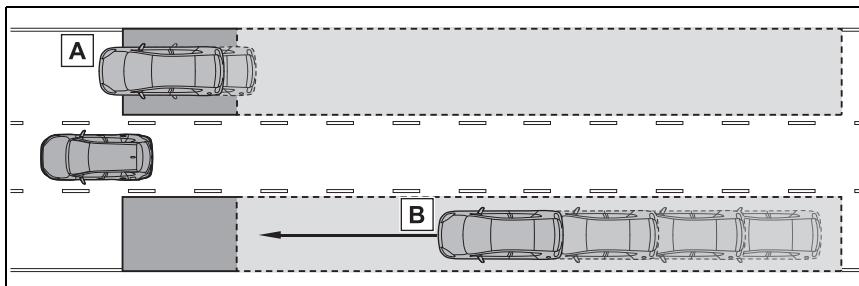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開啟 / 關閉此功能。

- 1 按下 < 或 > 選擇 。
- 2 按下 ^ 或 v 選擇 ，然後按下 OK。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作動

■ 可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的車輛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來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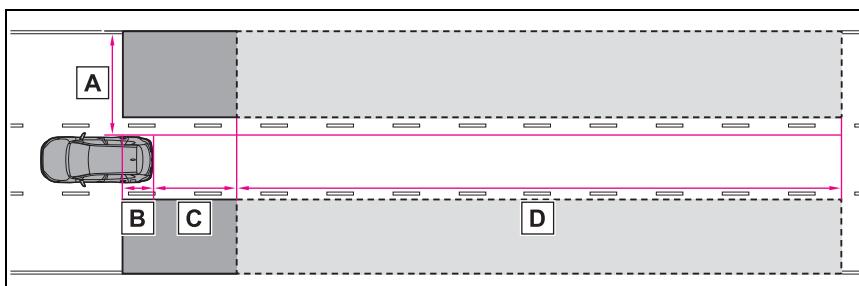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盲點）內的車輛

B 在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看到之區域（盲點）內，由後方迅速接近的車輛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

A 距離車輛兩側約 0.5 m 到 3.5 m^{*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

C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60 m^{*2}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偵測到。

*2: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之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會越遠，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亮起或閃爍。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作動：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 排檔桿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超過約 16 km/h。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偵測到偵測區域內的車輛：

- 隔壁車道有車對您超車。
- 您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域內。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車輛和 / 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
的靜態物體 *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 距離您兩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和 / 或物體。

■ 系統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 以下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充滿水氣的潮濕路面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時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時
 - 當您的愛車從靜止起步時，某輛車位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時
 - 車尾安裝配件（如腳踏車固定架）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就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切換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後

- 下列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 / 或物體的可能會增加：
 - 因為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使感知器定位不準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下，某輛未行駛在鄰近車道的車進入偵測區時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時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您的愛車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車尾安裝配件（如腳踏車固定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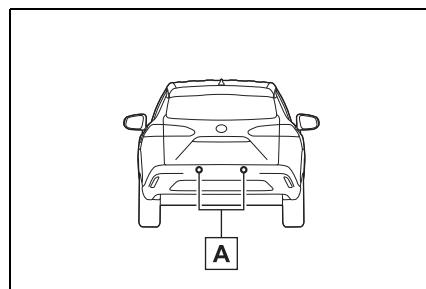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

*: 若有此配備

在路邊停車或停入車庫時，感知器會測量您的愛車與牆壁等物體之間的距離，並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使用此系統時，仍要隨時注意周圍區域。

系統組件

■ 感知器類型



A 後中央感知器

開啟 / 關閉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可啟用 / 停用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rightarrow P.66)

停用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時，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rightarrow P.56) 會亮起。

- 1 按下 < 或 > 選擇 。
- 2 按下 ^ 或 v 選擇 ，然後按下 OK。

若要在系統停用時重新啟用，請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選擇 。然後開啟。如果使用此方法停用，則關閉引擎開關然後轉至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後，系統將不會重新啟用。

警告

■ 使用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注意事項

系統所能提供的識別準確度和控制性能是有限度的，不要過分依賴本系統。駕駛人始終負有注意車輛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的責任。

■ 確保系統正常運行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無法安全駕駛並可能導致事故。

- 請勿損壞感知器，並始終保持其清潔。
- 請勿在雷達感知器附近粘貼紙或安裝電子元件，例如背光車牌（尤其是螢光型）、霧燈、擋泥板或無線天線。
- 請勿使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如果受到撞擊，請讓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如果需要拆卸 / 安裝或更換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請聯繫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改裝、拆卸或噴漆至感知器。
- 請勿安裝牌照蓋。
- 保持輪胎正確胎壓。

■ 為何該停用此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沒有撞擊危險，其亦可能會作動，所以請停用此功能。

- 未能遵守上述警告。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懸吊（降低懸吊等）。

- 安裝拖車鉤環時。

■ 洗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使用強力水柱或蒸氣噴向感知器區域，

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不可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不可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系統可作動的時機

- 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已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選擇 P 檔以外的檔位。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無法使用」（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 在大雨等情況下，水分可能會持續流過感知器的表面。當系統判定其為正常時，系統會恢復正常。
- 在切斷及重新連接電瓶端子後，可能未執行初始化，請將系統初始化。
(→P.165) 若即使在初始化後仍持續顯示此訊息，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無法使用 請清潔停車輔助感知器」(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感知器可能會被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感知器表面結冰所導致的低溫，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若電瓶端子已切斷並重新連接

系統需要初始化。保持約 35 km/h 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 5 秒以上，即可初始化系統。

■感知器偵測資訊

●使用時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感知器可能僅能偵測出後方保險桿附近的物體。
- 依據物體的形狀及其他因素，偵測距離可能縮短或無法被偵測。
- 若物體非常接近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來。
- 物體的偵測及顯示之間可能會有短暫延遲。即使在低速下，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嗚聲響起前即進入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 如果其他系統的蜂鳴器作響，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聲響。

■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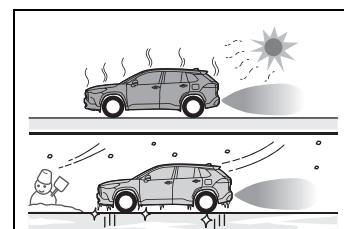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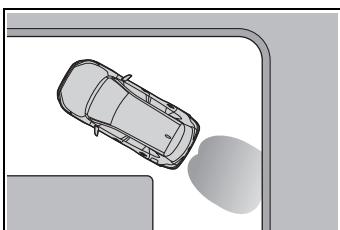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幕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如牆壁)。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 當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衣服時(例如百葉裙或有褶邊的裙子)

- 當物體不垂直於地面、不垂直於車輛行駛方向、凹凸不平或有波動的物體在檢測範圍內時。
- 強風吹來
- 在霧、雪、沙塵暴等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 當無法檢測到的物體位於車輛和檢測到的物體之間時
- 如果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等物體從車輛前方切入或從車輛側面跑出
-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
- 安裝了可能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例如拖吊鉤環、保險桿保護裝置（附防護柵欄等）、自行車架或雪犁
- 如果車輛的前部由於承載的負載而升高或降低
- 如果車輛不能以穩定的方式行駛，例如當車輛發生事故或出現故障時
- 使用輪胎鏈條或緊急補胎包時
- 即使沒有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也可能會作動的情況
-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以下情況，即使沒有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系統也可能會作動。
 - 在狹窄的道路上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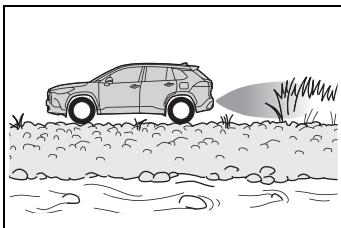


- 駛向橫幅、旗幟、低垂的樹枝或圍欄時（例如在平交道口、收費站和停車場使用的那些裝置）
- 路面有車轍或坑洞時
- 在金屬蓋（格柵）上行駛時，例如排水溝
- 上下陡坡時
- 如果感知器被大量的水擊中，例如在被淹沒的道路上行駛時
- 感知器上有污垢、雪、水滴或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住
- 在霧、雪、沙塵暴等惡劣天氣下行駛時
- 刮大風時



- 車輛附近噪音極大，如其他車輛喇叭聲、摩托車引擎聲、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聲或產生超音波的巨大噪音
- 如果車輛的前部由於承載的負載而升高或降低
- 如果感知器的方向因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
- 車輛接近較高或彎曲的路緣石
- 在多層停車場、建築工地等駛近立柱（H型鋼樑等）
- 當如果車輛不能以穩定的方式行駛，例如車輛發生事故或出現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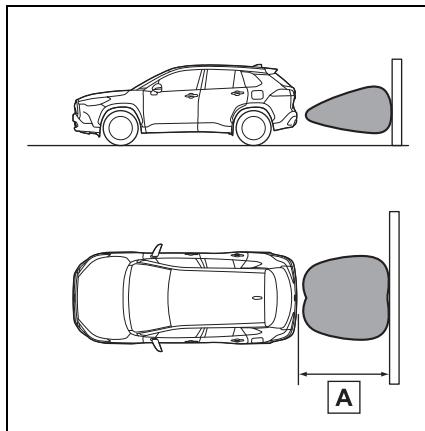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使用輪胎鏈條或緊急補胎包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物體的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大約 150 cm

圖示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

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若有此配備)

當感知器檢測到障礙物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若有此配備）上將顯示與障礙物的大約距離。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變短，距離線段可能會閃爍。

- 距障礙物大約距離：150 cm 至 60 cm^{*}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69）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60 cm 至 45 cm^{*}

功能資訊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69）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45 cm 至 35 cm^{*}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範例為 4.2 吋螢幕)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有效。（→P.169）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低於 35 cm^{*1}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為 4.2 吋顯示幕)^{*2}



^{*1}：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無效。（→P.169）

^{*2}：距離線段將緩慢閃爍。。

- 至物體的大約距離：小於 30 cm^{*1}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圖例為 4.2 吋顯示幕)^{*2}



^{*1}: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無效。 (→P.169)

^{*2}: 距離線段將緩慢閃爍。。

■ 蜂鳴器作用及與物體距離

感知器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物體時，蜂鳴器聲響會加快。車輛接近障礙物到大約 30 cm 以內時，蜂鳴器聲響會變為連續聲。
- 有 2 個以上的物體同時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如果一個以上的物體靠近車輛約 30 cm 內，蜂鳴器會重複長音，接著快速哩聲。

-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蜂鳴器開始響起後，如果車輛與偵測物體之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會自動靜音。(然而，如果車輛與物體間的距離小於 30 cm，此功能不會作用。)

■ 調整蜂鳴器音量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可於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調整蜂鳴器音量。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變更設定。
(→P.66)

1 按下 < 或 > 選擇 。

2 按下 ▲ 或 ▼ 選擇 ，然後按住 OK。

3 選擇音量，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開關時，音量大小會在 1、2 及 3 之間變更。

■ 將蜂鳴器靜音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偵測到物體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靜音按鈕。若要將蜂鳴器靜音，請按下 OK。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 排檔桿變換檔位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以手動停用時。
- 引擎開關關閉時。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動作。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在突然轉向或在濕滑路面上轉彎時，協助駕駛人控制車輪打滑的情況。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在濕滑路面上轉向時，協助保持車輛的方向穩定度。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主動式過彎輔助 (ACA)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緊急煞車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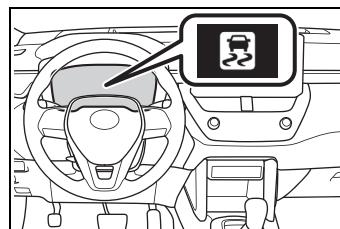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若有此配備)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 當 TRC/VSC 系統作動時

TRC/VSC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 停用 TRC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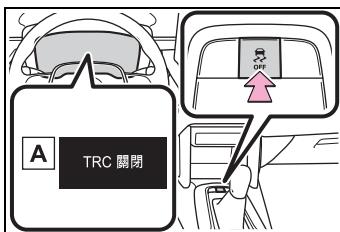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陷於泥濘、塵土或積雪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引擎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開關關閉系統，可能可以讓您的愛車更容易脫困。

若要關閉 TRC 系統，請快速按下並放開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開關即可恢復系統功能。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要同時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請於車輛停止時按住  開關 3 秒以上即可。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次按下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在配備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車型上, PCS 也將會停用 (僅可使用 PCS 警示功能)。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P.141)

■ 即使未按下 開關,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顯示 TRC 已停用的訊息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暫時停用 TRC。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當下列四個條件均符合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作動：

- 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 (當車輛在向上的斜坡向前 / 向後起步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動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排檔桿排至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後最多經過 2 秒鐘

■ ABS、煞車輔助、VSC、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引擎啟動時或車輛起步後, 當重複踩下煞車踏板時, 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不表示任何系統發生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 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 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ABS 作動後, 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到些微的脈衝。
- ABS 作動後, 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到些微下沈。

■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的作動聲及震動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作動時, 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及震動, 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 EPS 作動聲

轉動方向盤時, 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呼呼聲), 這並非表示故障。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萬一發生此狀況，應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是將車輛停止並關閉引擎。EPS 系統會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自動重新啟動 TRC 及 VSC 系統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 引擎開關關閉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TRC 將會開啟。

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將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的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動。

- TRC/VSC 可作動
- 駕駛人在轉彎時試圖加速
- 系統偵測到車輛滑向外側
- 放開煞車踏板

■緊急煞車信號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緊急煞車信號才會作動：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是緊急煞車時

■系統自動取消緊急煞車信號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啟時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二次碰撞煞車的作動條件 (若有此配備)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時偵測到撞擊，系統就會作動。

但是，系統不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作動。

- 車速在 10 km/h 以下
- 組件損壞

■二次碰撞煞車的自動取消 (若有此配備)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操作期間經過一段時間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



警告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 (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ABS 作動時，煞車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於巔簸道路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警告

■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行駛在濕滑路面，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行駛。

■ 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主動式過彎輔助。下坡時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時，ACA 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當主動式過彎輔助頻繁作動時，主動式過彎輔助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來使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動。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TRC/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不可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

■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二次碰撞煞車 (若有此配備)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及檢查。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電瓶的狀況需交由保養廠技術員檢查。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輪胎或購妥前輪用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輪。

■ 使用雪鏈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注意

■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進氣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車燈、車外後視鏡、窗戶、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上的過多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請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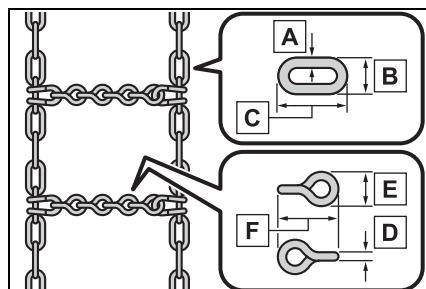
車輛停放時

- 停駐車輛並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不可設定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未設定駐車煞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移動而造成意外。
- 如果要在未作動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排出 *。

*: 如果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入 P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排檔桿將會鎖定。如果排檔桿可從 P 檔排出，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選擇雪鏈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
配合每個輪胎尺寸調整鏈條尺寸。



A 側鏈 (直徑 3 mm)

B 側鏈 (寬度 10 mm)

C 側鏈 (長度 30 mm)

D 橫鏈 (直徑 4 mm)

E 橫鏈 (寬度 14 mm)

F 橫鏈 (長度 25 mm)

雪鏈使用規定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雪鏈僅可安裝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並盡量鎖緊。行駛 0.5—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注意

■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節能環保駕駛技巧

為了增進燃油經濟性並降低 CO₂ 排放，請留意下列事項：

使用節能駕駛指示器

盡可能使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節能駕駛指示器條型顯示，保持在節能駕駛區域內，以實現節能行駛。
(→P.68)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平順地加速及減速將有助於降低過多的油耗。

煞車時

觀察車輛前方及周圍的路況，並評估您的停車位置。提早放開油門踏板並繼續滑行。使用煞車踏板調整愛車的停止位置。確保平順地操作煞車踏板。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長時間等待紅綠燈會導致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先確認交通狀況以免時間耽擱。

高速行駛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停收費站或類似的地方前，允許有足夠的時間放開油門踏板並平順地踩下煞車。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如此做將有助於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有助於減輕空調系統的負擔並且降低油耗。

冬季時：僅在有暖氣及除霧需求時開啟 A/C 開關，若僅有暖氣需求，請將 A/C 開關關閉。非必要時開啟 A/C 開關將導致過度的燃油消耗。

怠速運轉時引擎關閉

- 避免不必要的怠速運轉。當車輛停車時將引擎熄火以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即使僅作短暫的停車。
- 除非在外界溫度極低的嚴苛環境下，駕駛前並不需要暖車。相較於讓怠速運轉，在避免不必要的增加引擎轉速及突然的加減速情況下，平順地駕駛車輛已足以暖車。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大型的車頂置物架亦會導致燃油經濟性欠佳。

定期保養

-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此外，雪地胎擁有較大的摩擦力，若於乾燥地面上使用，會造成燃油經濟性欠佳，請使用符合季節及路況的輪胎。
- 請使用推薦的油品，因為它們將影響油耗及車輛使用壽命。此外，請定期檢查油液。（→P.248）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本車是屬於多用途休旅車，相對於車身重心高度，其底盤距地面較高，輪距較窄。

多用途休旅車特性

- 由於特定功能之設計，使其車輛重心比一般乘用車高。此種車輛設計特性，會使這類型的車輛有較高的翻車可能性。而且多用途休旅車的翻車率比一般車輛明顯高出許多。
- 距地高較高的優點是具有較佳的視野，讓您可提早預防問題。
- 此種車輛的設計，並非要使其能以一般乘用車的相同速度過彎，也並非設計用來在越野的路況下，擁有比低底盤跑車更令人滿意的性能。因此，若以過高的速度轉彎時，很可能會導致車輛翻覆。

⚠ 警告

■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遇到車輛翻覆時，未繫安全帶的乘客明顯比繫上安全帶的乘客更容易傷亡，因此，駕駛人和所有乘客務必繫上安全帶。
- 盡可能避免急轉彎或不當的操作。未能正確操控車輛，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車，進而造成乘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 配備車頂架車型：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

- 在側風很大的情況下行駛務必降低車速，因為車輛的特性和較高的重心高，會使車輛比一般乘用車對側風更為敏感，降低車速可使您較容易控制車輛。
- 不可橫向翻越陡坡。直線上坡或下坡方式行駛較好。車輛（或任何類似的越野車輛）橫向越過斜坡比向前或向後方式更易翻車。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越野行駛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駕駛樂趣並避免進入越野車輛限制進入的區域：

- 僅可在越野車輛容許的區域行駛。
- 尊重私人財產。進入私人區域必須得到所有人同意。
- 不可進入封閉的區域。限制進入的圍籬、障礙和標誌。
- 在已開闢的道路上行駛。若道路潮濕，應該改變駕駛技巧或延後出遊以免損壞道路。

⚠ 警告

■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越野行駛時應謹慎小心。避免行駛於危險地區等不必要的冒險。



警告

- 越野行駛時，不可緊抓方向盤幅條部位。因為車輪受到地面的衝擊會使方向盤突然轉動而造成手部受傷。應保持雙手特別是拇指握在方向盤輪幅的外緣。
- 行經砂地、泥濘地、積水或雪地後，應立即檢查煞車的效能。
- 行經長草區、泥濘地、岩石區、沙地或河流等地方後，檢查底盤是否有夾帶雜草、樹枝、紙張、破布、石塊或砂礫等物體。如有，應自底盤清除乾淨。若車輛底盤夾雜此類異物，可能使車輛故障或引起火警。請清除底盤上的任何類似物質。若車輛底盤夾雜此類異物，可能造成車輛故障或引起火災。
- 越野行駛或在崎嶇不平的地形上行駛時，不可用過高的速度、跳躍、急轉彎或撞擊障礙物的方式行駛。這樣做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進而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而車輛也可能會損壞到底盤和懸吊系統，造成鉅額的損失。



注意

■ 避免進水損壞

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引擎或其他組件不會進水損壞。

- 水進入引擎進氣系統將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 水進入無段變速箱會使換檔品質劣化、變速系統鎖死以及損壞。
- 水可能會洗去車輪軸承上的黃油，造成生鏽或提早磨耗的情形；水也可能會進入差速器、無段變速箱，而降低齒輪油的潤滑品質。

■ 經過積水區域時

如果行經有水的地方如越過小溪流時，首先要檢測水深及河床底部是否堅固，然後緩慢行駛並避開深水區。

■ 越野行駛後的檢查

- 固積在煞車鼓和煞車碟盤周圍的砂礫及泥巴，可能會影響煞車效能並可能損壞煞車系統的組件。
- 務必在每次越野行駛崎嶇地形、砂地、泥濘及涉水後立即進行保養檢查。

定期保養資訊請參閱：→P.248

5-1. 基本操作		5-9. 藍牙® 電話	
音響系統類型	182	撥打電話	217
使用方向盤上的音響控制 鍵	183	接聽來電時	218
USB 插座	184	以電話通話時	218
5-2. 使用音響系統		5-10. 藍牙®	
音響系統的最佳使用方法 ..	185	藍牙®	220
5-3. 使用收音機			
收音機操作	187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 WMA 光碟			
CD 播放器操作	189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聆聽 iPod	195		
聆聽 USB 隨身碟	200		
5-6. 使用藍牙® 裝置			
藍牙® 音響 / 電話	205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	208		
登錄藍牙® 裝置	208		
5-7. 「SETUP」(設定) 選單			
使用 「SETUP」(設定)			
選單 (「Bluetooth」(藍牙)			
選單)	209		
使用 「SETUP」(設定)			
選單 (「PHONE」(電話)			
選單)	211		
5-8. 藍牙® 音響			
操作已啟用藍牙® 之可攜式 播放器	215		

音響系統類型 *

* :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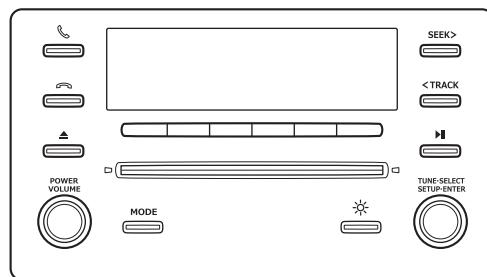
概述

► 配備導航 / 多媒體系統車型

請參閱「Toyota Drive+ Connect 智聯車載系統」。

► 未配備導航 / 多媒體系統車型

配備 AM/FM 收音機的 CD 播放器



■ 使用行動電話

使用音響系統時，如果在車內或車旁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從音響系統的揚聲器中聽到干擾聲。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不可在引擎熄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音響系統。

■ 避免損壞音響系統

小心不要讓飲料或其他液體潑灑在音響系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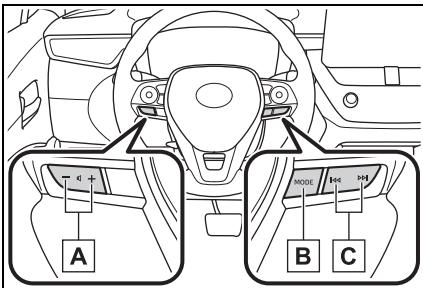
使用方向盤上的音響控制鍵

某些音響功能可以經由方向盤上的控制鍵來控制。

操作方式可能會因音響系統或導航系統的類型而有所差異。詳情請參閱音響系統或導航系統的使用手冊。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來操作音響系統

► 類型 A



A 音量

- 按下：增加 / 降低音量
- 按住直到聽見嗶一聲：連續增加 / 降低音量

B 「MODE」開關

- 按下：開啟電源，選擇一個音訊來源
- 按住直到聽見嗶一聲：

收音機模式：靜音

CD、MP3/WMA/AAC 光碟、iPod、USB

或藍牙[®] 音響模式：暫停

若要取消靜音或暫停，請再次按住開關。

C 搜尋開關

收音機模式：

- 按下：選擇一個已儲存在預設電台中的收音機電台
- 按住直到聽見嗶一聲：向上 / 向下搜尋 CD、MP3/WMA/AAC 光碟、iPod、USB 或藍牙[®] 音響模式：
- 按下：選擇曲目 / 檔案
- 按住直到聽見嗶一聲：選擇資料夾或專輯 (MP3/WMA/AAC 光碟、USB 或藍牙[®] 音響)

■ 切換音訊來源

當音響系統開啟時，按下「MODE」開關。每次按下按鈕，就會依以下順序變更音訊來源。若該模式無法使用，就會跳過。AM→FM→CD 或 MP3/WMA/AAC→iPod 或 USB 隨身碟 → 藍牙[®] 音響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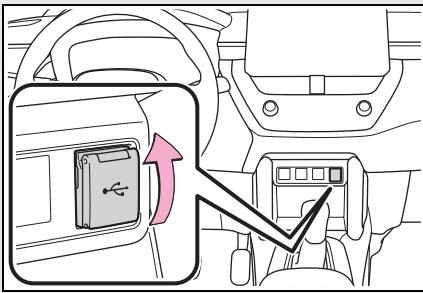
■ 為了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的風險

操作方向盤上的音響開關時，請小心謹慎。

USB 插座 *

*：若有此配備

將 iPod、USB 隨身碟或可攜式音訊播放器連接到 USB 插座，如下圖所示。按下「MODE」按鈕，選擇「iPod」或「USB」。



使用 USB 插座連接

■ iPod

使用 iPod 傳輸線連接 iPod。

若其未開啟，請開啟 iPod 電源。

■ USB 隨身碟

連接 USB 隨身碟。

若其未開啟，請開啟 USB 隨身碟的電源。

■ 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連接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若其未開啟，請開啟可攜式音訊播放器的電源。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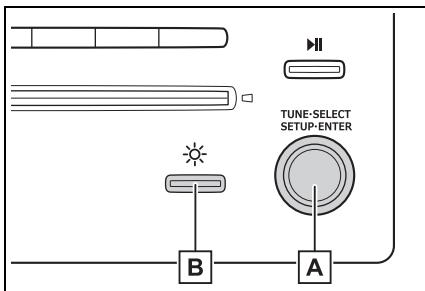
■ 行車時

不可連接裝置或操作該裝置的控制功能。

音響系統的最佳使用方法

可調整音質、音量平衡及 ASL 的設定，並可選擇日間模式。

操作方式



A 「TUNE•SCROLL」旋鈕

按下：顯示「SETUP」(設定) 選單 / 選擇模式

轉動：變更下列設定

- 「Sound setting」(音質設定)

→P.181

- 「RADIO」(收音機)

→P.183

- 「Bluetooth」(藍牙)

→P.205

■ 調整音質

轉動「TUNE•FILE」旋鈕以調整等級。

- 「PHONE」(電話)

→P.211

B 日間模式開關

日間模式

當頭燈開啟時，畫面會變暗。

然而，可以選擇「日間模式」將螢幕切換至日間模式。

當頭燈開啟時，螢幕會保持日間模式，直到再次點選日間模式。

使用音訊控制功能

■ 變更音質模式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

2 轉動旋鈕以選擇「Sound setting」(音質設定)。

3 按下旋鈕。

4 轉動旋鈕至所需的模式。

可選擇「BASS」、「TREBLE」、「FADER」、「BALANCE」或「ASL」。

5 按下旋鈕。

音質模式	顯示的模式	等級	向左轉	向右轉
低音 *	「BASS」	-5 至 5	低	高
高音 *	「TREBLE」	-5 至 5		
前 / 後音量平衡	「FADER」	R7 至 F7	後移	前移
左 / 右音量平衡	「BALANCE」	L7 至 R7	左移	右移

*：每一個音響模式的音質等級皆為個別調整。

按下旋鈕或 □ (返回) 可返回音質設定選單。

■ 調整 ASL 自動音頻補償功能

選擇 ASL 時，請轉動

「TUNE•SELECT」旋鈕以變更 ASL

的數量。

可選擇「LOW」、「MID」、「HIGH」

或「OFF」。

ASL 會依據車速自動調整音量及音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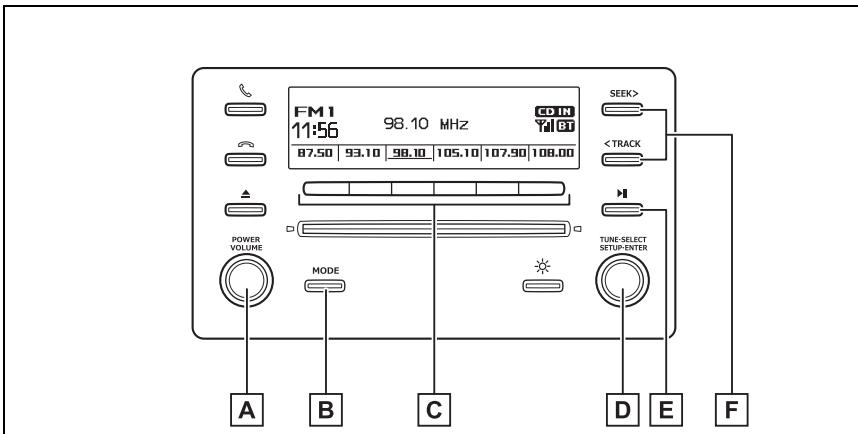
按下旋鈕或 □ (返回) 可返回音質

設定選單。

收音機操作

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AM」或「FM」。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B 切換音訊來源

C 電台選擇器

D 「TUNE•SCROLL」旋鈕

調整頻率

E 靜音

F 搜尋頻率

設定預設電台

- 1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
- 2 按住其中一個要設定的電台選擇器 □，直到聽到嗶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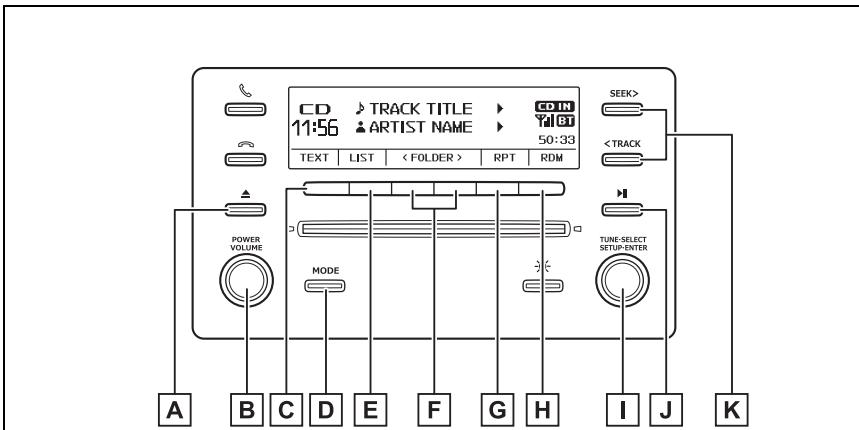
■收訊敏感度

- 由於天線位置隨時變化、訊號強度不同及環境影響（例如火車、發報機等），要隨時保持完美的收訊十分困難。
- 收音機天線安裝在車頂。

CD 播放器操作

插入光碟，按下「MODE」按鈕以開始聆聽 CD。

控制面板



- A** 退出光碟
- B**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 C** 顯示文字訊息
- D**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
- E** 顯示曲目 / 資料夾清單
- F** 選擇資料夾 (僅 MP3/WMA/AAC 光碟)
- G** 重複播放
- H**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選擇曲目 / 檔案
- I** 「TUNE•SCROLL」旋鈕
暫停 / 播放
- J** 選擇曲目、快速前進或後退

載入 CD 或 MP3/WMA/AAC 光碟

插入光碟。

退出 CD 或 MP3/WMA/AAC 光碟

按下光碟退出按鈕並取出光碟。

使用 CD 播放器

■ 選擇曲目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以上下移動，直到顯示所需的曲目。

■ 從曲目清單選擇曲目

1 按下 \square (LIST)。

會顯示曲目清單。

2 轉動並按下「TUNE•SELECT」旋鈕以選擇曲目。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square (返回)。

■ 曲目快速前進、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 隨機播放

按下 \square (RDM)。

若要取消，請再按一下 \square (RDM)。

■ 重複播放

按下 \square (RPT)。

若要取消，請再按一下 \square (RPT)。

■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square (TEXT) 以顯示或隱藏 CD 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square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播放 MP3/WMA/AAC 光碟

■ 每次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下 \square (<FOLDER) 或 \square (FOLDER>) 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 從資料夾清單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或 \square (LIST)。

會顯示資料夾清單。

2 轉動並按下旋鈕以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square (返回)。

■ 返回第一個資料夾

按住 \square (<FOLDER) 直到聽見嗶一聲。

■ 選擇檔案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以上下移動及選擇所需的曲目。

■ 檔案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資料夾隨機 → 光碟隨機 → 關閉

■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檔案重複 → 資料夾重複 * → 關閉

*：除了選擇「RDM」(隨機播放)時，可使用此功能

■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 顯示

視記錄之內容而定，文字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完全不能顯示。

■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CD CHECK」 (檢查 CD)	CD 可能骯髒、損壞或上下放反。清潔光碟或正確地插入。
「ERROR 3」 (錯誤 3)	系統內部發生故障。 退出光碟。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ERROR 4」 (錯誤 4)	發生過電流錯誤。 關閉引擎開關。
「WAIT」 (稍待)	因播放器內部溫度過高而停止作動。 請稍待，然後按下「MODE」按鈕。 如果 CD 仍然無法播放，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NO SUPPORT」 (未支援)	此訊息代表 CD 內不含 MP3、WMA 或 AAC 檔案。

■ 可以使用的光碟

可使用具有下列標誌的光碟。

根據錄音的格式或光碟的特性，或因為刮傷、髒污或變形，可能無法播放。



防盜拷 CD 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 CD 播放器保護功能

為保護內部組件，使用 CD 播放器時如果偵測到問題，播放會自動停止。

■ 如果 CD 長時間留置在 CD 播放器內或位在退片位置

CD 可能損壞及無法正確播放。

■ 磁頭清潔器

不可使用磁頭清潔器。否則，可能會損壞 CD 播放器。

■ MP3、WMA 和 AAC 檔案

MP3 (MPEG Audio LAYER 3) 是標準音頻壓縮格式。

使用 MP3 壓縮技術，檔案可以壓縮到原來大小的 1/10。

WMA(Windows Media Audio) 是微軟音頻壓縮格式。

這個格式將音頻資料壓縮到比 MP3 格式還要小的尺寸。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 是一種音樂壓縮技術，源自於 MPEG2 和 MPEG4。

MP3、WMA 和 AAC 檔案標準，以及可用於錄製的媒體 / 格式有其限制。

● MP3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3 (MPEG1 LAYER3、MPEG2 LSF LAYER3)

- 相容取樣頻率

MPEG1 LAYER3 : 32、44.1、48 (kHz)

MPEG2 LSF LAYER3 : 16、22.05、24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MPEG1 LAYER3 : 32-320 (kbps)

MPEG2 LSF LAYER3 : 8-16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立體聲、聯合立體聲、雙聲道和單聲道

● WMA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WMA 版本 7, 8, 9 (9.1/9.2)

- 相容取樣頻率

32, 44.1, 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只與雙聲道播放相容)

版本 7, 8 : CBR 48-192 (kbps)

版本 9 (9.1/9.2) : CBR 48-320 (kbps)

● AAC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EG4/AAC-LC

- 相容取樣頻率

11.025/12/16/22.05/24/32/44.1/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8-32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

單聲道、2 聲道 (不支援雙聲道)

● 相容媒體

可以供 MP3、WMA 和 AAC 播放的媒體是 CD-R 和 CD-RW。

視 CD-R 或 CD-RW 的狀態而定，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播放。如果光碟有刮傷或指紋，可能無法播放或是會有跳針的現象。

● 相容的光碟格式

可以使用下列光碟格式：

- 光碟格式：CD-ROM 模式 1 和模式 2 CD-ROM XA 模式 2，格式 1 和格式 2
- 檔案格式：ISO9660 等級 1、等級 2，(Romeo, Joliet) UDF2.01

以任何非上述所列格式所寫的 MP3、WMA 和 AAC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且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有關標準和限制，如下所述：

- 最大目錄階層：8 層 (包括根目錄)
- 最長資料夾名稱 / 檔案名稱的長度：32 個字元
- 最大資料夾數：192 個 (包括根目錄)
- 每張光碟最大檔案數：255

● 檔名

只有具 .mp3、.wma 或 .m4a 副檔名的 MP3/WMA/AAC 檔案可被識別及播放。

● 多重區段

因為音響系統與多重區段光碟相容。因此，可以播放有 MP3、WMA 和 AAC 檔案的光碟。但只能播放第一次寫入的部分。

● ID3、WMA 和 AAC 標籤

ID3 標籤可以加到 MP3 檔案上，使其能夠記錄曲目標題、演出者姓名等。

系統與 ID3 版本 1.0、1.1 及版本 2.2、2.3

ID3 標籤相容。(字元數是以 ID3 版本 1.0 和 1.1 為基準。)

WMA 標籤可以加到 WMA 檔案上，使其能夠如同 ID3 標籤一樣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

AAC 標籤可以加到 AAC 檔案上，使得記錄曲目標題和表演者名稱等如同 ID3 標籤一樣變為可能。

● MP3、WMA 和 AAC 播放

插入的光碟中包含 MP3、WMA 或 AAC 檔案時，所有的檔案都會先被檢查。一旦檢查完成，會從第一個 MP3、WMA 或 AAC 檔案開始播放。要使檢查儘快結束，建議您不要寫入任何非 MP3、WMA 或 AAC 檔案或建立任何不必要的資料夾。

如果光碟內有混雜的音樂資料和 MP3、WMA 或 AAC 格式資料，僅能播放音樂資料。

● 副檔名

如果有其他非 MP3、WMA 和 AAC 檔案的副檔名為 .mp3、.wma 和 .m4a，可能會被誤認為 MP3、WMA 和 AAC 檔案播放。這可能會造成大量的干擾，並損壞揚

聲器。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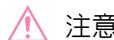
- 要以穩定的音質播放 MP3 檔案，建議使用 128 kbps 的固定位元速率及 44.1 kHz 的取樣頻率。
- 視光碟的特性，CD-R 或 CD-RW 偶而可能無法播放。
- 市面上有多種不同的免費軟體及其他轉碼軟體提供給 MP3、WMA 和 AAC 檔案，根據轉碼的情況及檔案格式，可能造成品質低劣的音質或播放時有雜音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無法播放。
- 當非 MP3、WMA 或 AAC 檔案被寫進光碟中時，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去辨認光碟，也有可能出現完全無法播放的情況。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都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登記註冊的商標。



警告

■ CD 播放器的認證

CAUTION:
THIS PRODUCT IS A CLASS 1 LASER
PRODUCT. USE OF CONTROLS OR
ADJUSTMENTS OR PERFORMANCE OF
PROCEDUR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HEREIN MAY RESULT IN
HAZARDOUS RADIATION EXPOSURE.
DO NOT OPEN COVERS AND DO NOT
REPAIR BY YOURSELF. REFER SERVICING
TO QUALIFIED PERSONNEL.



注意

■ 不可使用的光碟和轉接器

不可使用下列種類的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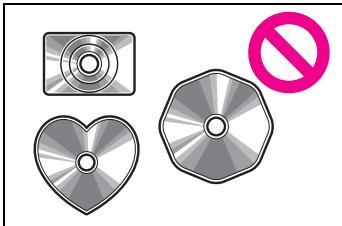
同時，也不可使用 8 cm 的光碟轉接器、雙面光碟或可複寫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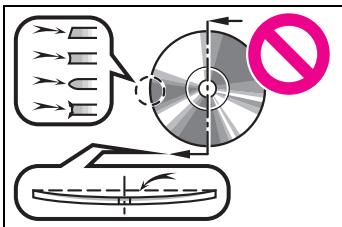
注意

否則，可能損壞播放器和 / 或光碟的插入 / 退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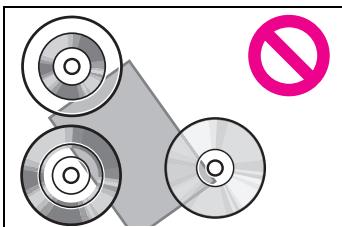
- 直徑不是 12 cm 的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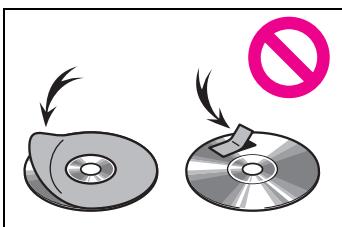
- 品質欠佳和變形的光碟



- 錄製部份為透明或半透明的光碟



- 貼有膠帶、貼紙、CD-R 標籤或原有標籤剝落的光碟



■播放器注意事項

未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可能導致光碟甚至播放器嚴重損壞。

- 不可將任何異物放進光碟插槽內
- 播放器不可上油
- 避免光碟受到陽光直曬。
- 絕不可試圖拆卸播放器的任何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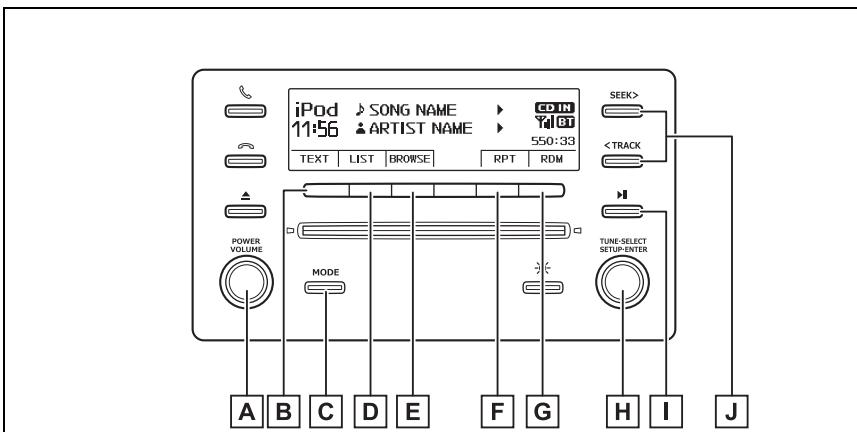
聆聽 iPod

連接 iPod 來讓您透過車上揚聲器聆聽音樂。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iPod」。

連接 iPod

→P.184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B 顯示文字訊息

C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

D 顯示歌曲清單

E 顯示播放模式

F 重複播放

G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H 「TUNE•SCROLL」旋鈕

按下：顯示目前資料夾的清單

轉動：選擇 iPod 選單 / 歌曲。

I 暫停 / 播放

J 選擇曲目、快速前進或後退

選擇播放模式

- 1 按下  (BROWSE) 以選擇 iPod 播放模式。
- 2 順時針轉動「TUNE•SELECT」旋鈕可依照下列順序變更播放模式：

「播放清單」→「演出者」→「專輯」→「歌曲」→「類型」→「作曲者」→「收音機」→「Audiobooks」→「Podcasts」→「iTunes U」

- 3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播放模式。

■ 播放模式列表

播放模式	第一個選擇	第二個選擇	第三個選擇	第四個選擇
「Playlists」 (播放清單)	Playlists select (播放清單選擇)	Songs select (歌曲選擇)	-	-
「Artists」 (演出者)	Artists select (演出者選擇)	Albums select (專輯選擇)	Songs select (歌曲選擇)	-
「Albums」 (專輯)	Albums select (專輯選擇)	Songs select (歌曲選擇)	-	-
「Songs」 (歌曲)	Songs select (歌曲選擇)	-	-	-
「Genres」 (類型)	Genre select (樂曲類型選擇)	Artists select (演出者選擇)	Albums select (專輯選擇)	Songs select (歌曲選擇)
「Composers」 (作曲者)	Composers select (作曲者選擇)	Albums select (專輯選擇)	Songs select (歌曲選擇)	-
「Radio」 (收音機)	Stations (電台)	-	-	-
「Audiobooks」	Audiobooks select (Audiobooks 選擇)	Chapter select (章節選擇)	-	-
「PODCASTS」	Programs (節目)	Episodes select (集數選擇)	-	-
「iTunes U」	Courses (課程)	Episodes select (集數選擇)	-	-

■ 選擇清單

- 1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顯示第一個選擇清單。
- 2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項目，並顯示第二個選擇清單。
- 3 重覆同樣的步驟以選擇所需的項目。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擇清單，請按下 \square (返回)。

按下 \square (播放) 以播放所需的選擇。

選擇歌曲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以選擇所需的歌曲。

從歌曲清單選擇歌曲

- 1 按下 \square (LIST)。
- 會顯示歌曲清單。
-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選擇歌曲。
- 3 按下旋鈕以播放歌曲。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square (返回)。

歌曲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嗚一聲。

重複播放

按下 \square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曲目重複 \rightarrow 專輯重複 * \rightarrow 關閉

*：視您擁有的 iPod 裝置而定，可能無法提供專輯重複模式。

隨機播放

按下 \square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曲目隨機 \rightarrow 專輯隨機 \rightarrow 關閉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square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blacktriangleright 。

按住 \square (TEXT) 直到您聽到嗚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關於 iPod



- 使用「Made for Apple」意指此配件是專為連接以徽章識別為 Apple 的產品所設計，且經由研發者認證符合蘋果性能標準。Apple (蘋果) 對此裝置的操作、相容安全性和規定標準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使用此裝置搭配 Apple 產品可能會影響無線功能。

- iTunes U、iPod、iPod touch、iPod nano 及 iPhone 都是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iPod 功能

- 連接 iPod 且音響音源切換到 iPod 模式時，iPod 將會從上一次停止播放處開始播放。
- 依據 iPod 連接到的系統，部分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拆下裝置然後再重新接上，可能可以解決某些故障。
- 連接至系統時，iPod 無法以其本身的控制功能操作。必須以車輛的音響系統來操作 iPod。

■iPod 問題

當使用 iPod 出現問題時，從車上將 iPod 的連接中斷再重設此裝置，即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有關如何重設 iPod 的操作說明，請參閱 iPod 使用手冊。

■顯示

→P.191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iPod ERROR」 (iPod 錯誤)	此代表無法讀取 iPod 內的資料。
「ERROR 3」 (錯誤 3)	此代表 iPod 可能故障。
「ERROR 4」 (錯誤 4)	此代表發生過電流錯誤。
「ERROR 5」 (錯誤 5)	此代表發生 iPod 通訊錯誤。
「ERROR 6」 (錯誤 6)	此代表發生授權錯誤。
「NO SONGS」 (無歌曲)	此代表 iPod 內沒有音樂資料。
「NO PLAYLISTS」 (無播放清單)	此代表選取的播放清單裡沒有找到歌曲。
「UPDATE YOUR iPod」 (請更新您的 iPod)	此代表 iPod 的版本不相容。請將您的 iPod 軟體升級到最新版本。

■ 相容模式

以下裝置可於本系統使用。

● 機型

- iPhone X
- iPhone 8 Plus
- iPhone 8
- iPhone 7 Plus
- iPhone 7
- iPhone SE
- iPhone 6s Plus
- iPhone 6s
- iPhone 6 Plus
- iPhone 6
- iPhone 5s
- iPhone 5c
- iPhone 5
- iPod touch (第 6 代)
-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nano (第 7 代)

本系統僅支援音訊播放。

依據款式或軟體版本等的差異，某些款式可能會與此系統不相容。

⚠ 警告

■ 行車時

不可連接 iPod 或操作其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避免 iPod 損壞

- 不可將 iPod 留置於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 iPod 損壞。
- iPod 連接時，請勿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否則可能損壞 iPod 或其端子。
- 不可將異物插入連接孔，因為如此可能會損壞 iPod 或其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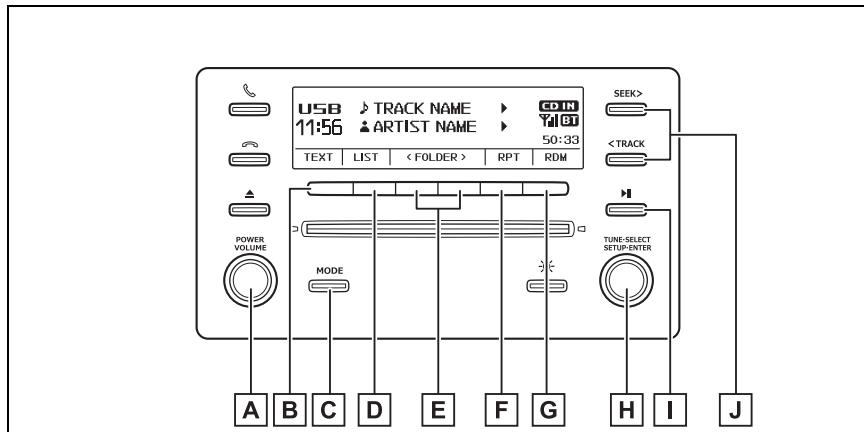
聆聽 USB 隨身碟

連接 USB 隨身碟可讓您透過車上揚聲器來聆聽音樂。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USB」。

連接 USB 隨身碟

→P.184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B 顯示文字訊息

C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

D 顯示資料夾清單

E 選擇資料夾

F 重複播放

G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H 「TUNE•SCROLL」旋鈕

選擇檔案

I 暫停 / 播放

J 選擇檔案、快速前進或後退

使用 USB 隨身碟

■ 每次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下 \square (<FOLDER>) 或 \square (FOLDER>) 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 從資料夾清單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1 按下 \square (LIST)。

會顯示資料夾清單。

2 轉動並按下旋鈕以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square (返回)。

■ 返回第一個資料夾

按住 \square (<FOLDER>) 直到聽見嗶一聲。

■ 選擇檔案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以上下移動及選擇所需的曲目。

■ 檔案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 隨機播放

按下 \square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資料夾隨機 → 所有資料夾隨機
→ 關閉

■ 重複播放

按下 \square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檔案重複 → 資料夾重複^{*} → 關閉

^{*}: 除了選擇「RDM」(隨機播放)時,可使用此功能

■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square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square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 USB 隨身碟功能

- 依據連接到系統的 USB 隨身碟,該裝置本身可能無法操作且部分功能可能會失效。如果出現故障(不是系統規格問題)而使部分功能失效時,則拆下裝置並重新連接即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 如果切斷後重新連接,USB 隨身碟仍無法操作,請將隨身碟格式化。

■ 顯示

→P.191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USB ERROR」 (USB 錯誤)	此代表無法讀取 USB 隨身碟內的資 料。
「ERROR 3」 (錯誤 3)	此代表 USB 隨身 碟可能故障。
「ERROR 4」 (錯誤 4)	此代表發生過電流 錯誤。
「ERROR 5」 (錯誤 5)	此代表發生 USB 隨身碟通訊錯誤。
「NO MUSIC」 (無音樂)	此代表 USB 隨身 碟內沒有 MP3/ WMA/AAC 檔案。
「Hubs are not supported」 (集線器不支援)	此代表發生集線器 連接錯誤。

■USB 隨身碟

●相容的裝置

可用來播放 MP3、WMA 和 AAC 的 USB 隨身碟

●相容裝置格式

下列裝置格式可以使用：

- USB 通訊格式：USB2.0 FS (12mbps)
- 檔案格式：FAT16/32 (Windows)
- 通訊等級：大容量存儲等級

以任何非上述所列格式所寫的 MP3、WMA 和 AAC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且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有關標準和限制如下：

- 最大目錄階層：8 層 (包括根目錄)
- 裝置最大的資料夾數：3000
- 裝置最大的檔案數：9999
- 每個資料夾最大檔案數：255

●MP3、WMA 和 AAC 檔案

MP3 (MPEG Audio LAYER 3) 是標準音頻壓縮格式。

使用 MP3 壓縮技術，檔案可以壓縮到原來大小的 1/10。

WMA(Windows Media Audio) 是微軟音頻壓縮格式。

這個格式將音頻資料壓縮到比 MP3 格式還要小的尺寸。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 是一種音樂壓縮技術，源自於 MPEG2 和 MPEG4。

MP3、WMA 和 AAC 檔案標準，以及可用於錄製的媒體 / 格式有其限制。

●MP3 檔案相容性

- MP3 相容性標準

(MPEG1 LAYER3, MPEG2 LSF
LAYER3)

- 相容取樣頻率

MPEG1 LAYER3 : 32、44.1、48 (kHz)

MPEG2 LSF LAYER3 : 16、22.05、24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MPEG1 LAYER3 : 32-320 (kbps)

MPEG2 LSF LAYER3 : 8-16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立體聲、聯合立體聲、雙聲道和單聲道

● WMA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WMA 版本 7、8、9 (9.1/9.2)

- 相容取樣頻率

32、44.1, 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只與雙聲道播放相容)

版本 7、8 : CBR 48-192 (kbps)

版本 9 (9.1/9.2) : CBR 48-320 (kbps)

● AAC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EG4/AAC-LC

- 相容取樣頻率

11.025/12/16/22.05/24/32/44.1/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8-32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

單聲道、2 聲道 (不支援雙聲道)

● 檔名

只有具 .mp3、.wma 或 .m4a 副檔名的 MP3/WMA/AAC 檔案可被識別及播放

● ID3、WMA 和 AAC 標籤

ID3 標籤可以加到 MP3 檔案上，使其能夠記錄曲目標題、演出者姓名等。

系統與 ID3 版本 1.0、1.1 及版本 2.2、2.3、2.4 ID3 標籤相容。(字元數是以 ID3 版本 1.0 和 1.1 為基準。)

WMA 標籤可以加到 WMA 檔案上，使其能夠如同 ID3 標籤一樣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

AAC 標籤可以加到 AAC 檔案上，使得記錄曲目標題和表演者名稱等如同 ID3 標籤一樣變為可能。

● MP3、WMA 和 AAC 播放

• 當插入的裝置中包含 MP3、WMA 或 AAC 檔案時，USB 隨身碟內的所有的檔案都會先被檢查。一旦檢查完成，會從第一個 MP3、WMA 或 AAC 檔案開始播放。要使檢查儘快結束，建議您不要寫入任何非 MP3、WMA 或 AAC 檔案或建立任何不必要的資料夾。

• 當接上 USB 裝置且音響來源已切換至 USB 儲存裝置模式，USB 裝置會從第一個資料夾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若相同裝置拆下後再插回 (且內容未改變)，USB 隨身碟會從上次使用後的相同點恢復播放。

● 副檔名

如果有其他非 MP3、WMA 和 AAC 檔案的副檔名為 .mp3、.wma 和 .m4a，他們將被跳過 (無法播放)。

● 播放

• 要以穩定的音質播放 MP3 檔案，建議使用至少 128 kbps 的固定位元速率及 44.1 kHz 的取樣頻率。

• 市面上有多種不同的免費軟體及其他轉碼軟體提供給 MP3、WMA 和 AAC 檔案，根據轉碼的情況及檔案格式，可能造成品質低劣的音質或播放時有雜音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無法播放。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都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登記註冊的商標。

**警告****■ 行車時**

不可連接USB儲存裝置或操作其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避免 USB 隨身碟損壞**

- 不可將 USB 隨身碟留置於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 USB 隨身碟損壞。
- 在連接 USB 隨身碟時，不可將其壓下或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否則可能會損壞 USB 隨身碟或其端子。
- 不可將異物插入到連接孔，因為如此可能會損壞 USB 隨身碟或其端子。

藍牙®音響 / 電話

下列功能可使用藍牙®無線傳輸執行：

藍牙®音響

藍牙®音響系統能讓您藉由無線傳輸，將數位音響播放器（可攜式播放器）的音樂透過車上揚聲器來播放。

本音響系統所支援之藍牙®，為一無線資料系統，能以無線方式播放可攜式音響的音樂。若您的可攜式播放器不支援藍牙®，藍牙®音響系統將無法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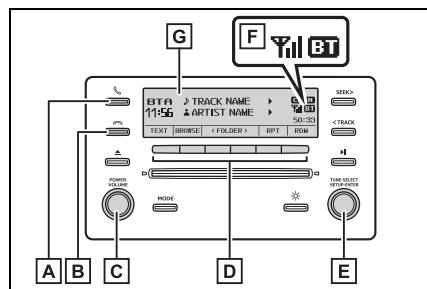
藍牙®電話（免持電話系統）

此系統可支援藍牙®，使您不需要使用傳輸線連接行動電話及系統且不需要操作行動電話，即可撥打及接聽電話。

裝置登入 / 連接流程

- 1 以音響系統登錄要使用的藍牙®裝置 (→P.208)
- 2 選擇要使用的藍牙®裝置 (→P.209, 211)
- 3 將裝置設定為自動連線 (→P.210)
- 4 檢查藍牙®的連接狀態 (→P.205)
 - 搭配音響使用：→P.215
 - 搭配免持電話使用：→P.217

音響主機



A 通話按鈕

開啟免持系統 / 開始通話

B 掛斷按鈕

關閉免持系統 / 結束通話 / 拒接來電

C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D 功能按鈕

E 「TUNE•SCROLL」旋鈕

顯示設定選單或選擇選單及數字等項目

轉動：選擇項目

按下：輸入所選擇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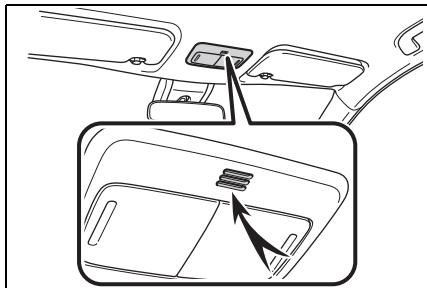
F 藍牙®連接狀態

若未顯示「BT」，將無法使用藍牙®音響 / 電話。

G 顯示畫面

顯示訊息、名稱、數字等。

■ 麥克風



藍牙®音響 / 電話的選單明細

若要輸入選單，請按下「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旋鈕瀏覽選單。

► 「Bluetooth」(藍牙)選單

第一選單	第二選單	第三選單	操作細節
「Bluetooth」 (藍牙)	「Pairing」(配對)	-	登錄藍牙®裝置。 (→P.208)
	「List phone」 (電話清單)	-	列出已登錄的行動電話清單 (→P.209)
	「List audio」 (音訊清單)	-	列出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 (→P.209)
	「Passkey」(密碼)	-	變更密碼 (→P.210)
	「BT power ON」 (藍牙電源開啟)	-	設定裝置的自動連線為開啟或關閉 (→P.210)
	「BT power OFF」 (藍牙電源關閉)	-	
	「Bluetooth info」 (藍牙資訊)	「Device name」 (裝置名稱) 「Device address」 (裝置位址)	顯示裝置狀態 (→P.210)
	「Display setting ON」 (顯示設定開啟)	-	設定自動連接確認顯示為開啟或關閉 (→P.210)
	「Display setting OFF」 (顯示設定關閉)	-	
	「初始化」	-	初始化各項設定 (→P.210)

► 「PHONE」(電話)選單

第一選單	第二選單	第三選單	操作細節
「PHONE」 (電話)	「Phonebook」 (電話簿)	「Auto transfer ON」 (自動傳輸開啟) 「Auto transfer OFF」 (自動傳輸關閉)	設定自動傳送聯絡人 / 紀錄為開啟或關閉 (→P.211)
		「Add contacts」 (新增聯絡人)	新增電話號碼 (→P.211)
		「Delete contacts」 * (刪除聯絡人)	刪除電話簿中儲存的聯絡人 (→P.212)
		「Sort contacts」 (聯絡人排序)	以第一個名字或最後一個名字的字段排序聯絡人 (→P.212)
		「Transfer history」 (傳送紀錄)	傳送通話紀錄 (→P.212)
「Favorites」 (我的最愛)	「Delete call history」 * (刪除通話記錄)	刪除儲存在通話紀錄中的號碼 (→P.212)	
	「Add favorites」 (新增我的最愛)	將新的聯絡人新增至我的最愛列表 (→P.213)	
	「Delete favorites」 (刪除我的最愛)	刪除我的最愛清單中的聯絡人 (→P.213)	
「HF sound setting」 (HF 音質設定)	「Call volume」 (通話音量)	設定通話音量 (→P.214)	
	「Ringtone volume」 (鈴聲音量)	設定鈴聲音量 (→P.214)	
	「Ringtone」 (來電鈴聲)	設定來電鈴聲 (→P.214)	

*：對於 PBAP 相容藍牙® 電話，「自動傳輸開啟」設為關閉時可使用此功能。

■ 藍牙® 音響 / 電話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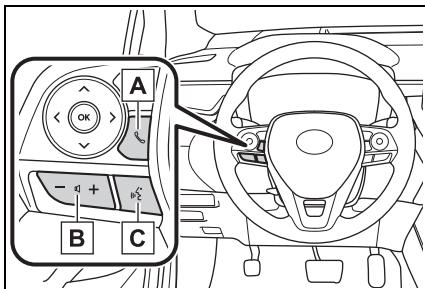
視藍牙® 裝置而定，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

可使用方向盤控制鍵操作已連接的行動電話或可攜式數位音響播放器(可攜式播放器)。

使用方向盤控制鍵來操作藍牙®電話

► 類型 A



A 電話開關

- 如果在通話時按下開關，即可結束通話。
- 如果在收到來電時按下開關，即可接聽來電。
- 如果在接聽插接來電時按下此開關，就會接聽此插接來電。

B 音量控制開關

- 按下「+」側以增加音量。
- 按下「-」側以降低音量。

C 語音開關 (若有此配備)

會顯示一則訊息。

登錄藍牙®裝置

使用藍牙®音響 / 電話前，必須在系統上登錄藍牙®裝置。您最多可以登錄 5 組藍牙®裝置。

如何登錄藍牙®裝置

-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旋鈕選擇「Bluetooth」。
- 2 按下旋鈕，並使用旋鈕選擇「Pairing」。
會顯示一個密碼。
- 3 SSP (安全簡單配對) 不相容的藍牙®裝置：將密碼輸入裝置。
- 3 SSP (安全簡單配對) 相容的藍牙®裝置：選擇「是 (Yes)」來登錄裝置。視裝置類型而定，可能會自動登錄。

如果藍牙®裝置同時有音樂播放器和行動電話的功能，兩種功能會同時登錄。刪除裝置時，兩種功能會同時刪除。

尚未登錄電話時，如果按下通話按鈕並且進入「電話」模式，會自動顯示登錄畫面。

使用「SETUP」(設定)選單 ('Bluetooth' (藍牙) 選單)

在系統上登錄藍牙[®]裝置可使系統正常作動。下列功能可用於登錄各項裝置。若要進入設定選單，請按下「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旋鈕選擇「Bluetooth」(藍牙)。

登錄藍牙[®]裝置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配對」，並執行登錄裝置的步驟。
(→P.208)

列出已登錄的行動電話清單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清單」。會顯示已登錄的行動電話清單。

- ▶ 將已登錄的行動電話連接至音響系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連接的行動電話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選擇」。
- ▶ 刪除已登錄行動電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刪除的行動電話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
- 3 按下 □(是)。

▶ 將已登錄的行動電話與音響系統斷開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斷開的行動電話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斷開」。
- 3 按下 □(是)。

列出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音訊清單」。會顯示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清單。

▶ 將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連接到音響系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連接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選擇」。
- ▶ 刪除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刪除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
- 3 按下 □(是)。

▶ 將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與音響系統斷開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斷開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斷開」。
- 3 按下 □(是)。

► 選擇連接方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所需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連接方式」。
- 3 使用旋鈕選擇「從車輛」或「從音訊」。

► 顯示裝置名稱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裝置名稱」。

► 顯示裝置位址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裝置位址」。

變更密碼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密碼」。
- 2 使用旋鈕選擇一組 4 至 8 位元的密碼。
一次輸入 1 位數。
- 3 當要登錄的整組數字皆已輸入時，請按下 □(輸入)。

若要登錄的密碼有 8 位數，則不需要按下 □(輸入)。

設定裝置的自動連線為開啟或關閉

若「藍牙電源關閉」設定為開啟，當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或關閉時，會自動連接已登錄的裝置。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藍牙電源開啟」或「藍牙電源關閉」。

顯示裝置狀態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藍牙資訊」。

設定自動連接確認顯示為開啟或關閉

若「顯示設定」設定為開啟，當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或關閉時，會顯示可攜式播放器的連接狀態。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顯示設定開啟」或「顯示設定關閉」。

初始化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初始化」。

► 初始化「音質設定」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音質設定」並按下 □(是)。

請參閱「HF 音質設定」的詳細資訊：→P.214

► 初始化裝置資訊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車輛裝置資訊」並按下 □(是)。

會初始化自動連接可攜式裝置、自動連接確認顯示以及密碼。

► 初始化全部設定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

「全部初始化」並按下 □(是)。

**使用「SETUP」(設定) 選單
(「PHONE」(電話) 選單)**

若要進入設定選單，請按下
「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
旋鈕選擇「PHONE」(電話)。

設定自動聯絡人 / 紀錄傳送

自動傳送功能僅限於 PBAP 相容的
藍牙® 電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
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自動傳送開啟」
或「自動傳送關閉」。

當設定為開啟時，會自動傳送電話聯絡
人資料及紀錄。

新增電話號碼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
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新增聯絡人」。
 - 從行動電話傳送所有聯絡人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
擇「全部覆寫」並按下 □(是)。
 - 從行動電話傳送一個聯絡人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
擇「新增一個聯絡人」並按下
□(是)。

刪除已登錄的電話號碼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聯絡人」。
- 3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是)**。

若要刪除所有已登錄的電話號碼，請按下 **□(全部)**，然後按下 **□(是)**。按下 **□(A-Z)**，依照字首的字母順序顯示已登錄的名稱。

變更聯絡人的排序順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聯絡人排序」。
- 3 使用旋鈕選擇「名字排序」或「姓氏排序」。

傳送撥號紀錄

此功能僅限於 PBAP 相容的藍牙[®]電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傳送紀錄」並按下 **□(是)**。

刪除所有紀錄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通話紀錄」。
- ▶ 刪除撥出的通話紀錄。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撥出的通話」。
-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是)**。

若要刪除所有撥出的通話紀錄資料，請按下 **□(全部)**，然後按下 **□(是)**。

▶ 刪除來電紀錄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來電」。
-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是)**。

若要刪除所有來電紀錄資料，請按下 **□(全部)**，然後按下 **□(是)**。

▶ 刪除未接來電紀錄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未接來電」。
-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是)**。

若要刪除所有未接來電紀錄資料，請按下 **□(全部)**，然後按下 **□(是)**。

► 從所有通話紀錄 (撥出電話、來電及未接來電) 中刪除一個號碼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所有通話」。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square (是)。

若要刪除全部通話紀錄資料，請按下 \square (全部)，然後按下 \square (是)。

登錄我的最愛

我的最愛清單最多可登錄 15 個聯絡人。

■ 從「設定」模式登錄聯絡人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

2 使用旋鈕選擇「電話」。

3 使用旋鈕選擇「我的最愛」。

4 使用旋鈕選擇「新增我的最愛」。

按下 \square (A-Z)，依照字首的字母順序顯示已登錄的名稱。

5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聯絡人。

■ 從「電話」模式登錄聯絡人

1 按下通話按鈕。

2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所有通話」、「未接來電」、「來電」或「撥出電話」。

3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號碼。

4 按下 \square (新增我的最愛)。

● 當我的最愛清單中已登錄有 15 個聯絡人時，需要置換一個已登錄的聯絡人。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置換的聯絡人。

2 當確認畫面出現時，請選擇 \square (是)。

刪除我的最愛

■ 從「設定」模式刪除聯絡人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

2 使用旋鈕選擇「電話」。

3 使用旋鈕選擇「我的最愛」。

4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我的最愛」。

5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聯絡人。

您可以點選 \square (全部) 來選擇全部的聯絡人。

6 當確認畫面出現時，請選擇 \square (是)。

■ 從「電話」模式刪除聯絡人

1 按下通話按鈕。

2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我的最愛」。

3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號碼。

4 按下 \square (刪除我的最愛)。

5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聯絡人。

按下 \square (全部) 刪除全部我的最愛。

6 當確認畫面出現時，請選擇 \square (是)。

設定通話音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HF 音質設定」。
- 2 使用旋鈕選擇「通話音量」。
- 3 變更通話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鐘轉動旋鈕。

若要設定音量，請按下 □(返回)。

設定鈴聲音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HF 音質設定」。
- 2 使用旋鈕選擇「鈴聲音量」。
- 3 變更鈴聲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鐘轉動旋鈕。

若要設定音量，請按下 □(返回)。

設定來電鈴聲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HF 音質設定」。
- 2 使用旋鈕選擇「來電鈴聲」。
- 3 使用旋鈕選擇來電鈴聲(1 - 3 或「從電話」)。若要設定選擇的來電鈴聲，請按下 □(返回)。

■電話號碼

最多可儲存 5,000 個姓名(每項裝置最多 1,000 個姓名)。

■通話紀錄

已撥電話、來電和未接來電通話紀錄分別最多可儲存 10 個號碼。

■數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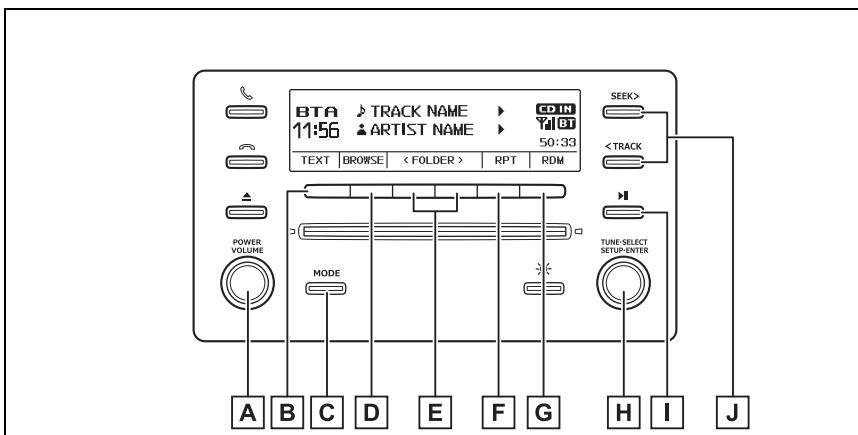
電話號碼超過 24 個數字時將無法登錄。

■藍牙®電話系統的功能

行車時，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操作已啟用藍牙®的可攜式播放器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B 顯示文字訊息

C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

D 顯示播放模式

E 選擇專輯

F 重複播放

G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H 「TUNE•SCROLL」旋鈕

按下：顯示目前資料夾的清單

轉動：選擇項目

I 訂停 / 播放

J 選擇曲目、快速前進或後退

選擇專輯

按下 \square (<FOLDER) 或 \square (FOLDER>) 以選擇所需的專輯。

選擇曲目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以上下移動。

曲目快速前進、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嗚一聲。

重複播放

按下 \square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曲目重複 → 專輯重複 * → 關閉

*：除了選擇「RDM」(隨機播放)時，可使用此功能

隨機播放

按下 \square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專輯隨機 → 所有專輯隨機 → 關閉

從播放清單選擇歌曲

1 按下 \square (BROWSE)。

會顯示播放清單。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顯示資料夾 / 檔案清單。

3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項目。

4 重覆同樣的步驟以選擇所需的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square (返回)。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square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square (TEXT) 直到您聽到嗚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藍牙®音響系統功能

依據連接至系統的可攜式播放器而定，某種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顯示

→P.191

撥打電話

若要進入「電話」模式，請按下通話按鈕。

從電話簿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姓名，並按下通話按鈕。

按下 □ (A-Z)，依照字首的字母順序顯示已登錄的名稱。

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將號碼登錄為我的最愛
→P.213
- 刪除已選擇的號碼

按下 □ (刪除) 並按下 □ (是)。

從我的最愛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我的最愛」。
- 2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姓名，並按下通話按鈕。

以輸入號碼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以號碼撥號」。
- 2 輸入電話號碼並按下通話開關。

從通話紀錄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所有通話」、「未接來電」、「來電」或「撥出電話」。
- 2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號碼，並按下通話按鈕。

接聽來電時**接聽電話**

按下通話按鈕。

拒接來電

按下掛斷按鈕。

在其他通話中接聽來電

按下通話按鈕。

再按一下通話按鈕可返回上一個通話。

根據行動電話的類型，此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接聽來電時調整鈴聲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以電話通話時**切換電話**

撥號、接聽來電或通話中時，可於行動電話和系統間切換通話。請使用下列任一種方法：

a. 操作行動電話。

請參考行動電話所附的使用說明手冊。

b. 按下 □(電話)。*

*: 此項操作僅可於通話中將通話由行動電話切換至系統。

靜音

按下 □(靜音)。

按下 □(解除靜音) 可取消靜音。

輸入撥號音

行駛中不可執行此操作。

1 按下 □(0-9)。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選擇所需的號碼。

3 按下旋鈕以決定號碼。

4 按下 □(發送) 以發送音調。

按下 □(返回) 可保留號碼並返回上一個畫面。

按下 □(離開) 可刪除號碼並前往「輸入號碼」畫面。

► 含有符號「p」的電話號碼

當撥出電話含有符號「p」時，在自動撥出後續數字前會先暫停 2 秒鐘。

► 含有符號「w」的電話號碼

當撥出電話含有符號「w」時，您必須再按一下 ▷(發送) 以撥打後續的數字。

行駛中可以執行此操作。

■ 電話撥號系統的功能

視行動電話而定，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辨識您的聲音

- 行駛在崎嶇不平的道路上時
- 高速行駛時
- 出風口的氣流吹到麥克風上時
- 空調風扇發出很大的噪音時

調整撥號音量

您可以調整另一方從其揚聲器聽到的音量。

1 按下 ▷(發送音量)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調整音量。(-5 至 +5)

設定通話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 以電話通話時

- 不可同時與他人說話。
- 請降低接聽的音量，否則可能會增加迴音。

■ 自動音量調整

車速達到 80 km/h 或以上時，音量會自動增加。車速降到 70 km/h 或以下時，音量會回到之前的音量設定。

藍牙®

概述

■ 使用藍牙® 音響 / 電話時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可攜式播放器不支援藍牙®
- 行動電話位在服務區外
- 藍牙® 裝置已關機
- 藍牙® 裝置電池電量不足
- 藍牙® 裝置未連接至系統
- 藍牙® 裝置位在座椅後方或是在手套箱或置物箱內，或是有金屬物蓋住或碰到裝置
- 如果在播放藍牙® 音響時連接行動電話，可能會發生延遲。
- 依據連接至系統的可攜式播放器型式，操作可能會略有不同，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此系統不保證可以在所有藍牙® 裝置上使用。

■ 變更車輛所有權時

必須執行系統初始化設定，以防止個人資料被不當存取。(\rightarrow P.210)

■ 關於藍牙®

Bluetooth(藍牙) 是 Bluetooth SIG. 公司註冊的商標。



■ 相容模式

藍牙® 音響系統支援下述規格之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 藍牙® 規格：版本 1.1 或以上 (建議：版本 4.1+EDR 或以上)。

● 協定：

- A2DP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先進音響傳送協定)) 版本 1.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3)

上述為傳輸立體聲或高品質音效至音樂系統的相關協定。

- AVRCP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音響/影音遙控協定)) 版本 1.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6)

上述規範為遙控影音設備的相關協定。

然而，因為可攜式音樂播放器型式的不同，部分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藍牙通訊系統支援下述規格之行動電話：

● 協定：

- HFP (Hands Free Profile (免持聽筒協定)) 版本 1.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7)
- 上述為藍牙通訊系統連接行動電話或耳機的相關協定。其擁有電話撥號及來電的功能。
- OPP (Object Push Profile (傳送電話簿協定)) 版本 1.1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2)

此協定是用來傳輸電話簿資料。當藍牙®相容行動電話同時相容 PBAP 和 OPP 時，其 OPP 將無法使用。

- PBAP (Phone Book Access Profile (電話簿存取協定)) PBAP (Phone Book Access Profile) 版本 1.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2)

此協定是用來傳輸電話簿資料。

⚠ 警告

■ 行車時

不可使用可攜式音訊播放器、行動電話或連結裝置至藍牙® 系統。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車上的音響系統配備有藍牙® 天線。裝有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治療起搏器或心臟除顫器者，與藍牙® 天線之間必須保持適當的距離。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

● 在使用藍牙® 裝置之前，若有使用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治療起搏器或心臟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該裝置製造商，查詢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 注意

■ 離開車輛時

不可將可攜式音訊播放器或行動電話留在車內，車內溫度可能會變高而導致可攜式音訊播放器或行動電話損壞。

■ 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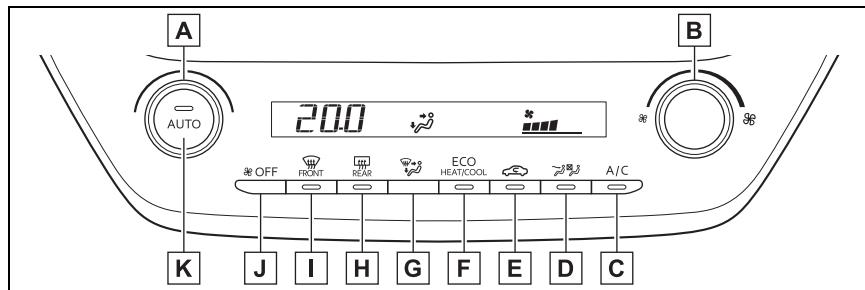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恆溫空調系統	224
6-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明細	229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231
行李廂功能	234
6-4. 其他內部功能	
其他內部功能	236

恒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選擇出風口並且自動調整風速。

此外，顯示幕和按鈕位置也會依據系統類型而有所不同。

空調控制



A 溫度控制開關

B 風速控制開關

C 「A/C」開關

D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開關

E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F 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H 後擋除霧器開關

I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J OFF 開關

K 自動模式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若要調整溫度設定，請順時針 (升溫) 或逆時針 (降溫) 轉動溫度控制開關。

若未按下「A/C」開關，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的空氣或暖氣。

■ 設定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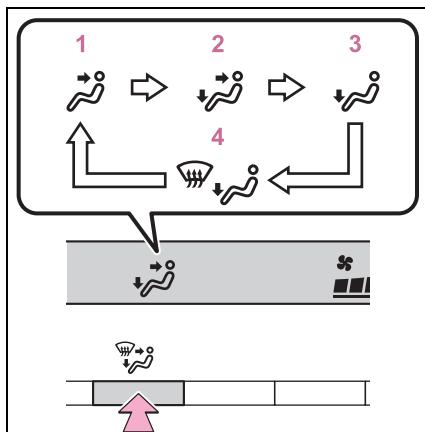
若要調整風速，請順時針 (增加) 或逆時針 (減少) 轉動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按下關閉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按下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氣流模式會如下改變。



1 上半身

2 上半身與腳部

3 腳部

4 腳部與擋風玻璃除霧器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模式開關就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目前設定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請將氣流模式變更為車外空氣模式。(適用於台灣：模式會自動改變。)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將氣流及溫度調高。

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按一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除霧

後擋除霧是使用除霧器。

按下後擋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關閉。

當後擋除霧器開關開啟時，後擋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節能空調模式

空調是以降低風速等的低油耗優先方式控制。

按下節能空調模式開關。

節能空調模式開啟時，節能空調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A/C」來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 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 停車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利車內空氣循環流通，協助降低車輛發動時的異味。

■ 空調濾芯

→P.271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 警告

■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 1 按下自動模式開關。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要停止作動，請按下關閉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速度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按下自動模式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在暖氣或冷氣準備吹送前，先暫停運轉。

使用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透過開關，氣流均可引導至前排座椅和所有座椅。不必要的空調被抑制，有助於提高燃油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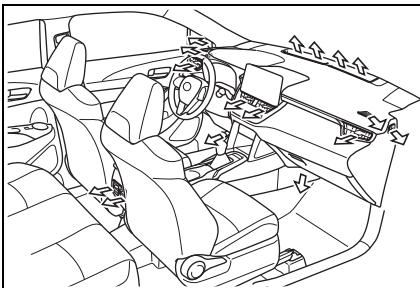
按下位於空調操作面板上的  切換氣流。

- 指示燈亮起：僅限前排座椅有氣流。
- 指示燈熄滅：所有座椅都有氣流。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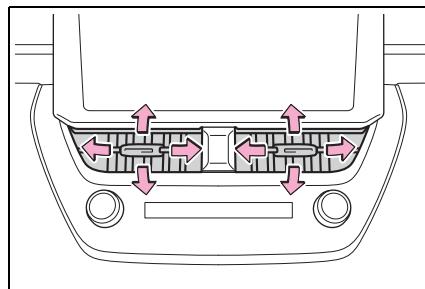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隨著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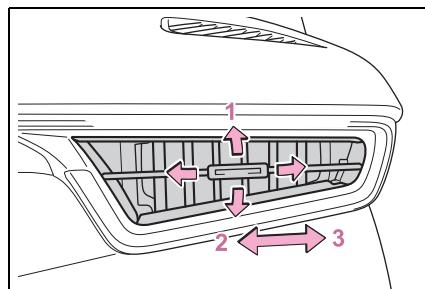
■ 調整及開啟與關閉出風口

► 前座中央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右前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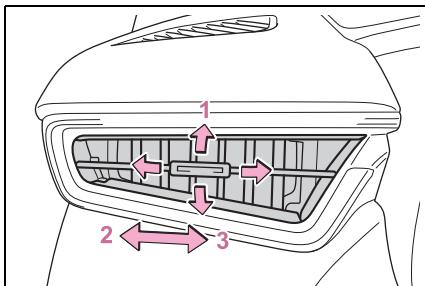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開啟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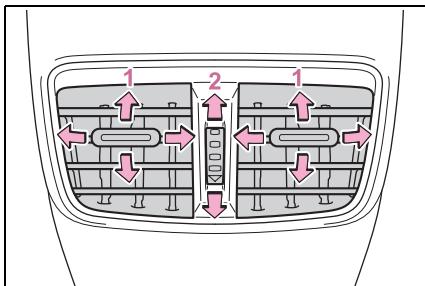
3 關閉出風口

► 左前側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關閉出風口
- 3 開啟出風口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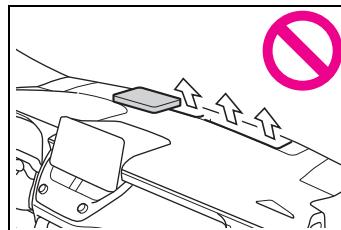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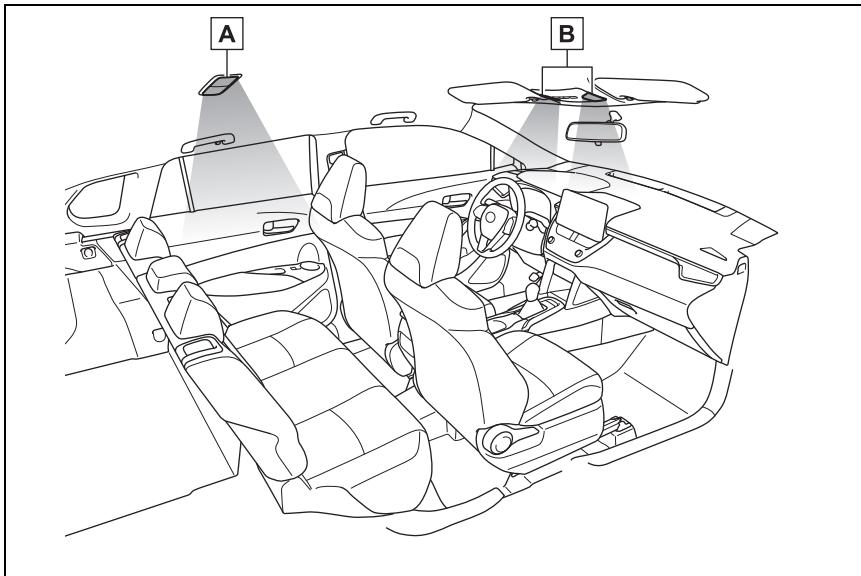
■ 避免擋風玻璃除霧器不當作動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室內燈明細

室內燈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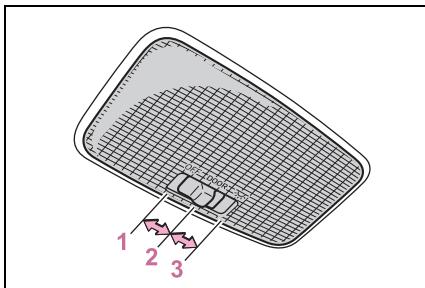


A 後室內燈 / 後閱讀燈

B 前閱讀燈 / 前室內燈

操作室內燈

■ 後座 (未配備天窗車型)



1 關閉車燈

2 開啟車門位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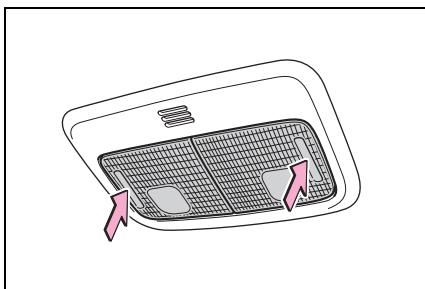
在車門位置功能開啟下開啟車門時，此燈會亮起。

3 開啟車燈

操作閱讀燈

■ 前

► 未配備天窗車型



開啟 / 關閉車燈

■ 進入照明系統

不論車門是否上鎖 / 解鎖和車門是否開啟 / 關閉，車燈會依據引擎開關模式 (位置) 、是否有智慧型鑰匙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自動開啟 / 關閉。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開關關閉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在開啟，則車燈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室內燈可能在以下情況自動開啟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後方發生強烈撞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

室內燈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可手動關閉室內燈。然而，為了避免其他撞擊，建議使其保持在亮起狀態直到確認安全為止。

(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加以個人化。(→P.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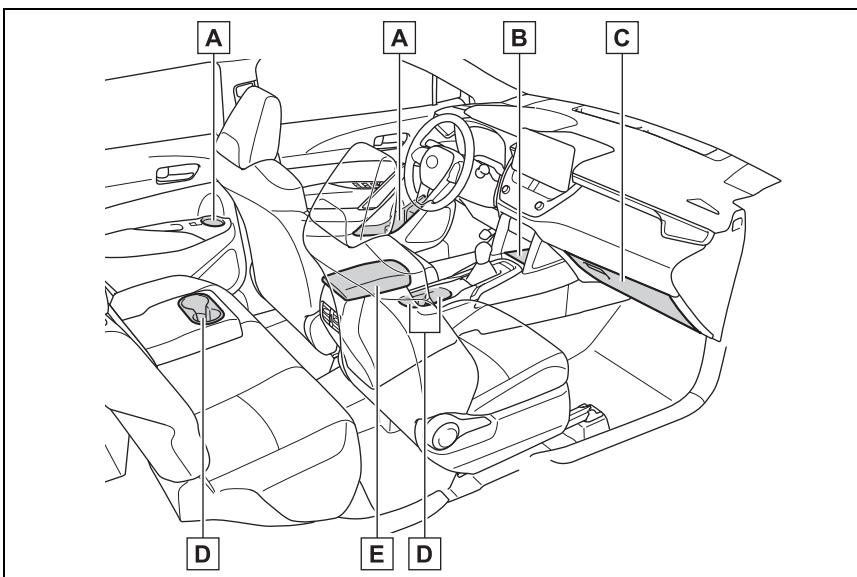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車燈長時間點亮。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功能的位置



A 置瓶架 (→P.233)

B 開放式置物盤 (→P.234)

C 手套箱 (→P.232)

D 置杯架 (→P.232)

E 中央置物盒 (→P.233)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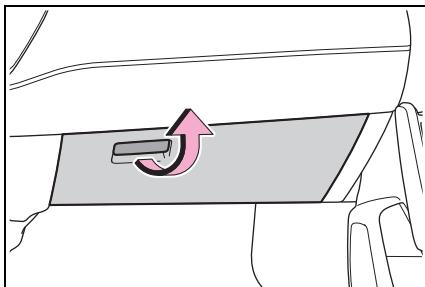
■ 不可留置在儲藏空間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向上拉起控制桿以開啟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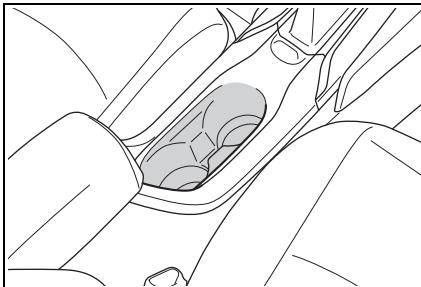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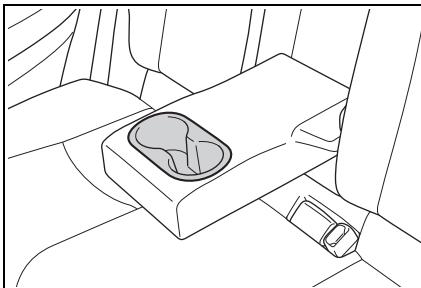
置杯架

▶ 前



▶ 後

放下扶手。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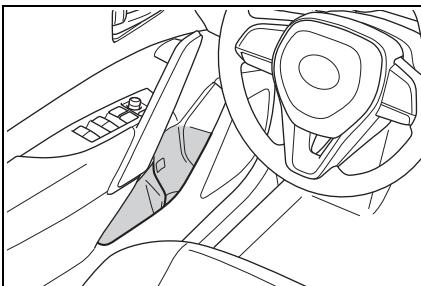
■ 不適合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鋁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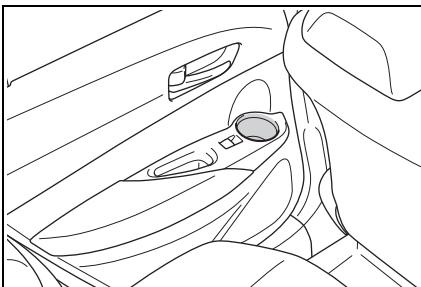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置瓶架

► 前



► 後



■ 置瓶架

- 存放瓶罐時，請關閉瓶蓋。
- 可能會因為瓶罐大小或形狀而無法存放。

⚠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鋁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瓶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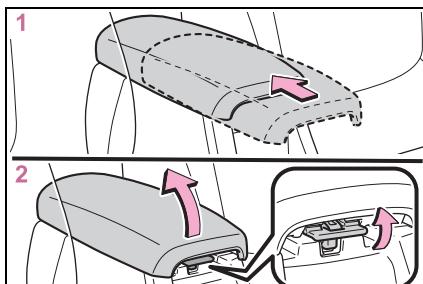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瓶架而造成傷害。

⚠ 注意

■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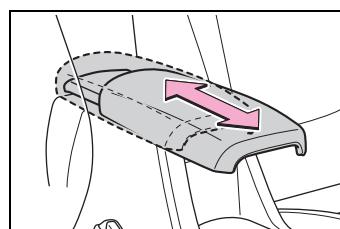
不可置放打開的瓶罐或玻璃杯以及內含液體的紙杯於置瓶架中。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中央置物盒



- 1 將蓋板滑至最後方位置。(具有滑動功能車型)
- 2 拉起手柄然後掀起盒蓋。

■ 滑動功能 (若有此配備)



中央置物盒的盒蓋可向前或向後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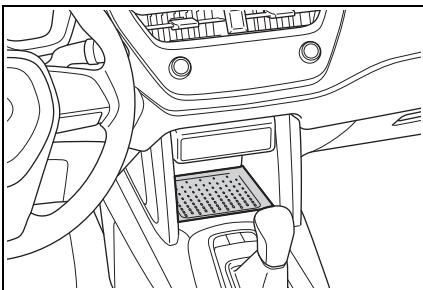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中央置物盒關閉。

否則，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開放式置物盤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拋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人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於置物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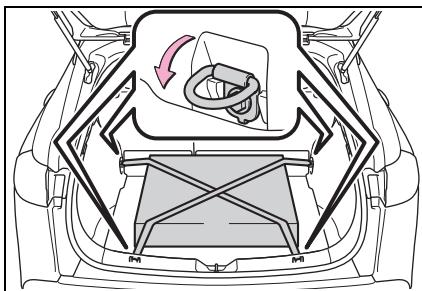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放到置物盤。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鬆動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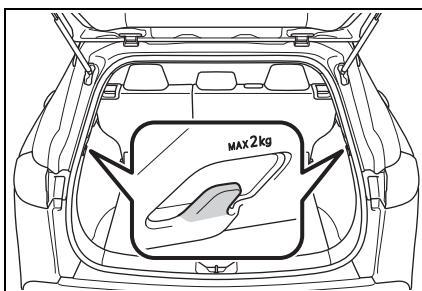


⚠ 警告

■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購物袋掛鉤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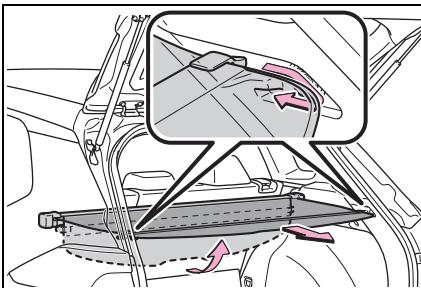
■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購物袋掛鉤不可吊掛超過 2 公斤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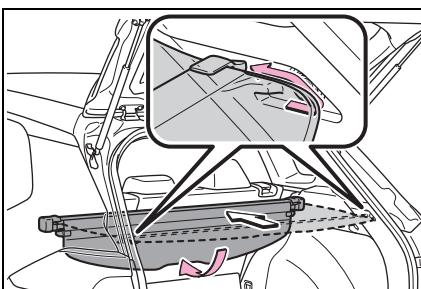
行李廂隔板 (若有此配備)

■ 使用行李箱隔板

- 1 拉出行李廂隔板並讓它扣住在兩側的固定座內。



- 2 從左右固定座解開隔板，並讓隔板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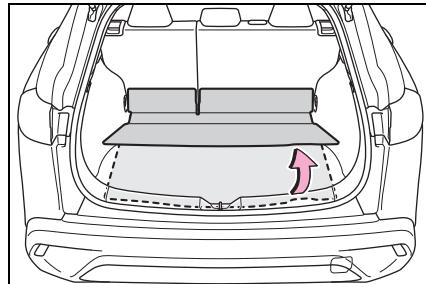
⚠ 警告

■ 行李廂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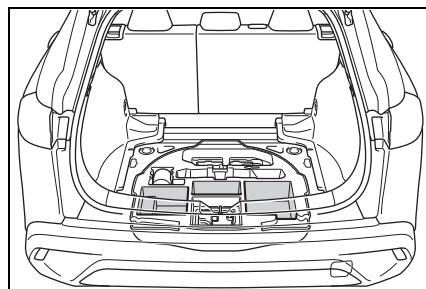
- 不可在行李廂隔板上放置任何物品。突然煞車或轉彎時，物品可能會飛散而擊中車內乘客。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攀爬到行李廂隔板上。攀上行李廂隔板可能會導致行李廂隔板損壞，亦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輔助置物盒

掀起底板護墊。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底板保持關閉。在緊急煞車時，乘客可能會被底板或存放在底板下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

其他內部功能

USB 充電座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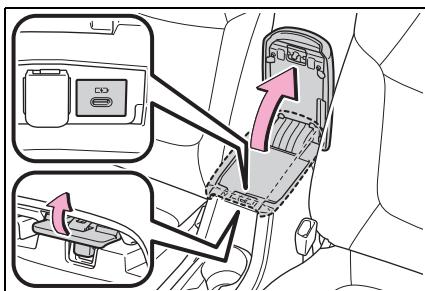
USB 充電座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A 的電源。

USB 充電座僅限用於充電。它們並非針對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所設計。

視外部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充電座前，請參閱裝置所附的手冊。

■ 使用 USB 充電座

打開中央置物盒蓋。



■ USB 充電座可在下列狀況時使用

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USB 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況

- 連接耗電量超過 3A / 5V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注意

■ 避免 USB 充電座損壞

- 不可將異物插入充電座。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充電座。
- 不可對 USB 充電座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裝 USB 充電座。

■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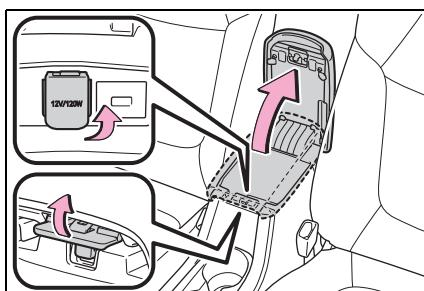
■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引擎熄火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充電座。

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可以使用電流小於 10A 的 12V 配備。

開啟中央置物盒蓋並打開蓋子。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時

拆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如果這些裝置保持連接狀態，引擎開關可能無法正常關閉。

注意

■避免保險絲燒損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V/10A 的配件。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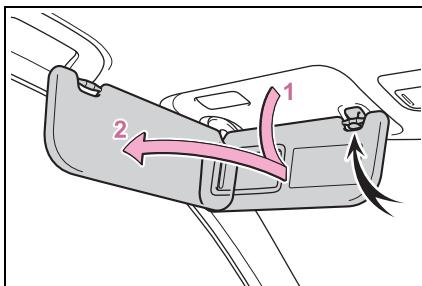
在不需使用的時候，將電源插座蓋關閉。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導致短路。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當引擎熄火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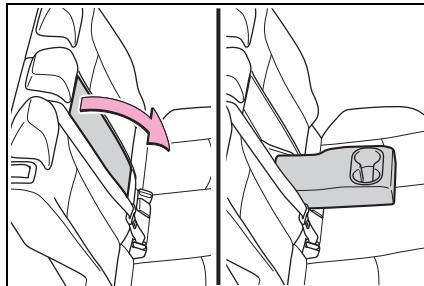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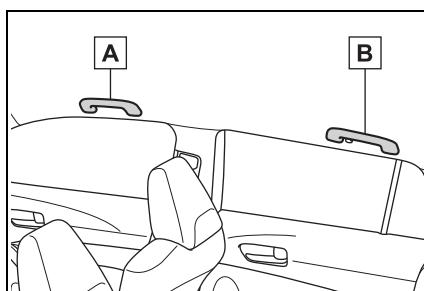
注意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A 前座

B 後座

警告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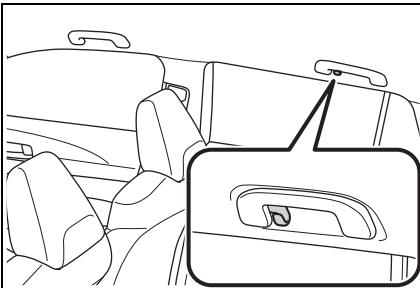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警告

■ 衣物掛鉤上不可吊掛的物品 (配備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車型)

不可掛衣架或其他硬或尖的物件在衣物掛鉤上。如果雙前座 (雙後座) 車側簾式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則這些物品都可能變成拋射物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7-1. 保養與照料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40**清潔與保養車輛內裝 **242****7-2. 保養**保養須知 **245**定期保養 **247****7-3. 自行保養**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52**引擎蓋 **253**放置千斤頂 **254**引擎室 **256**輪胎 **263**輪胎胎壓 **268**輪圈 **269**空調濾芯 **271**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272**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76**燈泡 **278**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棉或軟布（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防水塗層劣化時，應為車身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自動洗車

- 在洗車前應先收摺車外後視鏡。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將車外後視鏡展開。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輪圈等）刮傷。
- 後擾流板可能無法在某些自動洗車機中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風險。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使用洗車機時（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如果車門把手變濕且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以上的地方。（小心鑰匙不要被偷。）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86）

■輪圈及輪圈蓋

-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研磨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非常熱時（例如：行駛後或是在炎熱天候下停放），不可使用清潔劑。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大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分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紊車片與卡鉗

當車輛靜止且碟盤或來令片潮濕，表面將會生鏽而產生沾黏。洗車後停車前，低速行駛並踩幾下剎車，使剎車元件乾燥。



警告

■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氣會導致排氣管溫度變得相當高。清洗車輛時，小心不要觸碰未充分冷卻的排氣管，高溫排氣管可能造成燙傷。

■ 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後保險桿相關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如果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傷或刮傷，系統可能會故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漆面被碰傷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污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車燈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避免擋風玻璃雨刷臂損壞

自擋風玻璃舉起雨刷時，先向上拉起駕駛側雨刷臂，再拉起乘客側。將雨刷放回原本位置時，先從乘客側開始。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配備倒車影像輔助系統車型：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直接對車頭徽飾後的雷達潑水，否則可能造成裝置損壞。

- 不可讓洗車機的噴嘴太靠近護套（橡膠或樹脂材質的護套）、接頭或下列組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紊車零件

- 使清潔噴嘴距離車身至少 30 cm。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注意

■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鋁合金輪圈等）鏽蝕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安全帶處理

請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氣零件損壞或起火。
- 不可使任何 SRS 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28)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充氣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警告

■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座椅和方向盤以外的區域：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方向盤：稀釋液等有機物質，以及含有酒精的清潔劑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氣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配備 TSS 主動安全防護系統車型)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131)

■ 清潔後擋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以免造成後擋除霧器的除霧線或天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清潔綵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合成羚羊皮清除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清潔綵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真正的金屬層。必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潔骯髒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髒污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擦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及通風地點乾燥。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定期清潔內部兩次以保持車輛內裝的品質。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擦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Toyota 建議實施以下保養。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電瓶處理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皆含有會對腦部造成傷害的鉛。處理後應洗手。

(→P.260)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接受保養以及其他檢查及修護是很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術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59, 62)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定期保養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定期保養」。)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
(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B. 行駛情況

1. 重負載車輛 (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5. 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 (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定期保養

保養操作：

I = 檢查、修正、清潔或視需要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6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 : 6 R:24	
17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18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9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0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21	無段變速箱油液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22	前和後懸吊系統		I		I		I		I		12
23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24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25	空調濾芯			R			R				-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包括油箱中的濾芯。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情請參閱「定期保養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煞車管路和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懸吊球接頭和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 檢查 * 方向盤、連桿和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空氣濾芯	I : 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 : 每 40,000 公里或 48 個月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空氣濾芯 (粉塵濾除型)	每 15,000 km

B-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無段變速箱油液 (包含前差速器)	I : 每 40,000 公里或 24 個月 R : 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B-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鎖緊底盤及車身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1。>>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B-2：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 檢查 * 煞車塊和碟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檢查 * 或更換無段變速箱油液 (包含前差速器)	I : 每 40,000 公里或 24 個月 R : 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B-4：持續 2 小時以上高速行駛（以最高車速 80% 以上）。

• 檢查 * 或更換無段變速箱油液 (包含前差速器)	I : 每 40,000 公里或 24 個月 R : 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	---

B-5：長期怠速運轉、低速行駛及加減速頻繁的車輛（例如：駕駛訓練班的教練車）。

• 更換引擎機油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 更換機油濾清器	每 3,000 km 或 3 個月

註：

1. 座椅固定螺栓、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電瓶狀況 (→P.2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引擎冷卻水液位 (→P.2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2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2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工具	零件和工具
燈泡 (→P.2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和冷凝器 (→P.259)	—
輪胎胎壓 (→P.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2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和引擎驅動皮帶。
- 小心不要在車輛剛駕駛後，碰觸到引擎、水箱、排氣岐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不要吸煙、產生火花或直接讓燃油或電瓶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和電瓶的氣體都是易燃的。
- 處理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警告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引擎開關位在 OFF。當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
(→P.259)
-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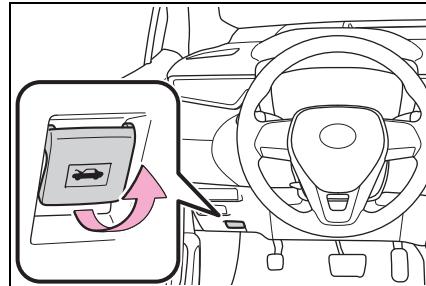
-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來令片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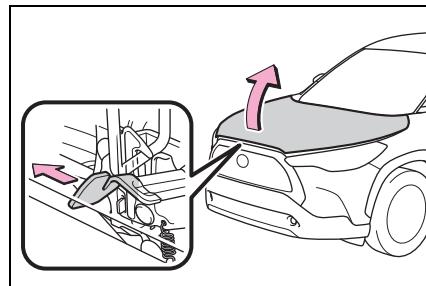
打開引擎蓋

-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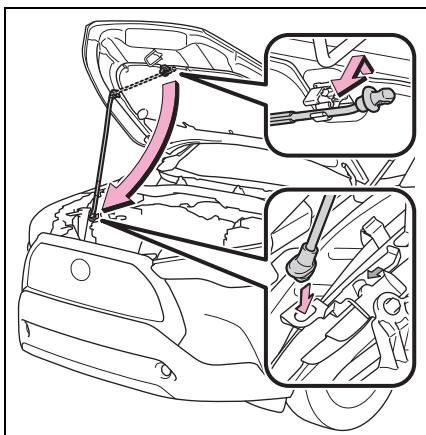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 2 將引擎蓋鎖扣往左拉再掀起引擎蓋。



-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 警告

■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將支撐桿裝入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地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 注意

■ 關閉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固定扣中。如果引擎蓋在關閉時支撐桿未扣住，會造成引擎蓋彎曲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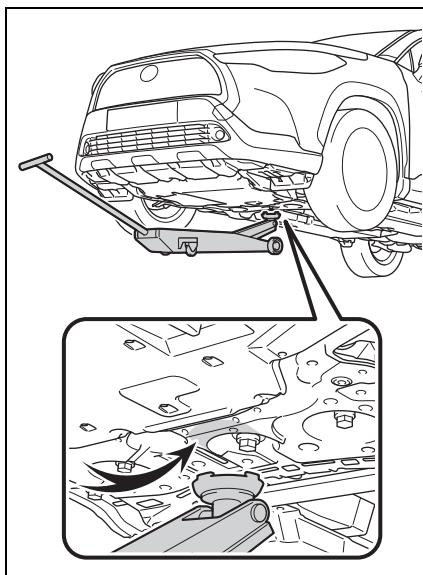
放置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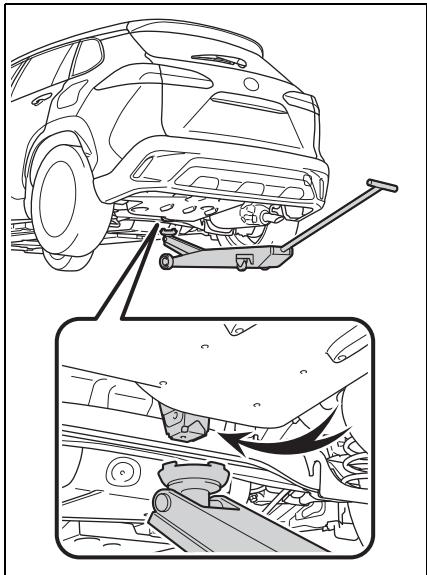
在用地板式千斤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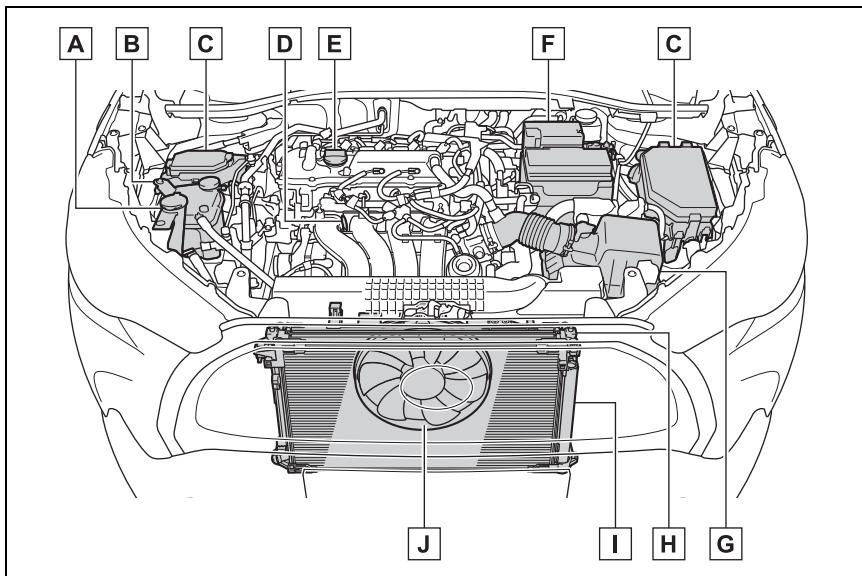


■ 後



引擎室

組件



A 噴水器清洗液儲液筒 (→P.262)

B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259)

C 保險絲盒 (→P.276)

D 引擎機油油尺 (→P.257)

E 引擎機油加油蓋 (→P.257)

F 電瓶 (→P.260)

G 空氣濾芯 (→P.262)

H 水箱 (→P.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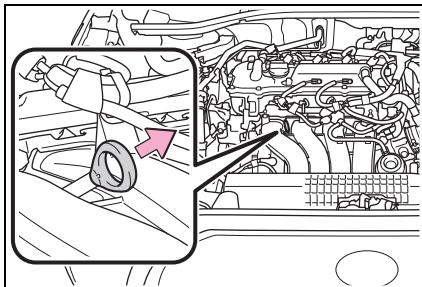
I 冷凝器 (→P.259)

J 電動冷卻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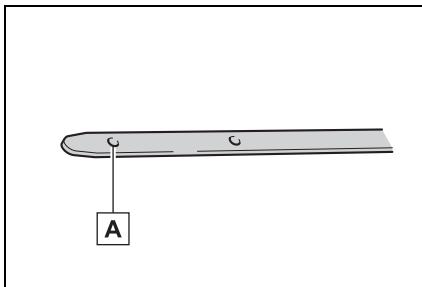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引擎熱車後熄火，等待至少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 2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 3 將油尺擦拭乾淨。
- 4 將油尺完全插回。
- 5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



A 低油位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 6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注意

■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高引擎轉速或高負載行駛、或行駛中頻繁加速及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添加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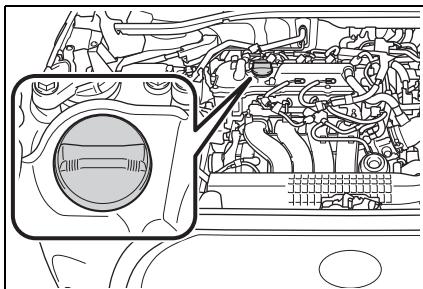
■ 檢查機油種類並備妥需要的物品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326
- 機油量（下限標點 → 上限標點）
1.5 公升
- 物品
乾淨漏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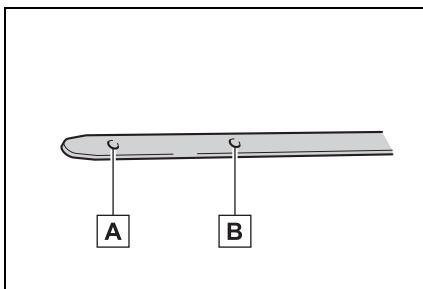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 1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 2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確保油位介於低油位與上限之間，且沒有超過油尺上限。



A 低油位

B 上限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 3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 警告

■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
請洽 Toyota 保養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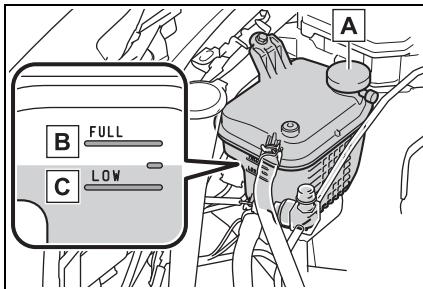
■ 注意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檢查引擎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冷車時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A 副水箱蓋

B 「FULL (上限)」刻線

C 「LOW (下限)」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線。(→P.320)

■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冷卻液和去離子水各 50 % 混合而成的。(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無法發現洩漏，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洩漏。

警告

■ 當引擎溫度很高時

不可拆下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

檢查水箱和冷凝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 當引擎溫度很高時

不可觸摸水箱或冷凝器，因其可能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電瓶

以下列方式檢查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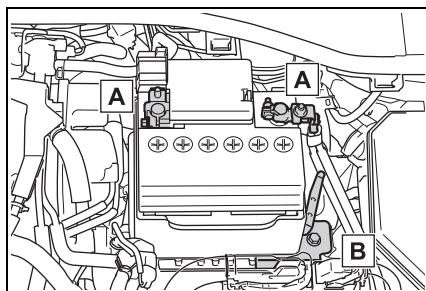
■ 警告標籤

電瓶上方每個警告標籤的說明如下：

	禁止吸煙、禁止火源、禁止火花
	電瓶硫酸
	護目鏡
	詳讀說明書
	遠離兒童
	爆炸性氣體

■ 電瓶外部

確認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龜裂或固定夾鬆脫。



A 樋頭

B 固定夾

■ 充電前

在充電時，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及拆開充電器電纜線至電瓶時，務必先將充電器上的引擎開關關閉。

■ 電瓶充電 / 重新連接後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在重新接回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解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解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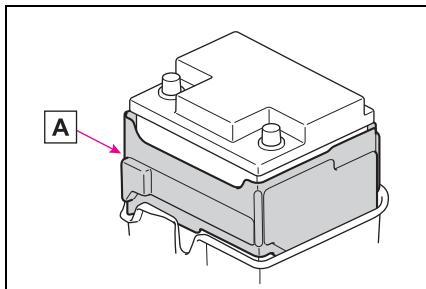
- 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時啟動引擎。在引擎開關關閉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啟動。無論如何，引擎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正常地啟動。

- 車輛會將引擎開關模式記錄下來。在接回電瓶後，車輛將回到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引擎開關模式。在拆開電瓶之前，務必先將引擎關閉。當連接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引擎開關的模式，要特別小心。

如果多次嘗試上述程序後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更換電瓶時 (配備電瓶斷電開關車型)

請更換與原配備之電瓶同尺寸的電瓶，以便將電瓶斷電開關安裝在新電瓶上。



A 電瓶斷電開關



警告

■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電瓶內有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和可能會產生具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接觸電瓶樁頭，以免造成火花。
- 不可在電瓶附近吸煙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絶不可吸入或吞下電瓶水。
- 在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護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 安全充電的地點

必需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充電。

■ 電瓶水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瓶水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瓶水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瓶水濺到衣服

它可能滲透衣服至您的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瓶水

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 拆開電瓶時

不可將車身側的負極 (-) 樁頭拆開。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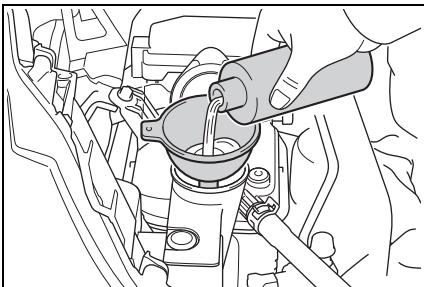
注意

■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引擎運轉時對電瓶進行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添加雨刷清洗液

若噴水器未作動，噴水器儲液筒可能沒水。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警告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引擎於熱車或運轉中，不可添加清洗液。因為清洗液中含有乙醇，若噴濺到引擎上可能引起火災。

⚠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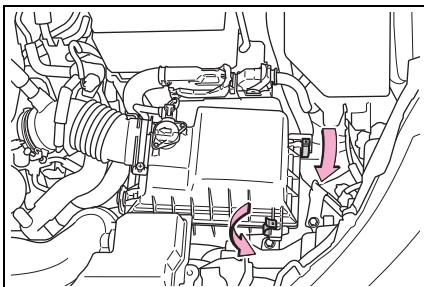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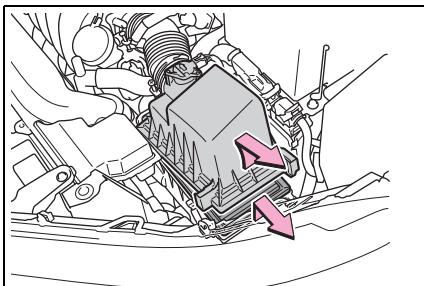
檢查空氣濾芯

依下列步驟檢查空氣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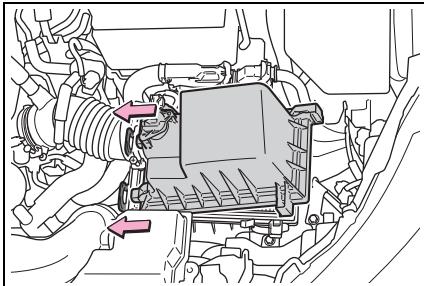
1 釋放固定扣。



2 拉起外蓋並取出空氣濾芯。



3 完成檢查後，必須確定空氣濾芯有正確的安裝妥當。固定爪完全嵌合後，使用固定扣確實將空氣濾清器外蓋裝好。



檢查濾芯外表，如果太髒時應更換。如果濾芯僅沾滿灰塵，則使用壓縮空氣由內往外將灰塵吹掉。

⚠ 警告

■ 避免吸入灰塵

使用壓縮空氣清理空氣濾芯時，請帶口罩。

⚠ 注意

■ 避免引擎受損

不可在未安裝空氣濾芯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此將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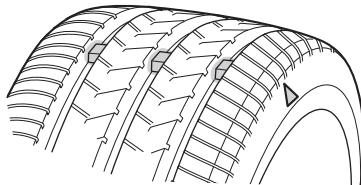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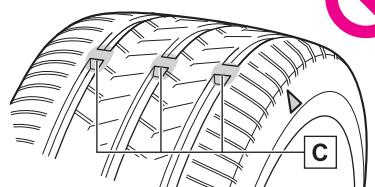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如果備胎未加入調位，則應檢查備胎狀態及胎壓。

A



B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的位置在胎壁上印記有「TWI」或「△」記號處。

檢查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

■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傷造成的隆起。
- 因割裂或其他損傷的尺寸或位置，使輪胎經常洩氣或無法正確修復。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 檢查輪胎氣嘴

更換輪胎時，請檢查輪胎氣嘴是否有變形、破裂及其他損壞。



警告

■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 亦不可混合使用不同磨耗程度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輻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用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來路不明的輪胎。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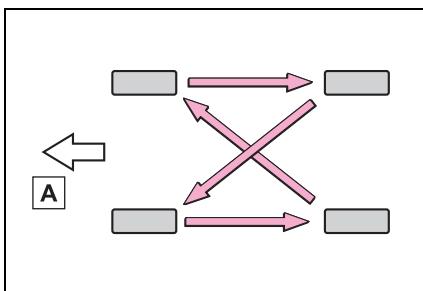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流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



A 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如果胎壓下降至預定壓力，駕駛人可藉由警示燈獲得警示。（→P.299）

■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矢壓續跑胎。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訊號的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受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 當車輛駐車時，開始警示或熄滅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會依行駛狀況而改變。因此，即使胎壓沒有達到過低的水準或者高於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壓力，系統也可能會發出警告。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認證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且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必須初始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登錄。(→P.267)

■ 更換輪胎和輪圈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確作動。行駛約 10 分鐘之後，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點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短路。

- 更換輪胎氣嘴蓋時，不可使用非指定之輪胎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同時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266)

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變更輪胎尺寸時。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會將目前的胎壓設定為基準胎壓。

■ 如何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關閉引擎開關。

初始化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

2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

(→P.329)

務必將胎壓調整到規定的冷胎胎壓。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會依此胎壓為基準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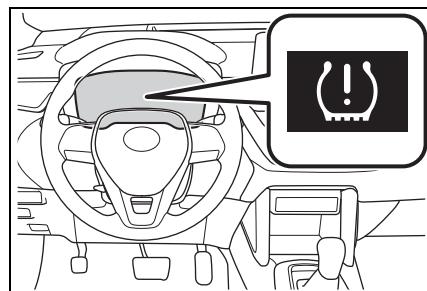
3 引擎開關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 以選擇 。

5 按下 ▲ 或 ▼ 選擇「車輛設定」，然後按住 OK。

6 按下 ▲ 或 ▼ 以選擇「TPMS」，然後按下 OK。

7 按下 ▲ 或 ▼ 以選擇「設定壓力」，然後按住 OK 直到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 3 次。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偶爾左轉與右轉）約 10 到 30 分鐘。

■ 初始化程序

● 調整胎壓後，務必實施初始化。

而且，實施初始化程序或調整胎壓之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 如果在初始化期間不小心關閉引擎開關，不需要手動重新啟動初始化，因為當引擎開關下次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時，初始化會自動重新開始。

● 當不需要初始化時，如果不小心執行初始化程序，請於冷胎時調整胎壓至規定值，並再次執行初始化。

■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初始化失敗時

初始化可在數分鐘內完成。然而，在下列狀況下不會記錄各項設定，且系統無法正常作動。如果重複嘗試記錄胎壓設定皆未成功，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執行初始化步驟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未閃爍 3 次。
- 自初始化完成，車輛行駛約 20 分鐘後，胎壓警示燈閃爍 1 分鐘後亮起。



警告

■進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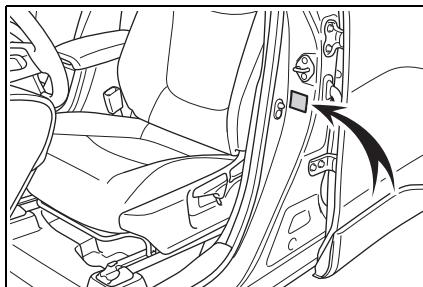
若沒有先將胎壓調整到規定值，不可開始初始化程序。否則即使胎壓過低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輪胎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P.329)

輪胎載重資訊標籤

胎壓如駕駛側車柱標籤所示的規定。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公里，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登錄 ID 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登錄這個 ID 碼。ID 碼的登錄需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

■登錄 ID 碼

可以登錄 2 組輪胎之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的 ID 碼。

如果事先已登錄一般輪胎與雪胎之輪圈的 ID 碼，則不必在以雪胎更換一般輪胎時登錄 ID 碼。

有關更換 ID 碼的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輪胎受損可能性增加 (路面危險物、伸縮縫、路面銳利邊緣等)

注意

■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當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和嵌入量*皆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俗稱為「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 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也必須一併安裝。(→P.266)

警告

■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之無內胎式輪圈上使用內胎。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安裝輪圈螺帽時

- 慡必將輪圈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內的方式來安裝。將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外的方式安裝，可能會造成輪圈破裂，最終導致輪圈在行駛時脫離，這樣會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輪圈螺栓或螺帽上。
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輪圈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碟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圈螺帽鬆脫及輪圈脫落，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輪圈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若有此配備）

- 您愛車的鋁合金輪圈限使用 Toyota 專用輪圈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檢查輪圈螺帽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進行平衡。



注意

■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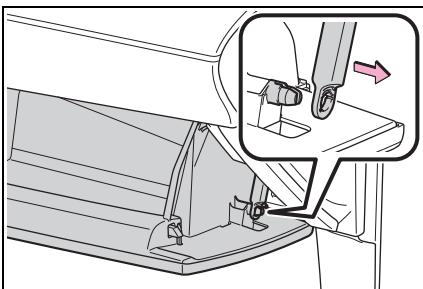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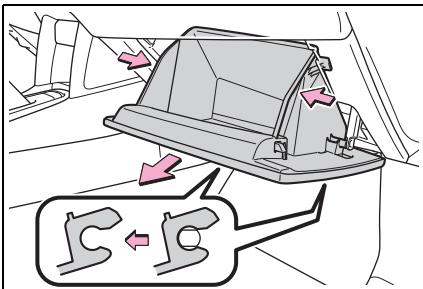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拆下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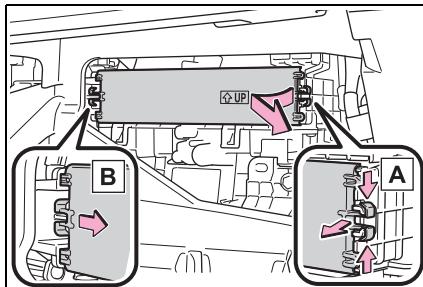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打開手套箱，滑出緩衝器。



- 3 將手套箱靠車輛外側處往內推，使固定爪退出。接著將手套箱向外拉，並將下固定爪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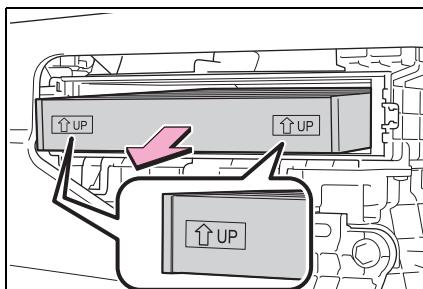


- 4 解鎖濾芯外蓋 (A)、將濾芯外蓋從固定爪拉出 (B)，然後拆下濾芯外蓋。



- 5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標示在濾芯上的「↑ UP」記號應朝上。



■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更換空調濾芯。(→P.248)
在多塵土或交通擁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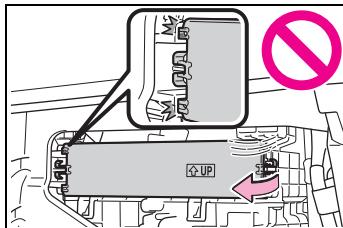
■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已安裝濾芯。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沒電，請將電池換新。

如果沒有正確執行下列程序，鑰匙可能損壞，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鑰匙電池。

■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若有此配備) 和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032

■ 使用 CR2032 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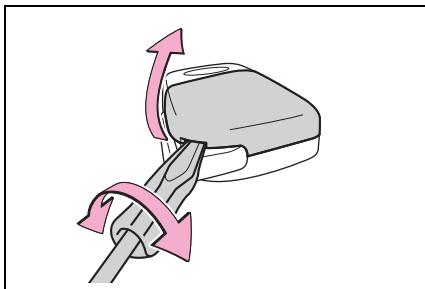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更換電池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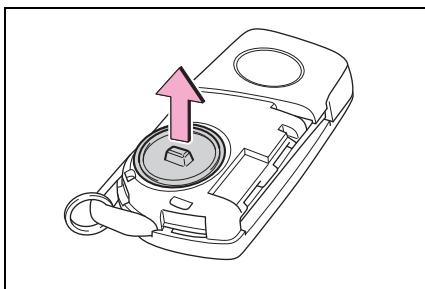
1 拆下鑰匙外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小碎布包覆平口螺絲起子頭。



2 拆下電池外蓋。

如果電池外蓋不易拆下，請撬開邊緣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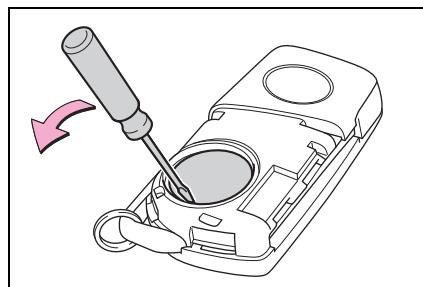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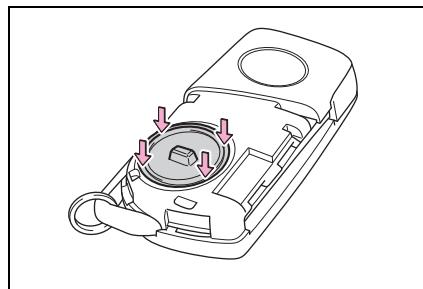


廢電池請回收。



4 以標籤朝上安裝電池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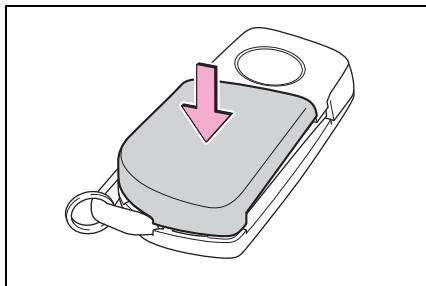
將整個電池外蓋的邊緣壓入鑰匙。



5 安裝鑰匙外蓋。

將鑰匙外蓋對準鑰匙，然後將其直接壓入鑰匙中。

確保鑰匙外蓋已牢牢裝上，在其與鑰匙之間沒有間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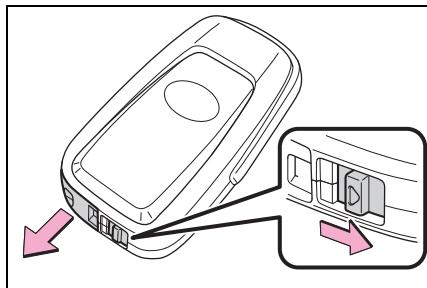


6 操作 或 開關，並檢查是否可以上鎖 / 解鎖車門。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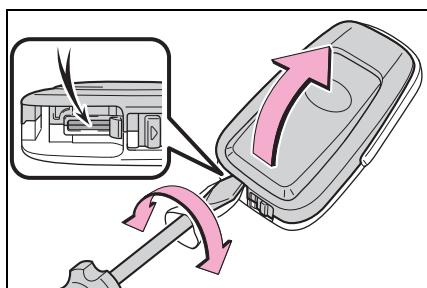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1 釋放鎖定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2 拆下鑰匙外蓋。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小碎布包覆平口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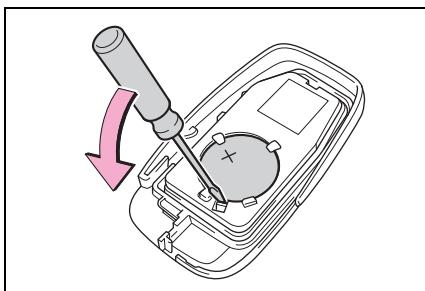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 4 安裝鑰匙外蓋及機械式鑰匙時，請反向執行步驟 2 和步驟 1 將其裝上。
- 5 操作 或 開關，並檢查是否可以鎖 / 解鎖車門。



警告

■ 電瓶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入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性灼傷。
- 鑰匙內使用的是錢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如果吞下電池，可能在不到 2 小時內就會造成嚴重的化學性灼傷，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使兒童遠離新舊電池。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您不慎吞下電池或其進入體內，請立即接受急救處置。
- 避免電池爆炸或洩漏易燃的液體或氣體
- 請使用同型電池將其換新。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可使電池暴露在高海拔造成的極低壓環境下，或是暴露在極高的溫度下。
- 不可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注意

■ 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大小的平口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 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 換電池外蓋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不可強行拆下電池外蓋，否則，其可能會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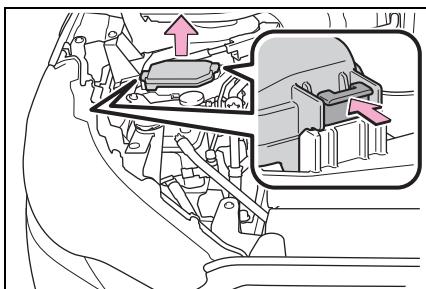
如果電池外蓋不易拆下，請撬開邊緣將其拆下。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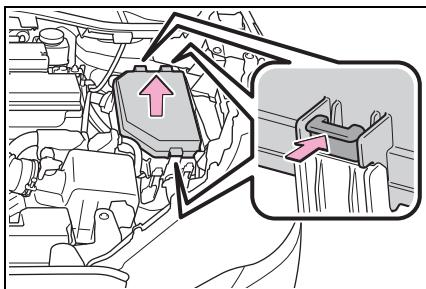
如果有任何電氣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 引擎室：型式 A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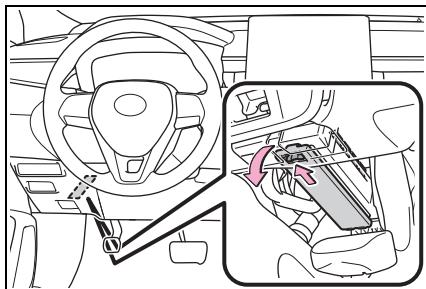
- 引擎室：類型 B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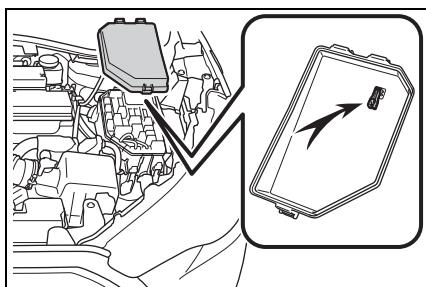
► 駕駛側儀表板下方

拆下飾蓋。

拆卸 / 安裝蓋板時，確保已壓下固定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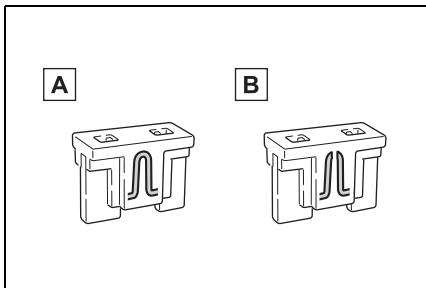
- 3 使用拔取工具取下保險絲。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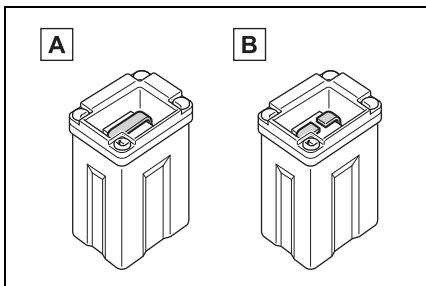
-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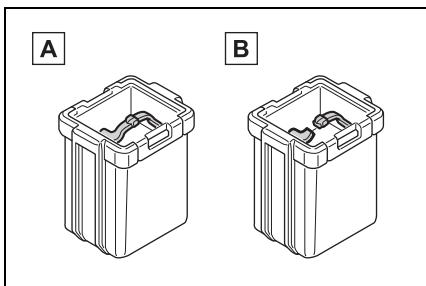
► 類型 A

**A** 正常的保險絲**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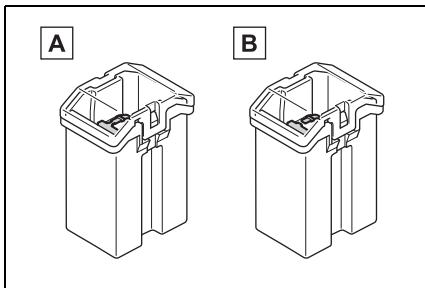
► 類型 B

**A** 正常的保險絲**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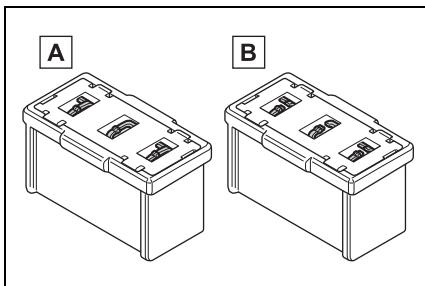
► 類型 C

**A** 正常的保險絲**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D

**A** 正常的保險絲**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E

**A** 正常的保險絲**B** 燒壞的保險絲

■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卡榫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車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P.278)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

因為某些燈泡是連接至設計上可避免過載的迴路，因此，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本車設計的零件可能會不適用。



警告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 絶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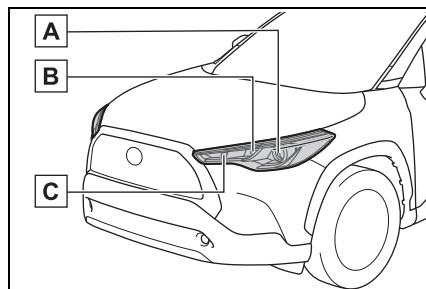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更換難度視燈泡而異。由於組件具有損壞的風險，因此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燈泡更換準備作業

檢查要更換之燈泡的瓦特數。
(→P.330)

燈泡位置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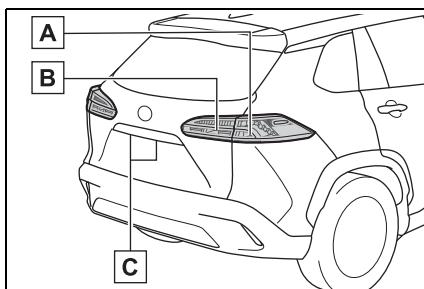


A 頭燈 (燈泡型)

B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C 前方向燈 (燈泡型)

■ 後



- A** 後方向燈
- B** 倒車燈
- C** 牌照燈

■ 必須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的車燈

- 頭燈 (LED 型)
-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LED 型)
- 前方向燈 (LED 型式)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側方向燈
- 煞車燈
- 尾燈
- 後霧燈
- 第三煞車燈

■ LED 燈

除了下列車燈外，每個車燈均是由多個 LED 燈泡所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燃燒，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車燈。

- 頭燈 (燈泡型)
-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 前方向燈 (燈泡型)
- 後方向燈
- 倒車燈
- 牌照燈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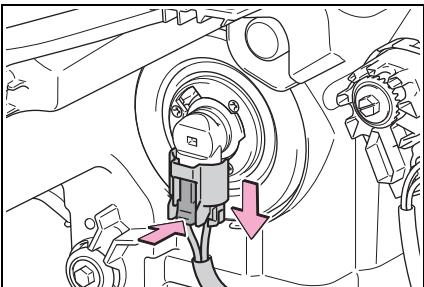
■ 更換燈泡時

→P.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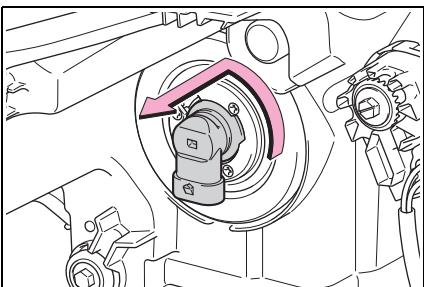
更換燈泡

■ 頭燈（燈泡型）

1 按下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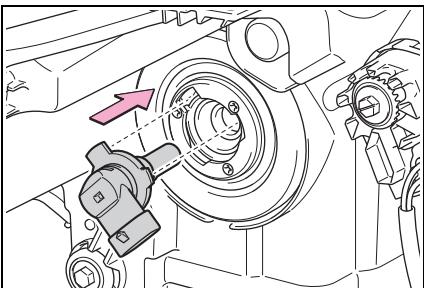


2 逆時針轉動燈泡並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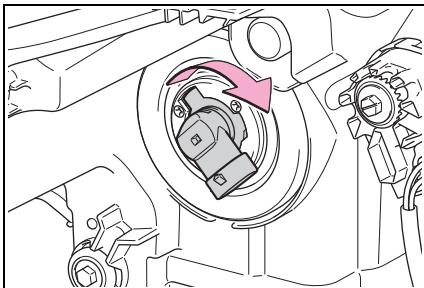


3 插入新燈泡。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對齊固定座的缺口，
然後將其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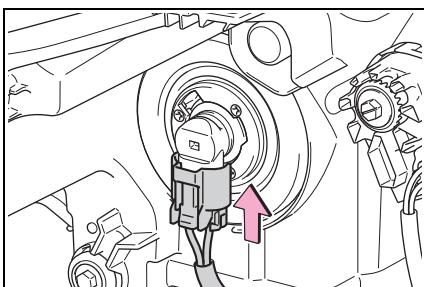


4 轉動燈泡將其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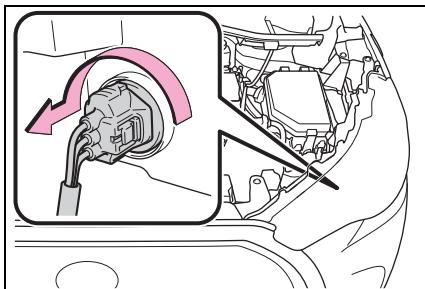
5 接回接頭。

輕輕搖動燈座來確認其未鬆動，再開啟頭燈並目視確認無光線從固定處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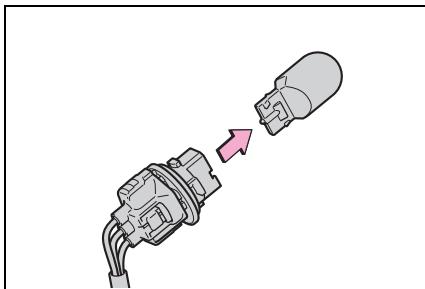


■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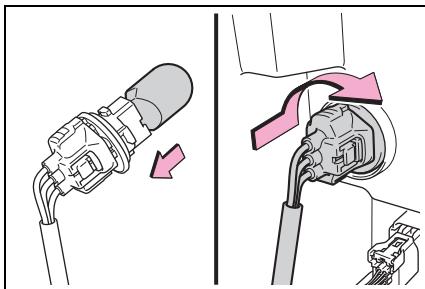
1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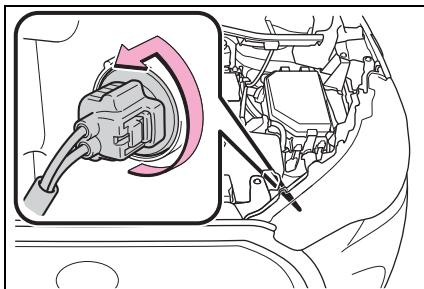


3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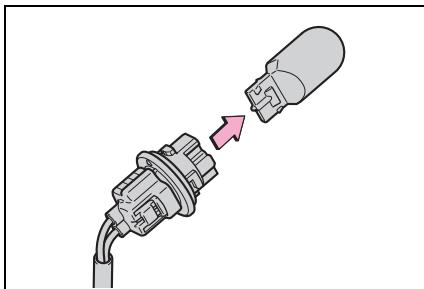


■ 前方向燈 (燈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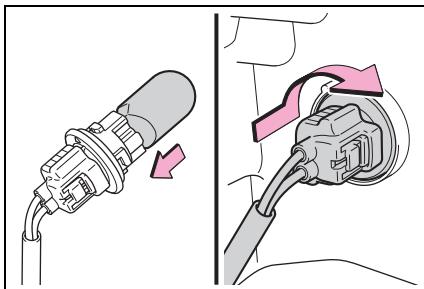
1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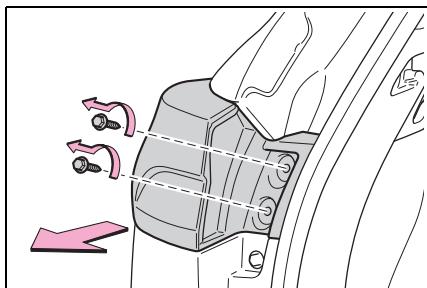


3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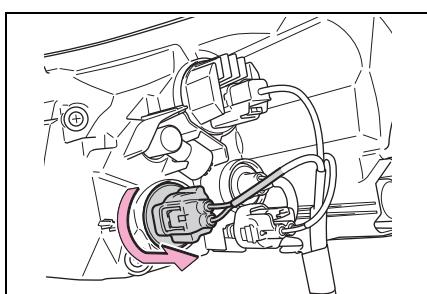


■ 後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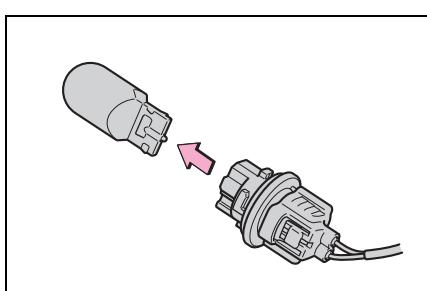
- 1 開啟尾門。
- 2 拆下 2 支螺絲，然後將車燈單元筆直向後拉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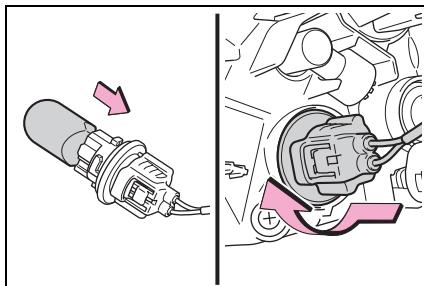
- 3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



- 4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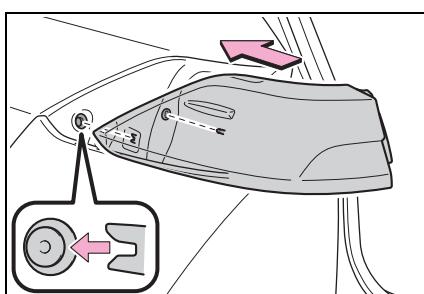


- 5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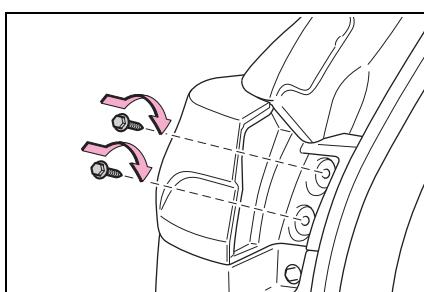


- 6 安裝尾燈組件。

對正 2 個導引件，將車燈單元朝車輛前方壓入將其裝上。



- 7 安裝 2 支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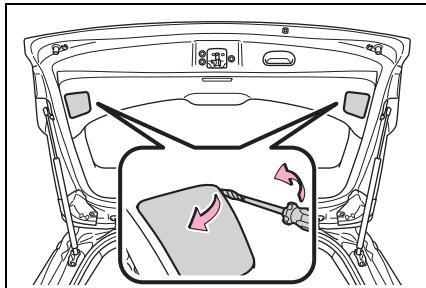


■ 倒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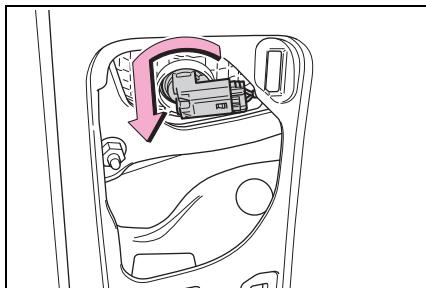
1 開啟尾門並拆下蓋板。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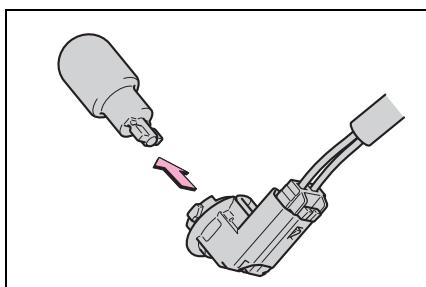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一字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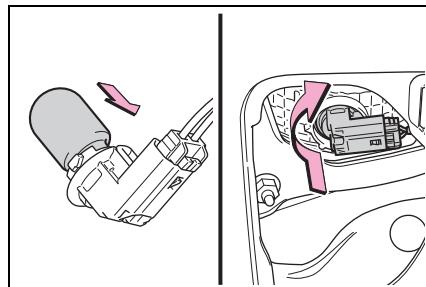
2 逆時針轉動燈泡座將其拆下。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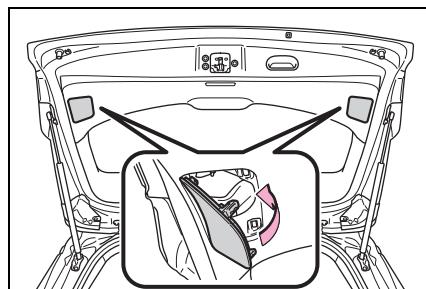


4 安裝新燈泡，然後插入燈泡座並順時針轉動，將其裝至車燈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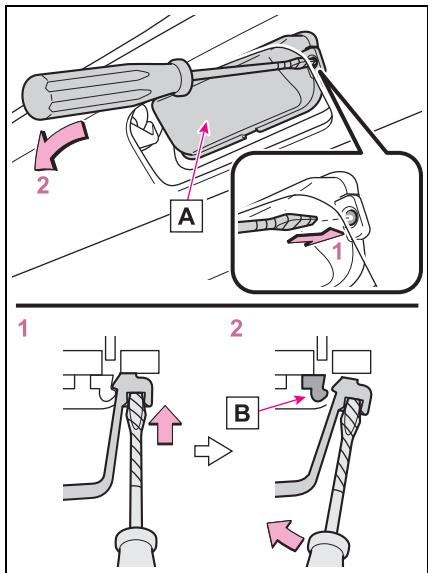
5 安裝蓋板。

將蓋板的凸片對齊凹槽裝上蓋板。



■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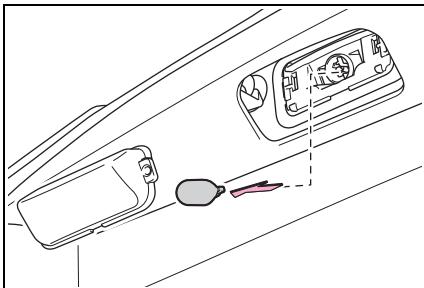
1 拆下燈殼。

**A** 燈殼**B** 固定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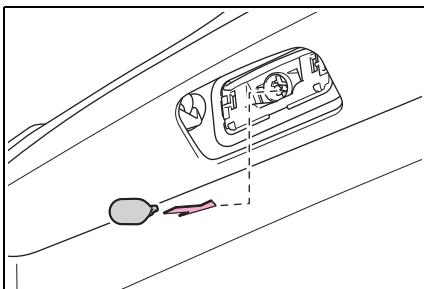
- 1 將小支的一字螺絲起子等插入燈殼右側或左側孔洞中。
- 2 將螺絲起子如圖示的箭頭方向朝一旁壓下以拆開鉤子，然後拆下燈殼。

為避免刮傷車輛，請用膠帶等包覆螺絲起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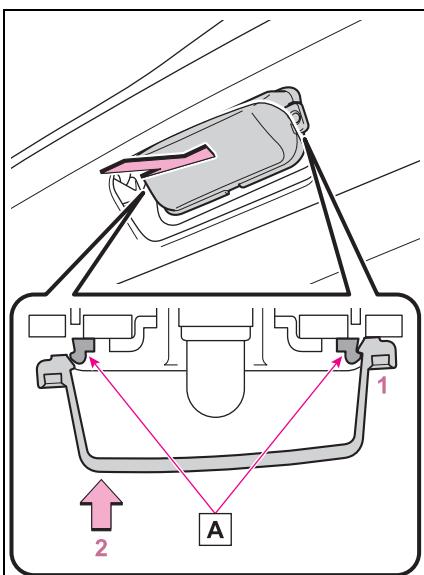
2 拆下燈泡。



3 安裝新燈泡。



4 安裝燈殼。

**A** 鉤子

1 將燈殼裝至右側或左側鉤子。

2 將燈殼壓入定位。

安裝後，輕拉燈殼確認其已正確裝上。

⚠ 警告

■為避免受傷

執行任何燈泡更換程序之前，務必先關閉引擎開關。否則可能因為高溫組件導致燙傷，或身體部位可能因組件作動而被夾到，導致嚴重受傷。

■更換燈泡

- 關閉車燈。不可在車燈熄滅後立即更換燈泡。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車燈。如此可能會損壞車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預防損壞或火災

- 勿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 安裝前請確認燈泡的瓦特數，以防止因高熱造成損壞。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88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88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 積水升高	289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90
如果您認為情況異常	293
燃油泵浦切斷系統	294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 蜂鳴器響起	295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03
如果輪胎洩氣	304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313
如果遺失鑰匙	31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 作動	315
如果車輛電瓶電力耗盡	317
如果車輛過熱	320
如果車輛陷住	321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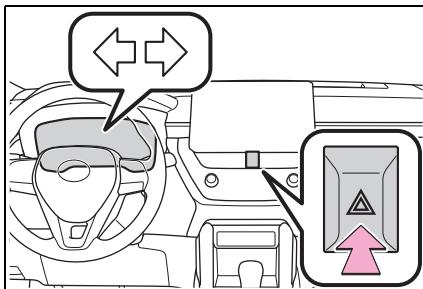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人。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

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緊急警示燈

- 如果引擎未運轉而緊急警示燈開啟時間過長，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輔助氣囊觸發(充氣)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

(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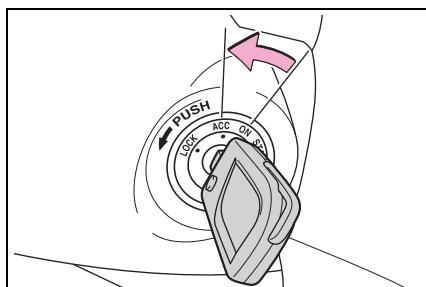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4 引擎熄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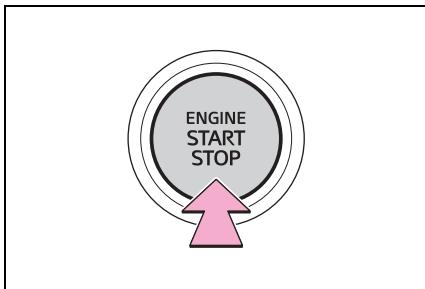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3 雙腳繼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4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將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將引擎熄火。



- 4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要將引擎熄火，按住引擎開關 2 秒或以上，或是連續快按 3 下或以上。



-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 警告

- 如果行駛中引擎需熄火
 - 煞車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都會喪失，而使得煞車踏板變得較難踩下和方向盤變得較難轉動。引擎熄火前盡可能將車輛減速。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切勿嘗試取下鑰匙，這樣做會將方向盤鎖定。

如果車輛被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本車輛的設計不能在被水淹沒的道路上行駛。不要在道路可能被淹沒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如果預計車輛會進水或漂移，留在車內是很危險的。保持冷靜並遵循以下幾點。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並從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以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上升至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等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高度一半時，車門因水壓而無法從裡面打開。

■ 水位超過地板

當水位超過地板並且隨時間過去時，電氣設備會損壞，電動窗無法運行，引擎和馬達停止，車輛可能無法移動。

■ 使用破窗錘 * 緊急逃生

由於前擋風玻璃是夾層玻璃，所以無法以緊急破窗錘 * 敲破。緊急逃生時，可使用緊急破窗錘 * 敲破前車窗和後車窗玻璃。

*: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 警告

■ 開車時的注意事項

不要在道路可能被淹沒或水位可能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而無法移動，也可能會被水淹沒並造成漂移，從而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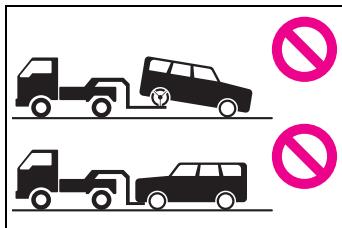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吊車輛時

運送車輛時，務必以前輪舉升式或以四輪離地的方式拖吊。假如拖吊車輛時前輪未離地，傳動系統及相關零件可能會受損。



■ 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進行拖吊時應避免突然起步，其會將過大的張力施加在拖車鉤環、鋼纜或鏈條上。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損壞，損壞的部件可能會擊中路人並導致嚴重傷害。

● 不可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配備方向盤鎖定裝置車輛：方向盤可能會鎖定而無法作動。

■ 在車輛上安裝拖吊鉤環

務必將拖吊鉤環安裝牢固。

如果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途中脫落。



注意

■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當引擎開關關閉或取下鑰匙時，不可從後方拖吊車輛。方向盤鎖定機構（若有此配備）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方向固定。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當引擎開關關閉時，不可從後方拖吊車輛。方向盤鎖定機構（若有此配備）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方向固定。

-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拖吊，無論是自車前或車尾。

■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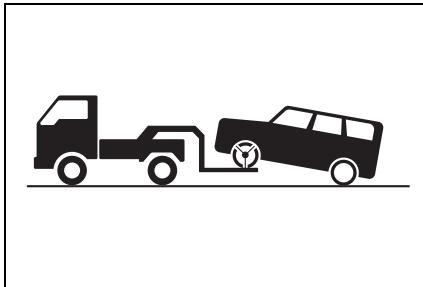
拖吊前需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引擎可運轉但車輛無法移動。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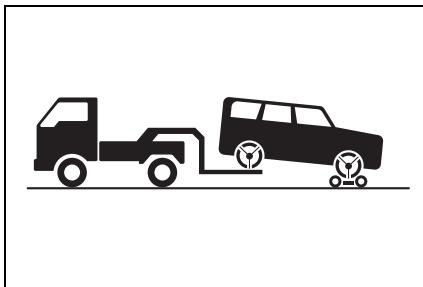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方



釋放駐車煞車。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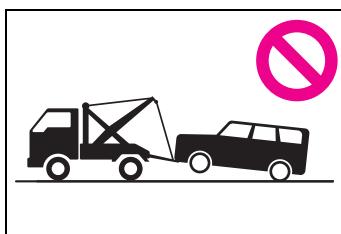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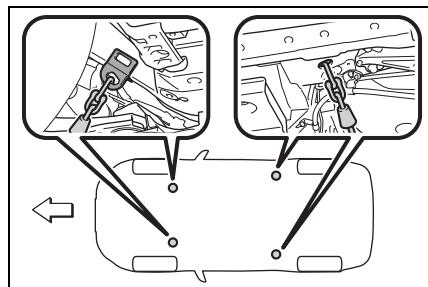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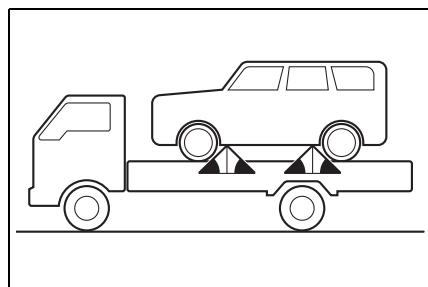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如果使用上述方式無法綁緊車輛，請使用輪胎綑紮帶。



注意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在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距離在 80 km 以內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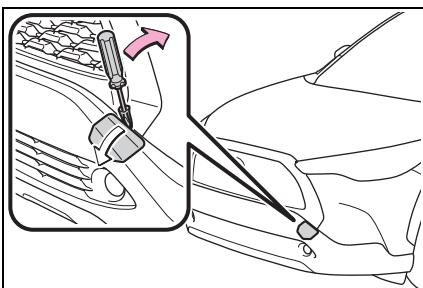
緊急拖車程序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您的車輛必須安裝拖吊鉤環。依照以下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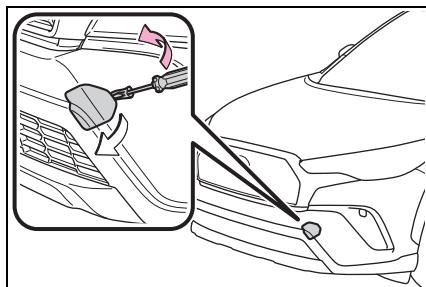
- 1 取出輪圈螺帽扳手（若有此配備）和拖吊鉤環。（→P.305）
-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飾蓋。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螺絲起子與車身之間，如圖所示。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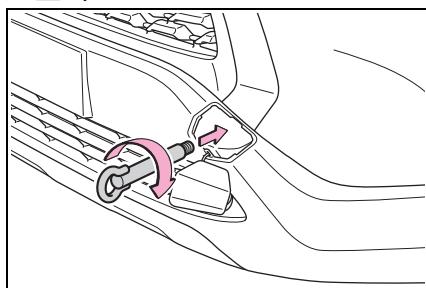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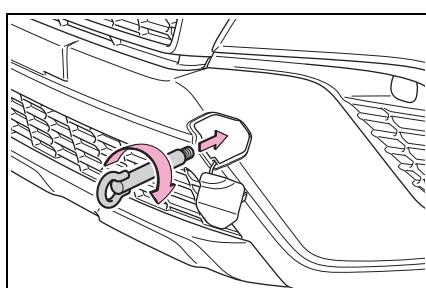


-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 型式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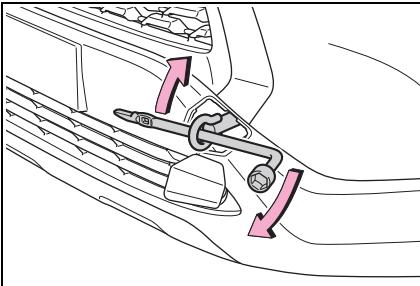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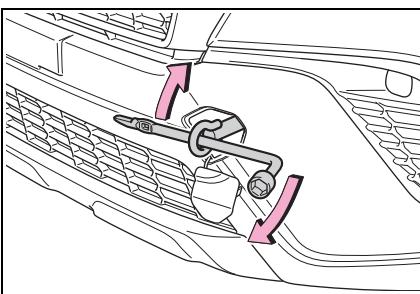


- 4 使用輪圈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 型式 A



► 型式 B



- 5 將鋼纜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環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 6 進入被拖吊的車輛並啟動引擎。

如果引擎未啟動，請將引擎開關轉至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 7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並釋放駐車煞車。

如果排檔桿不能排檔：→P.117

■ 拖吊時

如果引擎未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動，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 輪圈螺帽扳手

未配備輪圈螺帽扳手車型：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輪圈螺帽扳手。

如果您認為情況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引擎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燃油泵浦切斷系統

為將燃油洩漏之風險降至最低，在引擎突然熄火或氣囊在碰撞後充氣時，燃油泵浦切斷系統會停止對引擎供油。

再次啟動引擎

在系統作用後，遵循下列程序可再度啟動引擎。

- 1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或 OFF。
- 2 再次啟動引擎。



注意

■ 啟動引擎前

請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

如果您發現地面有燃油洩漏，則表示燃油系統受損需要進廠修理。不要再啟動引擎。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報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則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燈及警報器列表

■ 煞車系統警示燈（警報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警報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320)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充電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警報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故障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電子節汽門控制系統；或 ● 電子無段變速箱 <p>→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p>

■ SR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p>→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煞車輔助系統 <p>→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 BOS 煞車優先系統警報燈/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警報燈^{*} (警報蜂鳴器)

警報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S 煞車優先系統；或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表示踩下油門踏板時檔位改變且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 立即放開油門踏板。 蜂鳴器未響起時： 表示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BOS 煞車優先系統會作動。 →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報燈 (警報蜂鳴器)

警報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 黃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車門開啟警報燈 (警報蜂鳴器)^{*}

警報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車門或尾門未完全關閉。 → 確認所有車門皆已關閉。

*：車門開啟警報蜂鳴器：

車門開啟警報蜂鳴器響起表示有一個以上的車門未完全關閉 (車速達到 5 km/h)。

■ 低燃油油位警報燈

警報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7.0 公升或以下。 → 添加燃油。

■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報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上有乘員，前乘客座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報燈 (警示蜂鳴器) 熄滅。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報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警報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報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若有此配備)	警示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報蜂鳴器：

► 類型 A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報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安全帶未繫上，當車輛達一定車速並且將安全帶繫上然後再解開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類型 B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報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胎壓偵測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此燈會在下列情況時亮起： 胎壓過低，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因素 ● 溲氣輪胎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302)</p>

■ LTA 指示燈 *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橘色) (若有此配備)	<p>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147)</p>

*：此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若有此配備)	<p>表示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的功能發生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164)</p>

■ PC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若有此配備)	<p> 蜂鳴器同時響起時：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蜂鳴器未響起時：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可能需要改善措施。 →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134, 303)</p> <p>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關閉，PCS 警示燈會亮起。 → P.141</p>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SC 系統； ● TRC 系統；或 ● HAC 上坡輔助控制系統 <p>→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p> <p>此指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 警示燈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p>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 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放在前乘客座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乘客座偵測感知器可能使提示燈閃爍並發出警示蜂鳴聲。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作動。

■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某些車型如果油箱完全沒油，故障指示燈將會亮起。如果油箱內之燃油快用完時，應立即加油。行駛數次旅程後，引擎故障警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引擎故障警示燈未熄滅，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警示蜂鳴器）

當電瓶充電不足或電壓暫時下降時，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會亮起且警示蜂鳴器會鳴響。

■ 當胎壓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是否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304

如果無輪胎遭刺穿：

將引擎開關關閉，然後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檢查胎壓偵測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 ▶ 假如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 1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 2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初始化。（→P.267）

■ 胎壓警示燈可能會因自然因素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由於自然因素如自然漏氣及溫度造成胎壓變化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幾分鐘之後）。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265



警告

-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動，而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當此燈亮紅燈時，動力轉向的輔助會喪失，且方向盤會變得非常難以操控。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如果 TPMS 胎壓偵測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並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被刺破。請檢查輪胎。如果輪胎漏氣，請利用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避免突然的轉向操作和煞車。

如果車輛的輪胎老化，可能造成方向盤或煞車失控。

■ 如果發生爆胎或突然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不會馬上作動。



注意

■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運作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和操作錯誤警示，以及需要維修的訊息。當訊息顯示時，請針對該訊息執行適當的修正措施。

如果在執行適當的措施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此外，如果在顯示警示訊息的同時，警示燈亮起或閃爍，請針對該警示燈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P.295)

■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 警示蜂鳴器

顯示訊息時，蜂鳴器可能會鳴響。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或音響系統音量過高，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 如果顯示「引擎熄火 轉向動力不足」
如果行駛時引擎熄火，將會顯示此訊息。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較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動而切斷。下次發動引擎時，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讓車輛電瓶充電。

■ 如果顯示「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

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ED 頭燈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如果顯示表示前攝影機故障的訊息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P.134, 295)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訊息中顯示的問題解決之前，下列系統可能會暫停作動。→(P.134, 295)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 如果顯示「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暫時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可能暫停，或是直到解決訊息所示的問題為止。(原因及處理方法：→P.134)

■如果顯示「定速控制無法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暫時無法使用。該系統可再次使用時，再使用系統。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 如果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請遵守相應的指示。(→P.320)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下訊息，可能代表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立即停車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力道不足」
- 「充電系統故障」
- 「引擎機油量不足」



注意

■如果頻繁顯示「電力消耗過大 局部限制空調 / 暖氣的作動」

可能是電瓶充電系統發生故障，或電瓶老化。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輪胎洩氣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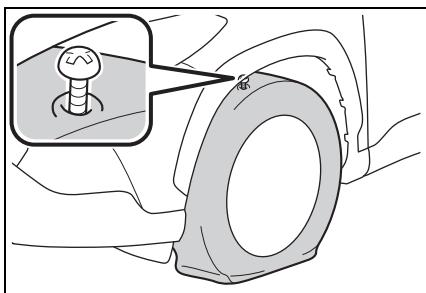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維修輪胎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上。
 - 作動駐車煞車。
 -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引擎熄火。
 - 開啟緊急警示燈。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修復。

- 為了避免密封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若已確定位置）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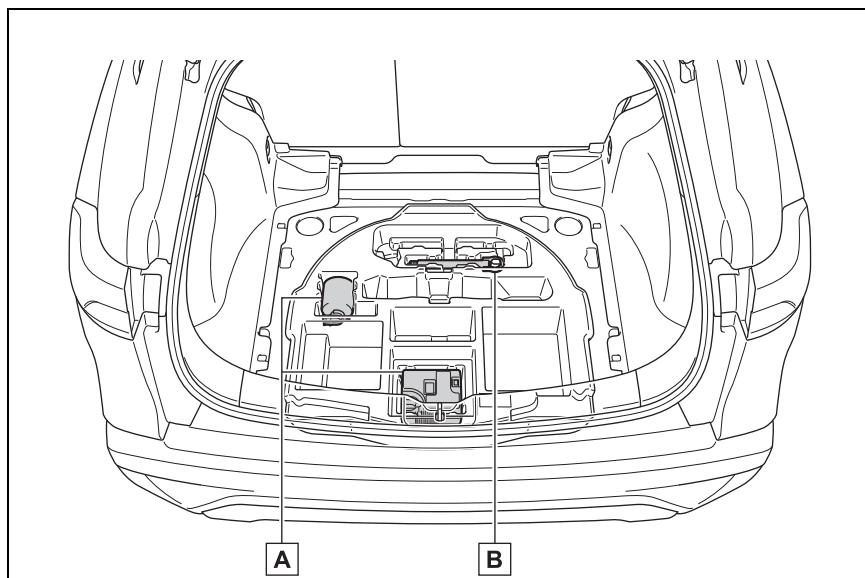


■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不足的胎壓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當輪胎除胎紋面以外的任何位置有出現裂痕或損傷時，例如：胎壁
- 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輪圈損壞時
- 有 2 個或以上的輪胎被刺破時
- 同一條輪胎上有 2 個以上的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異物刺穿胎面時
- 密封劑過期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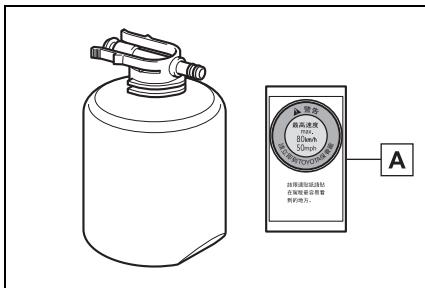


A 緊急補胎包

B 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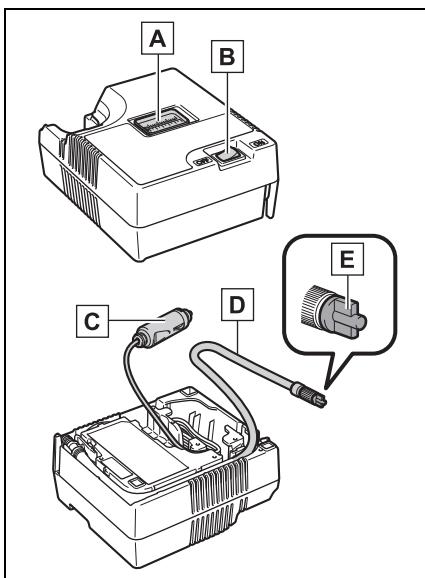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瓶



A 貼紙

▶ 打氣機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偶而檢查密封劑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密封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是用於替輪胎充氣。

- 密封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密封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密封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瓶罐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密封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30°C 至 60°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密封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密封劑附著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作業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不可用來檢查或調整胎壓。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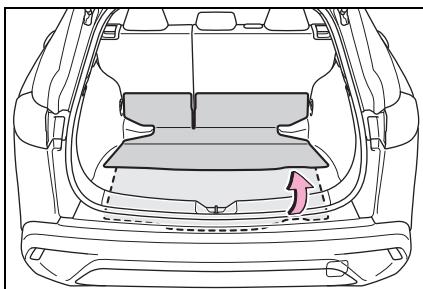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您的愛車所設計。不可於其他車輛使用，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緊急補胎包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密封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密封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密封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 如果密封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掀起底板護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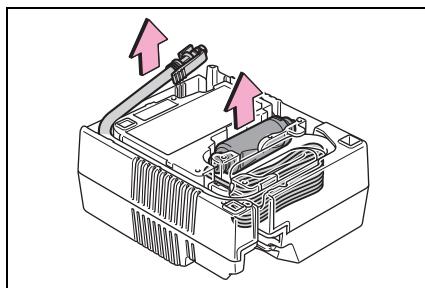
2 取出緊急補胎包。(→P.305)

緊急維修方式

1 從塑膠袋取出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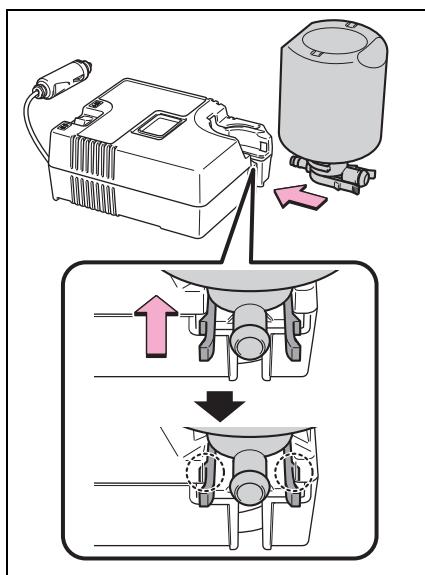
將貼紙貼在氣瓶上規定的位置。
(參閱步驟 10。)

2 從打氣機底部拉出軟管和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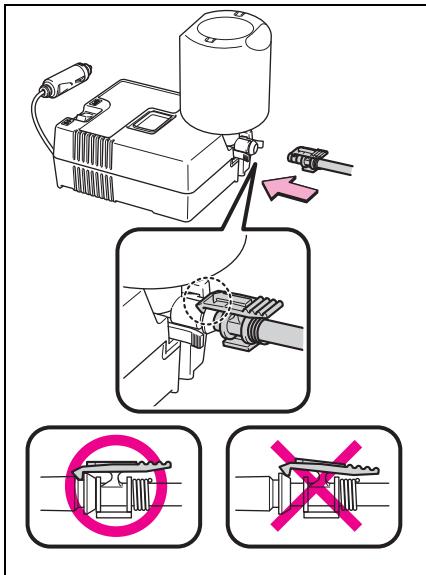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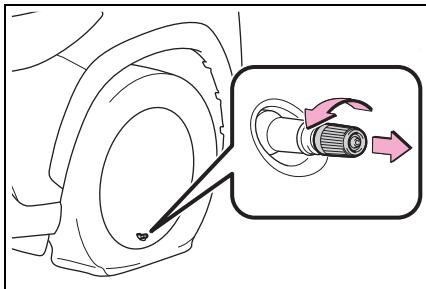
3 將瓶罐連接至打氣機。

確保已壓下瓶罐，使其固定爪確實卡入打氣機而不會再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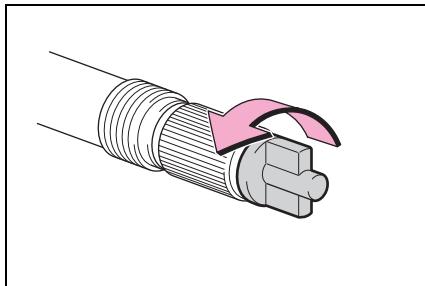


4 軟管連接至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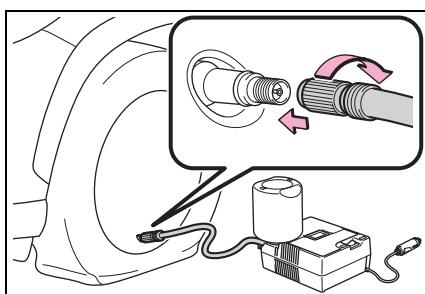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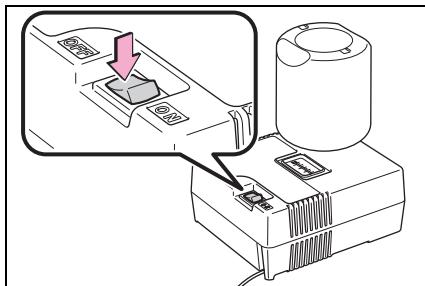
確保已插入軟管，直到其固定爪牢牢卡入瓶罐。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6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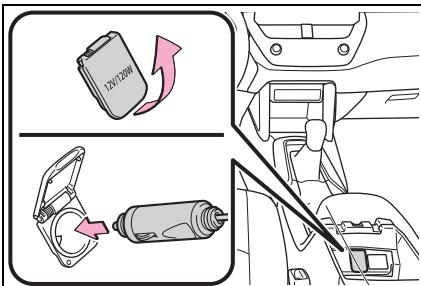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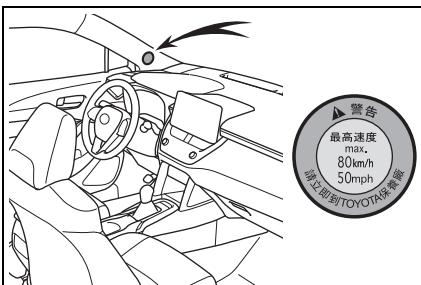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

(→P.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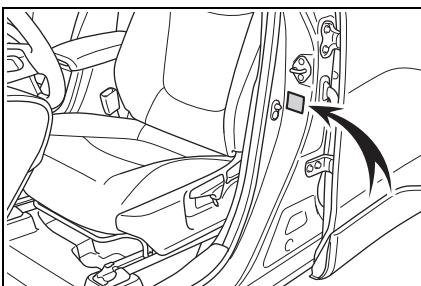


10 將補胎包所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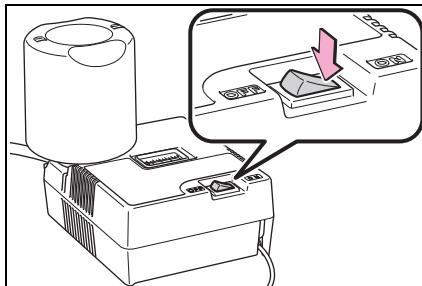
11 確認規定的胎壓。

胎壓如駕駛側車柱標籤所示的規定。
(→P.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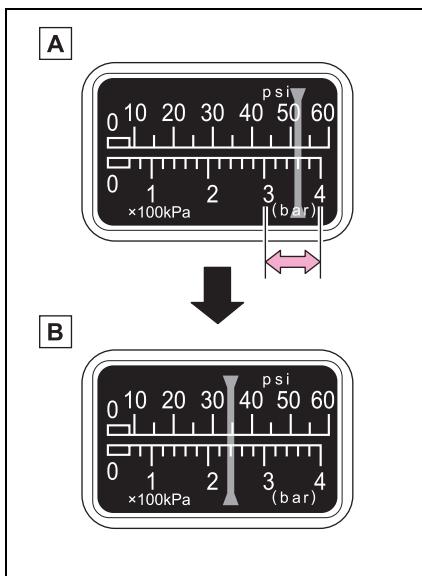


12 啟動車輛的引擎。 (→P.111, 112)

13 若要噴入密封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啟打氣機開關。



14 將輪胎充氣至規定的胎壓為止。



A **注入密封劑，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² 或 bar, 44 psi) 或 400 kPa (4.0 kgf/cm² 或 bar, 58 psi)，然後再漸漸下降。**

B **胎壓表大約會在開啟開關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5 至 20 分鐘便可將輪胎充氣完成（依據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P.311,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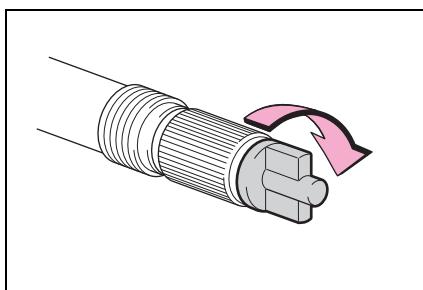
15 請在壓縮機開關關閉下，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然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 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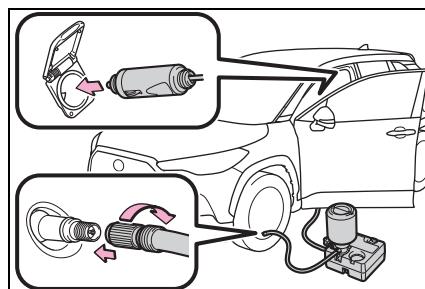


18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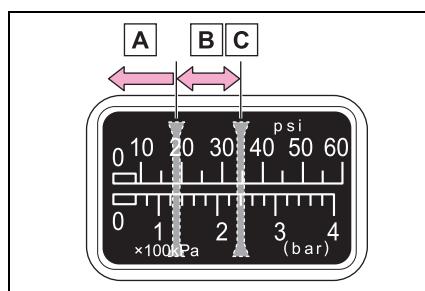
19 為了使液態密封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20 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維修工具組。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21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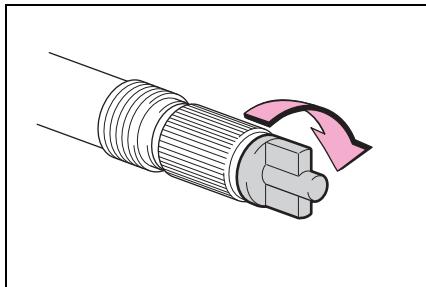
B 若胎壓為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19 psi) 以上，但是低於規定胎壓：請繼續步驟 **22**。

C 若胎壓為規定氣壓（→P.329）：請繼續步驟 **23**。

22開啟壓縮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然後執行步驟 **20**。

23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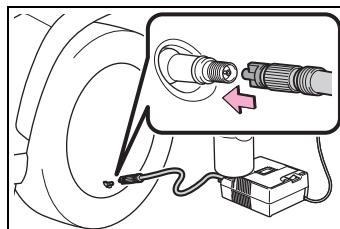
24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瓶罐存放在行李廂內。

25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密封劑。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規定胎壓以上

-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 2 安裝放氣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鐘，然後將其關閉。確認胎壓表是否顯示規定胎壓值。(→P.329)

如果胎壓低於規定值，再次開啟打氣機然後重複充氣步驟，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已維修過的輪胎氣嘴

在輪胎使用緊急補胎包維修後，應更換氣嘴。

■以緊急補胎包維修輪胎後

- 必須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仍在建議值，胎壓警示燈也可能亮起 / 閃爍。

警告

■ 輪胎洩氣時不可行駛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和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靠接上。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密封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軟管可能在氣壓下劇烈擺動。

- 輪胎充氣完成後，密封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步驟。如果未遵守此步驟，密封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打氣機不可連續運轉超過 40 分鐘。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氣瓶與打氣機連接部位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氣囊飾蓋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 行駛使液體密封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19 psi) 或以下，可能表示輪胎已嚴重損壞。

注意

■ 執行緊急維修時

-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物品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不可將尖銳物品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注意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務必使緊急補胎包及瓶罐垂直站立。如果緊急補胎包倒向一側將無法正確作動。

■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打氣機電源應該是車輛適用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如果汽油濺灑到緊急補胎包上可能會使其劣化。小心勿使其接觸到汽油。
- 請妥善存放緊急補胎包避免接觸到灰塵或水。
- 請將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等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rightarrow P.266)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如果引擎即使在正確啟動步驟下仍無法啟動 (\rightarrow P.111, P.112)，考慮下列各種可能性：

即使在起動馬達正常作動下引擎仍不能啟動。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添加燃油。
- 引擎可能溢油。嘗試以正確啟動程序重新啟動引擎。
(\rightarrow P.111, P.112)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故障。
(\rightarrow P.49)

起動馬達不會轉動、室內燈及頭燈昏暗或是喇叭不響或音量很低。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rightarrow P.317)
-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rightarrow P.260)

起動馬達未轉動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引擎啟動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引擎。(\rightarrow P.314)

起動馬達不會轉動、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rightarrow P.317)
- 電瓶樁頭可能有一端或兩端未連接。(\rightarrow P.260)
- 轉向鎖系統可能故障。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步驟，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啟動功能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當引擎無法啟動，如果引擎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引擎。

除緊急狀況外，請勿使用此啟動程序。

- 1 作動駐車煞車。(\rightarrow P.119)
- 2 檢查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
- 3 將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
- 4 用力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引擎開關約 15 秒鐘。

即使採用上述措施引擎可以啟動，系統仍舊可能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如果遺失鑰匙

可以利用另一把鑰匙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或機械式鑰匙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鑰匙號碼，請 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鑰匙。

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注意

■ 智慧型鑰匙遺失時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確作動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86)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在這些情況下，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引擎。

■ 當智慧型鑰匙無法正確作動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未在個人化設定中停用。如果已停用，請開啟此功能。(個人化功能：→P.332)
- 檢查電池省電模式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則取消此功能。(→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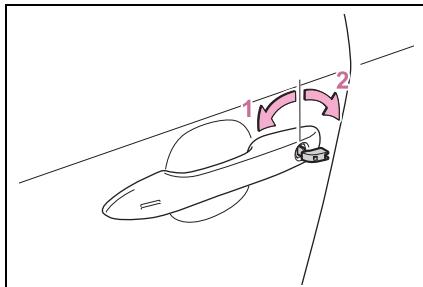
注意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並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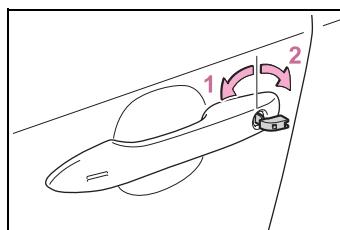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P.75) 以執行下列操作：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 鑰匙連結功能



1 關閉車窗 (轉動並保持)*

2 開啟車窗 (轉動並保持)*

*：此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個人化。



警告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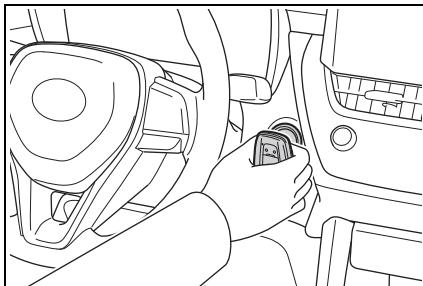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車窗或天窗夾到。

啟動引擎

- 1 確認排檔桿於 P 檔位，並踩住煞車踩板。
- 2 將智慧型鑰匙有 Toyota 標誌側碰觸引擎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引擎開關會轉到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時，引擎開關會轉到配件模式。



- 3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牢牢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出現 。
- 4 短暫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將引擎熄火

將引擎熄火時，請依照平常的做法，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並按下引擎開關。

■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272)

■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且按下引擎開關。

引擎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著每次按下開關而改變。(→P.114)

如果車輛電瓶電力耗盡

下列程序可在車輛電瓶電力耗盡時啟動引擎。

您亦可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修理廠。

再次啟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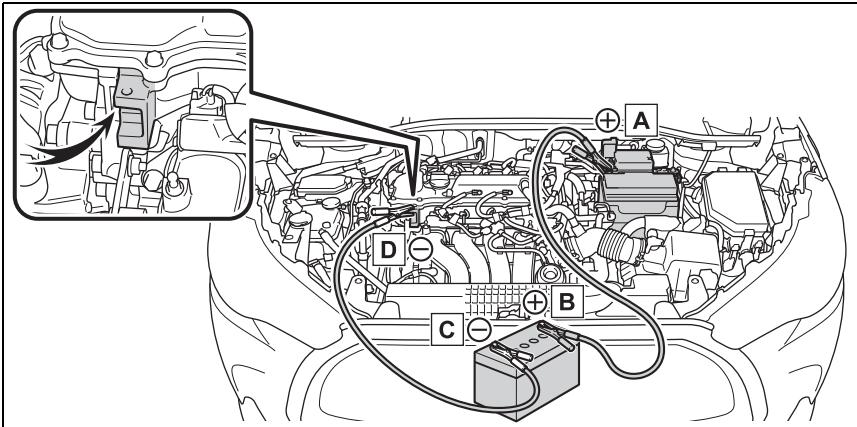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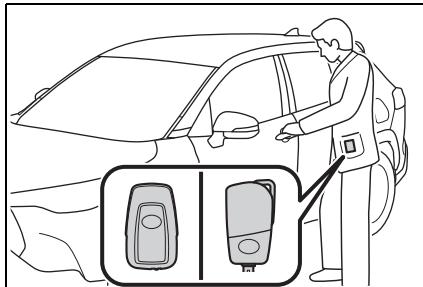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 1 配備警報系統車型 (→P.50)：確認已攜帶智慧型鑰匙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 2 打開引擎蓋。 (→P.253)
- 3 連接正極跨接線夾至您車輛的 **A**，並將另一端的正極跨接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B**。然後將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 **D**。

請使用可以正常連接到指定位置的跨接線。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或鑰匙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警報會視情況響起，且將車門上鎖。(→P.51)



- A** 您愛車電瓶的正極 (+) 植頭
- B** 另一輛車電瓶的正極 (+) 植頭
- C** 另一輛車電瓶的負極 (-) 植頭
- D** 如圖所示之金屬接點

- 4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稍微增加並保持引擎轉速以讓您愛車的電瓶充電約 5 分鐘。
- 5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在引擎開關 OFF 的情況下開啟並關閉任一車門。
-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引擎開關切換至點火開關開啟模式以啟動引擎。
- 7 一旦車輛引擎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引擎啟動後，請盡快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當電瓶沒電時啟動引擎

無法用推車方式來發動引擎。

■避免電瓶電力耗盡

- 引擎熄火後，立即關掉頭燈及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例如：交通擁塞）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氣組件。

■當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P.339）

■拆開電瓶樁頭時

電瓶樁頭拆開時，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在拆開電瓶樁頭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電瓶充電

即使車輛沒有使用，由於自然放電與某些電氣的消耗影響，儲存在電瓶內的電將會慢慢地放電。如果車輛停駛很長一段時間，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而導致引擎無法啟動。（行駛中電瓶會自動充電）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在某些情況下，當電瓶電力耗盡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來解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或解鎖車門。
- 引擎在電瓶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啟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 車輛會將引擎開關模式記錄下來。當接回電瓶時，系統會回到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電瓶前，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您無法確認電瓶拆開前引擎開關的模式，當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更換電池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電瓶。
- 使用外殼尺寸與原電瓶相同，且具有 20 小時速率容量 (20HR) 或以上的電瓶。
- 如果尺寸不同，電瓶無法正確固定。
- 如果 20 小時速率容量太低，即使短時間內沒有使用車輛，電瓶也可能沒電且引擎可能無法啟動。
-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拆開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樋頭。若拆卸正極 (+) 樋頭時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 避免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避免意外引燃可能自電瓶內散出之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碰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裝的金屬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電瓶附近吸煙、使用火柴、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 電瓶注意事項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瓶水，而其他相關部位也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電瓶時，應配戴護目鏡並小心避免電瓶水（強酸）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電瓶。
- 在被電瓶水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務必洗手。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注意

■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當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不可與冷卻風扇或引擎驅動皮帶糾纏。

■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當請依照指示接點位置連接纜線，否則可能會造成車上電器設備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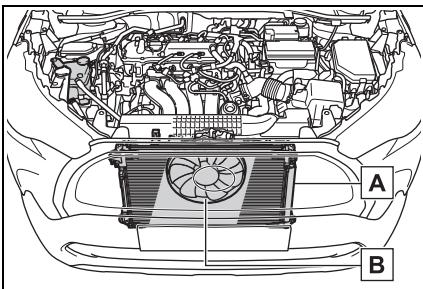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P.59, 62) 位在紅色區域或發現引擎動力不足。(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至安全場所 參閱車主手冊」。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引擎熄火。
- 2 如您看見蒸汽：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請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 3 在引擎充分冷卻之後，檢查管路與水箱芯（水箱）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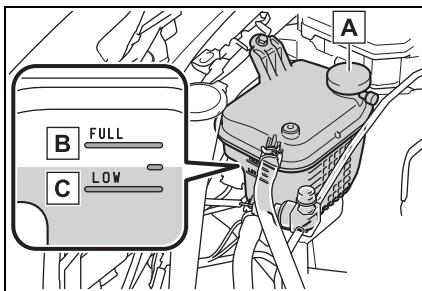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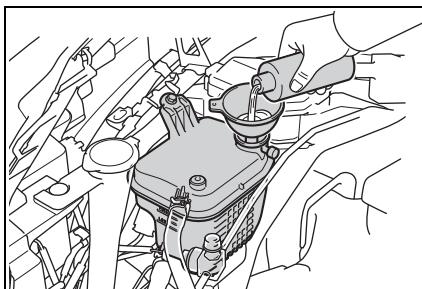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 「FULL (上限)」刻線

C 「LOW (下限)」刻線

- 5 必要時添加引擎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無引擎冷卻液，可用清水代替。



- 6 啟動引擎並開啟空調系統來確認水箱風扇及水箱或管路有無冷卻液洩漏。

在冷車啟動之後，空調系統一旦開啟，風扇應立即轉動。檢查風扇聲與氣流，以確認風扇正常運轉中。如果難以檢查，可反覆開啟及關閉空調系統。(在結冰的溫度下風扇可能無法作動。)

- 7 若風扇沒有作動：立即將引擎熄火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風扇作動：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警告

■ 在車輛引擎蓋底下檢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手與衣服（特別是領帶、圍巾或面紗）須遠離風扇及皮帶。否則，可能造成手或衣物被捲入，而導致嚴重傷害。
- 在引擎及水箱高熱時，不可旋開水箱蓋。
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 注意

■ 添加引擎冷卻液時

在引擎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引擎冷卻液太快，會造成引擎損害。

■ 避免冷卻系統損害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異物（如沙子或灰塵等）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車輛陷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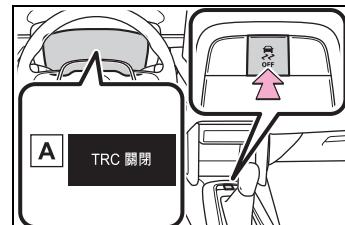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 1 引擎熄火。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2 清除陷入前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 4 再次啟動引擎。
- 5 將排檔桿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 當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開關來關閉 TRC。



A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警告

■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 操作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此種行為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注意

-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前輪打滑和踩踏油門踏板至超過所需的程度。
- 如果嘗試過這些步驟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9-1. 規格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324**燃油資訊 **331****9-2. 個人化**個人化功能 **332****9-3. 初始化**初始化項目 **339**

維修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4455 mm ^{*2} 4460 mm ^{*3,4}
全寬		1825 mm
全高 ^{*1}		1620 mm
軸距		2640 mm
輪距 ^{*1}	前	1545 mm ^{*3} 1555 mm ^{*2} 1565 mm ^{*4}
	後	1560 mm ^{*3} 1570 mm ^{*2} 1580 mm ^{*4}

^{*1}: 車輛未裝載時

^{*2}: GR SPORT 車型

^{*3}: GR SPORT 以外車型 (配備鋼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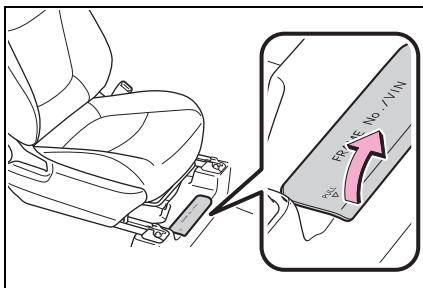
^{*4}: GR SPORT 以外車型 (配備鋁圈)

車輛識別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愛車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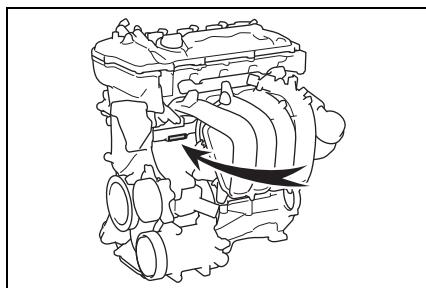
此號碼打印在前乘客座椅下方。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印在汽缸體上。



引擎

型號	2ZR-FE
型式	直列 4 缸、4 行程、汽油引擎
缸徑和行程	80.5 × 88.3 mm
排氣量	1798 cm ³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驅動皮帶張力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限用無鉛汽油
辛烷值	92 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47.0 公升

潤滑系統

■ 機油量 (洩放及添加 [參考^{*}])

含濾芯	4.2 L
不含濾芯	3.9 L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使引擎暖車並關閉後，等候 5 分鐘以上，然後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機油量。（→P.257）

■ 選擇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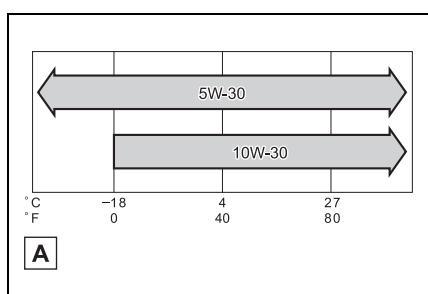
您的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請使用 Toyota 認可的「Toyota 正廠機油」(0W-20、5W-50、10W-30) 或與符合下述等級和黏度的同等級產品。

機油等級：

5W-30 及 10W-30：

API 等級 SL 「Energy-Conserving」、SM 「Energy-Conserving」、SN 「Resource-Conserving」、SN PLUS 「Resource-Conserving」或 SP 「Resource-Conserving」；或 ILSAC GF-6A 複級引擎機油

建議機油黏度 (SAE)：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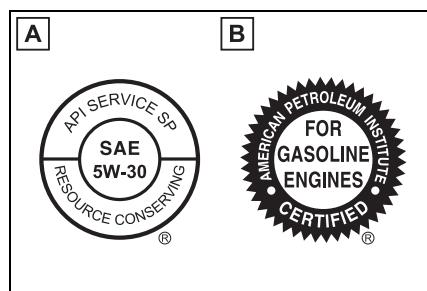
在極低氣溫時，如果您使用 SAE 10W-30 或更高黏度的機油，引擎啟動可能會變得較困難，因此為了確保車輛更節能，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認可的 SAE 0W-20 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在此是以 5W-30 作為解說的範例）：

- 5W-30 中 5W 的部份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黏度值較低的機油，可使引擎在寒冷天候下較易啟動。
- 5W-30 中 30 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數值較高）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上有一個或兩個 API 機油檢定標誌，皆可協助您選擇適當的機油。



A API 服務標誌

上半部：「API SERVICE SP」表示以美國石油協會 (API) 分類的機油品質。

中央部份：SAE 黏度等級 (SAE 5W-30)。

下半部：「Resource-Conserving」表示此機油具備省油及環保能力。

B ILSAC 認證標誌

國際潤滑劑標準及認證委員會 (ILSAC) 認証的標誌位於容器前方。

冷卻系統

容量 (參考)	配備「A/C」開關的車輛： 5.8 公升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p>不可僅使用自來水。</p>

點火系統 (火星塞)

廠牌	DENSO SC16HR11
間隙	1.1 mm



注意

■ 鈸合金火星塞

僅可使用鈸合金火星塞。不可調整火星塞間隙。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g)	470±30

電器系統 (電瓶)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3 V 以上 (關閉引擎開關並開啟遠光燈 30 秒鐘。)
在 20°C 時的規定比重值：	1.25 以上 如果比重值低於標準值，請為電瓶充電。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最大 15 A
慢速充電	最大 5 A

無段變速箱

油量 *	7.5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CVT 油 FE

*: 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 無段變速箱油液類型

使用非上述類型的無段變速箱油液可能會導致異音或震動，或使您愛車的無段變速箱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1	最少 121 mm
踏板自由間隙	1 — 6 mm
駐車煞車行程 *2	7 — 10 韻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116 DOT 4

*1: 引擎運轉的同時，以 300 N (30.6 kgf, 67.4 lbf) 的力量踩下時之最小踏板間隙。

*2: 以 300 N (30.6 kgf, 67.4 lbf) 的力量踩下時之駐車煞車踏板行程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	----------

輪胎和輪圈

► 17吋輪胎

輪胎尺寸	215/60R17 96H
胎壓 (建議的冷胎胎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輪 230 kPa (2.3 kgf/cm² 或 bar, 33 psi) ► 後輪 230 kPa (2.3 kgf/cm² 或 bar, 33 psi)
輪圈尺寸	17 × 6 1/2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 18吋輪胎

輪胎尺寸	225/50R18 95V
胎壓 (建議的冷胎胎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輪 230 kPa (2.3 kgf/cm² 或 bar, 33 psi) ► 後輪 230 kPa (2.3 kgf/cm² 或 bar, 33 psi)
輪圈尺寸	18 × 7J
輪圈螺帽扭力	103 N·m (10.5 kgf·m, 76 ft·lbf)

燈泡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車外	頭燈 (燈泡型)	55	A
	前方向燈 (燈泡型)	21	B
	日間行車燈 / 前位置燈 (燈泡型)	21/5	C
	後方向燈	21	B
	倒車燈	16	C
	牌照燈	5	C
車內	前閱讀燈	8	C
	後室內燈	8	D
	行李廂燈	5	C

A : HIR2 鹵素燈泡 (透明)

B : 楔型座燈泡 (琥珀色)

C : 楔型座燈泡 (透明)

D : 雙端燈泡

燃油資訊

您的愛車僅限使用無鉛汽油。
要達到最佳的引擎性能，請使用辛烷值 92 以上的無鉛汽油。

■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Toyota 汽車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符合上述辛烷值即可使用。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會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注意

■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不可使用內含金屬添加劑的汽油，例如錳、鐵或鉛，否則可能會使引擎或排氣控制系統損壞。
- 不可添加市售內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添加劑。
- 不可使用甲醇混合汽油，如 M15、M85、M100。使用含有甲醇的汽油可能導致引擎損壞或故障。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依照個人喜好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衛星導航系統的螢幕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進行變更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 以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選擇要個人化的項目。
- 3 按下或按住 OK。

所提供的設定視是否按下或按住 OK

而不同。請遵守顯示幕上的指示。



警告

■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設定需發動引擎時，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電瓶電力耗盡，確保個人化各項功能時引擎已啟動。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進行變更的設定 (配備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車型)

B 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的設定

符號的定義 : O = 可行, — = 不可行

■ 量表、儀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 (→P.54, 59, 62, 65)

功能 *2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語言 *3	中文	中文	O	—
單位	L/100 km	km/L	O	—
速率表顯示 *4	類比	數位	O	—
節能行駛指示燈	ON	OFF	O	—
燃油經濟性顯示幕	總平均 (平均油耗 [啟動後])	里程平均 (平均油耗 [啓動後]) 每桶油平均 (平均油耗 [加油後])	O	—
行車資訊類型	啟動後	重設後	O	—
行車資訊項目 (第一項)	行駛距離	平均車速 經過的時間	O	—
行車資訊項目 (第二項)	經過的時間	平均車速 行駛距離	O	—
彈出式顯示	ON	OFF	O	—

*1: 若有此配備

*2: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 : →P.69

*3: 預設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4: 7 吋顯示幕

■ 車門鎖 (→P.77, 82, 315)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O
車速運動車門上鎖功能 *	ON	OFF	—	O
檔位運動車門上鎖功能 *	OFF	ON	—	O
檔位運動車門解鎖功能 *	OFF	ON	—	O
駕駛側車門運動車門解鎖功能 *	OFF	ON	—	O

* : 若有此配備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及遙控器
(→P.77, 85)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作動訊號 (蜂鳴器)	5	OFF	—	O
		1 至 7	—	O
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ON	OFF	—	O
車門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時間	30 秒	60 秒	—	O
		120 秒	—	O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ON	OFF	—	O

* : 若有此配備

■ 智慧型進入及啟動系統^{*} (→P.77, 85)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ON	OFF	—	O
智慧型車門解鎖	所有車門	駕駛座車門	—	O
抓握駕駛座車門把手時將所有車門解鎖前的經過時間	OFF	1.5 秒	—	O
		2.0 秒		
		2.5 秒		
車門上鎖的連續操作次數	2 下	想要的次數	—	O

*: 若有此配備

■ 遙控器 (→P.74, 77, 82)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遙控器	ON	OFF	—	O
解鎖操作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O
防盜嚇阻模式*	ON	OFF	—	O

*: 若有此配備

■ 車外後視鏡 (→P.98)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與車門上鎖 / 解鎖連動	OFF	—	O
		與引擎開關操作連動		

■ 電動窗 (→P.100)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OFF	ON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	OFF	ON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訊號(蜂鳴器)	ON	OFF	—	O

*: 若有此配備

■ 自動車燈控制系統 (→P.120)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車燈感知器敏感度	標準	-2 至 2	—	O
延遲照明系統 (頭燈自動關閉前經過的時間)	30 秒	60 秒	—	O
		90 秒		
		120 秒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3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ON、OFF	O	—
調整警示時機	遠、中、近	O	—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14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車道置中功能	ON、OFF	O	—
轉向輔助功能	ON、OFF	O	—
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	O	—
疲勞駕駛警示功能	ON、OFF	O	—
疲勞駕駛警示靈敏度	高、標準、低	O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P.159)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較亮	變暗	O	—
出現接近中之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	中間	遠	O	—
		近		
		僅在盲點偵測到車輛時		

*: 若有此配備

■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1} (→P.163)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ON	OFF	O	—
蜂鳴器音量	第 2 級	第 1 級	O	—
		第 3 級		

^{*1}: 若有此配備

■ 自動空調系統^{*} (→P.224)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與自動模式開關的操作連動，於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ON	OFF	—	O
A/C 自動開關操作	ON	OFF	—	O

^{*}: 若有此配備

■ 照明 (→P.229)

功能	預設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15 秒	OFF	—	O
		7.5 秒		
		30 秒		
引擎開關關閉後的操作	ON	OFF	—	O
車門解鎖時的操作	ON	OFF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的操作 [*]	ON	OFF	—	O

^{*}: 若有此配備

■ 車輛個人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解鎖無法個人化。
- 當車門在解鎖後仍維持關閉，且自動車門上鎖功能啟動下，會根據操作訊號(蜂鳴器)和操作訊號(緊急警示燈)的設定產生訊號。
- 在下列情況下，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設定的個人化模式會自動關閉
 - 顯示個人化模式的畫面後，出現一則警 示訊息。
 - 關閉引擎開關。
 - 顯示個人化模式的畫面時，車輛開始移動。

初始化項目

在重新連接電瓶或維修車輛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Toyota 倒車雷達輔助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新連接或更換電瓶後	P.165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變更輪胎尺寸時	P.267

* : 若有此配備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342
認證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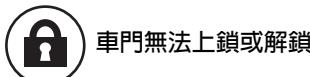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連絡 Toyota 保養廠
之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 關閉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P.314](#))
- 如果遺失鑰匙或智慧型鑰匙，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314](#))



- 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 ([→P.272](#))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引擎開關是否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要上鎖車門時，請關閉引擎開關。
([→P.114](#))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73, 86](#))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安全鎖？

啟用兒童安全鎖時，無法自車內開啟後車門。請從車外開啟後車門，然後解除兒童安全鎖。([→P.81](#))

如果您認為情況異常



引擎無法啟動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P.111](#))
- 方向盤是否解鎖？([→P.111](#))
- 電瓶是否沒電？([→P.317](#))



引擎無法啟動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在按下引擎開關的同時是否用力踩下煞車踏板？([→P.112](#))
- 排檔桿是否在 P 檔位？([→P.112](#))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85](#))
- 方向盤是否解鎖？([→P.113](#))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電力不足或耗盡？

此時，引擎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
([→P.314](#))

- 電瓶是否沒電？([→P.317](#))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引擎開關是否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

如果引擎開關在點火開關開啟模式，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仍無法排出。
(→P.117)



引擎熄火後方向盤無法轉動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如果從引擎開關取下鑰匙，其會上鎖來防止車輛被竊。(→P.111)
-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其會自動上鎖來防止車輛被竊。
(→P.113)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車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車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P.102)



引擎開關自動關閉(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如果車輛停留在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引擎未運轉)一段時間，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115)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乘客是否繫上安全帶？(→P.298)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P.119)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295, 300)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配備警報車型)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或是啟動引擎。
(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檢視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303)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
請參閱 P.295, 300。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P.304)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污或雪中的嘗試脫困
程序。(→P.321)

認證**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遙控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豪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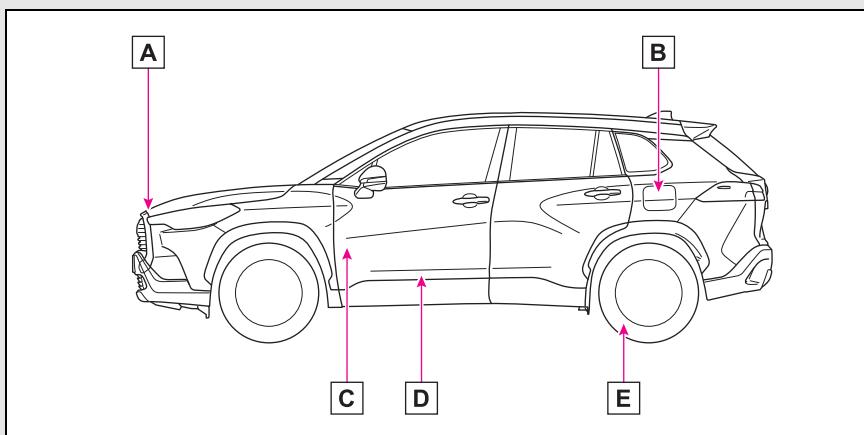
(3.8.2 項)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加油站資訊



A 引擎蓋鎖扣 (→P.253)

B 加油口蓋 (→P.129)

C 引擎蓋鎖釋放桿 (→P.253)

D 加油口蓋開啟器 (→P.129)

E 胎壓 (→P.329)

油箱容量 (參考) 47 公升

燃油種類 P.325
P.331

冷胎胎壓 P.329

引擎機油容量
(洩放及添加—參考) P.326

引擎機油種類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P.326